

2016
年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企業文化

以人為本 以國為懷

人才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資源。我們努力吸引、培養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做中國自己的國際投行」是中金公司成立之初便肩負的歷史使命。我們始終以推動和服務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和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為己任。

勤奮專業

我們以最高的職業標準發展業務，培養了一支具有國際化視野、勤勉盡責、對企業文化有高度認同感的高素質金融人才隊伍。

積極進取

創新是引領中金公司持續發展的動力。優秀的人才、開闊的視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以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總能牢牢把握市場最新脈搏，為客戶提供創新型產品和高品質的服務。

客戶至上

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長期、信賴的關係並為他們提供增值服務。

至誠至信

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最高的職業誠信和道德標準之上。它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在誠信方面，我們從不妥協。

植根中國 融通世界

作為植根中國的全球性投資銀行，我們的中國根基及國際基因讓我們引以為豪。通過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成為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CEO致辭	4
釋義	10
重大風險提示	15
公司情況	16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會報告	78
其他重要事項	85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8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4
企業管治報告	1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4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149
附錄	262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6年，全球金融市場波瀾起伏，黑天鵝事件不斷，中國資本市場整固前行，證券行業收入大幅回調。2016年是中金公司上市後轉型發展的關鍵一年，公司堅持完善業務佈局，全力推動轉型創新，重塑核心競爭能力，嚴守合規風控底線，通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奮鬥，全年取得了領先同業的優異業績。這一年，公司員工第一次通過自願購股持有了自己公司的上市股票，促進員工利益與公司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起來。這一年，公司宣佈與中投證券進行戰略重組、強強聯合，公司規模顯著擴大，渠道和客戶資源得到了極大豐富，綜合競爭實力進一步提升，為將來的跨越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回首自籌備上市以來的歷程，這兩年是中國經濟在重重困難中奮力前行的兩年，是中國資本市場在大風大浪中重整發展的兩年，是中金公司激蕩雄心、壯志開拓，以一年一大步的速度不斷做大做強的兩年。通過上市，中金公司獲得了長期可持續發展所需的資本運作平台，成長為運營更為規範的公眾公司；通過併購重組，中金公司「植根中國」之根變得更為根系發達、紮根深厚，更廣泛地與優質客戶聯繫在了一起；下一步，中金公司將繼續開拓和創新，加快業務轉型和國際化步伐，佈好「融通世界」之局，進入與國際市場同步運行、同步發展的新軌道。

2017年，中國經濟將在新常態中穩中求進，隨着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深化，金融脫媒進程日趨明顯，資本海外投資迅速增長，跨境併購風起雲湧，「一帶一路」孕育巨大商機。中金公司將積極適應國內外新形勢的要求，抓住市場



機遇，推進戰略實施，紮深本土根系，加快海外佈局，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加速打造成為世界一流投行，譜寫中金公司發展的歷史新章！

丁學東
董事長

2017年2月21日



各位股東：

經濟與市場形勢觀察

2016年既是中國經濟取得來之不易的平穩增長的一年，也是海外局勢不平靜、資本市場不平淡、改革之路不平凡的一年。

2016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全年GDP增速達到6.7%，創新對發展的支撐作用增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對外開放佈局進一步完善，增長更有含金量。在

「穩中求進」的政策基調下，國家將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有效應對結構性失衡所衍生的諸多挑戰，預計2017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經濟結構更趨合理。

2016年，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機之後的長周期調整格局中，需求總體低迷，整體增長不振，社會階層之間、區域之間的矛盾顯性化，並對全球政治和經濟格局產生著深刻影響。伴隨超級寬鬆貨幣政策的邊際效應逐步消退，市場對財政政策和結構性改革方面的預期開始逐漸增強。

2016年，全球資本市場低回報與高波動並存，經歷了年初動蕩、6月「英國退歐」、11月「美國大選」等幾輪事件衝擊，資產間的大規模輪動更為頻繁，危機與轉機不斷交替。中國資本市場則走過了年初的股市波動與年尾的債市劇變，二級市場交易量出現大幅萎縮，一級市場發行節奏趨於加快，受益於經濟運行的階段性企穩，資本市場總體由恐慌震蕩逐步回歸到長期健康發展的軌道之上。港股方面，儘管一級市場發行相對清淡，但在海外資金回流、內地資金南下、以及深港通出台的共同推動下，市場呈現震蕩修復、超跌反彈的趨勢。

2016年，在金融領域，中國繼續推進改革開放，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著力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能力和效率，積極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風險隱患。在中國經濟增速換檔、與全球市場聯繫全面加深的背景下，我們相信，國家經濟改革開放與資本市場成長之路蘊含著巨大的機遇與更多新的挑戰。隨著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改革的深化與資本市場生態環境的不斷淨化，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將進一步提高，與國際市場的共振程度將繼續加強，證券行業的服務能力和國際競爭力亟待大力提升。



行業發展前景展望

自開始準備上市以來，我們對中國證券行業發展有一個基本判斷－中國的投資銀行業將迎來一個黃金發展期：證券行業資產佔整個金融業態的比重會不斷上升，發達市場曾經發生過的資產證券化、行業併購重組會在中國重複，人民幣的國際化會帶來跨境機會的激增。在2016年，我們感受到了強烈的金融脫媒過程，資產正加速從銀行類資產向其他大類資產進行重新配置，給證券行業創造了重大的發展機遇。

從現在這個時點看，市場展現的幾個新的形勢值得我們特別關注：

- 行業監管日趨嚴格。一年來，國內證券監管貫徹「依法、從嚴、全面」的理念，整體的監管基調定位於規範業務發展，壓縮制度套利空間。長期來看，監管趨嚴將利好業務能力紮實、資本金實力雄厚、合規風控管理穩健的券商發展；短期來看，對券商的質控水平、產品策略、及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財富管理催生行業巨大機遇。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居民財富迅速積累，據估計，2020年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預計超過240萬億元，同時，居民財富配置正在從房地產投資轉向各類資本市場，對高端、複雜、定制的專業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場潛力廣闊。

- 跨境機會要求中國投行加快國際化步伐。中國與全球市場的聯繫越發廣泛、深入，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速、資本市場逐步與國際相融合，國內產業和金融資本「走出去」步伐加快，外資「投進來」進一步提速，跨境資本往來日趨密切，培育國際化投行的土壤和環境已經具備，迫切需要中資券商全面提升跨境服務能力。

當前，中國證券行業分散程度高，競爭仍然非常激烈，但由於證券行業在經濟體中整體佔比偏小，在金融脫媒和銀行資產轉移的大背景下，行業發展前景仍被廣泛看好。受到佣金下行、競爭格局轉變和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的驅動，國內證券公司正在不斷探索差異化的業務模式，拓展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相信，中金公司當前正處於非常難得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將堅定信心、因勢而謀，進一步加大相關方面的投入，完善公司戰略佈局，抓住機遇、再上層樓。

中金公司情況回顧

財務表現

2016年集團年末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019.5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8.3%；淨資產達到人民幣185.0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2.5%；合計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89.4億元，同比小幅下降5.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4億元，同比下降5.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7%。

CEO致辭

業務成就

多元佈局及業務擴張推動實現優秀業績

2016年，公司的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五大業務線均衡發展、互為補充，全面的業務佈局幫助公司較好應對了交易量顯著下滑、債市震蕩的不良市況，並及時捕捉發展機遇，推動公司實現了優秀業績——在證券行業收入下滑逾40%的情況下，公司成功將收入降幅百分比維持在個位數水平。

在既有業務框架下，公司順應市場發展趨勢，進一步豐富業務單元，各業務線均湧現出了新的增長亮點。投資銀行業務在新興領域和新興行業的深耕投入開始取得明顯效果，股票業務的主經紀商、期權衍生品等創新業務得到迅猛發展，固定收益代客業務保持高速成長，財富管理板塊下的新三板做市、家族財富管理等業務逐漸嶄露頭角，投資管理在銀行委外、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等方面實現了大步跨越。

傳統優勢業務保持市場領先

2016年，作為公司傳統優勢的投資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發揮了擴大公司市場影響力和品牌聲譽的重要作用。

公司繼續鞏固在國企改革方面的優勢，完成杭州銀行、新華網、上海電影、幸福藍海A股IPO，浙商銀行、郵儲銀行、華潤醫藥大型港股IPO，中國石化天然氣管道重組等里程碑項目，為國企結構調整和價值提升創造了一系列經典案例。公司對新行業、新客戶的拓展亦成效顯著，在醫藥醫療、科技、傳媒和通訊等行業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完成華潤醫藥、康華醫療、匯頂科技IPO，暴風-光大

財團收購MP&Silva、比亞迪A股增發、神州優車新三板掛牌等一批具有較強市場影響力的資本運作項目。公司繼續保持債券產品創新的領先優勢，在熊貓公司債、綠色公司債、企業資產支持證券等品種上取得突破，境外債業務能力跨越發展。公司還在東鵬控股H股私有化、萬達商業地產H股私有化項目中為收購方提供了備付承諾函，探索出了投行業務與基於資產負債表的授信業務相結合的新模式。

2016年，公司按保薦人融資規模統計在中資企業全球IPO中排名第一，再次蟬聯中資併購全球財務顧問交易金額排行榜首位，經辦中國併購交易規模連續兩年突破千億美元，在年度《環球金融》、《財資》、《亞洲金融》等權威評選中攬獲多項機構及項目大獎。

向基於資產負債表的服務類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在完成上市融資後，公司重點增強使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股票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轉型初見成效，資金運用能力快速進步，服務綜合附加值得到顯著提升。

在股票業務方面，通過深耕優質客群、推進產品創新，公司成功實現了向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轉型升級，經紀業務份額逆市提升，費率保持相對溢價，境內海外均衡發展、經紀業務與產品業務並舉，呈現出收入多元化、人才專業化的良好勢頭。主經紀商業務平台運行產品規模超過800

CEO致辭



億元，期權衍生品業務線成為新的業務亮點和收入來源，海外團隊也不斷豐富新業務交易品種。2016年，公司的研究、銷售、交易等團隊在年度《機構投資者》、《亞洲貨幣》等權威評選中繼續包攬第一名等大獎。

在固定收益方面，公司穩步推進業務線條的佈局工作，構建了覆蓋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和權益類等全部資產類別，由交易、銷售、債務資本市場、產品設計、固定收益研究和期貨服務共同構成的多元業務體系，積極為客戶在結構化融資、投資和風險管理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2016年，公司代客業務保持高速發展，客戶服務能力、產品設計與發行能力、跨境交易實施能力穩步提升，業務風險承擔和對沖能力進一步增強。

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業務平台建設快速推進

財富管理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在平台建設方面取得了顯著成就，大幅提升了業務的可延展性和規模化發展能力，預計將成為下一階段驅動公司增長的重要力量。

在財富管理方面，公司不斷提升業務管理平台建設，重點加強「產品中心」構建，穩健基礎交易業務，多元化發展資本相關服務，精細化拓展顧問服務，為財富管理業務的進一步鋪開、推廣奠定了良好基礎。2016年，公司財富管理客戶進一步積累，戶均資產再上台階，客戶賬戶資產總值快速上漲，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呈現出較強的模式優勢。2016年，公司再次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在投資管理方面，公司加快產品佈局，不斷完善服務手段及資產配置能力。資產管理方面繼續豐富養老金、量化投資、銀行委外、跨境多策略等產品線，在業務規模和客戶拓展方面均取得了新的突破。中金基金初步形成了品類較齊全的公募及專戶產品佈局。私募股權投資平台持續多元化發展，基金投向覆蓋國企改革、產業整合、新興產業、國際併購、境外私有化等諸多領域。2016年，公司管理資產規模加速增長，投資管理業務發展態勢喜人，對公司進一步豐富客戶服務產品、確立更貼近新經濟的市場定位、實現公司收入穩健增長等方面有著深遠影響。

跨境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公司進一步鞏固跨境業務優勢，加強全球佈局，大力豐富跨境服務內涵，拓展綜合性的跨境服務能力，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擴大在相關領域的話語權。2016年集團海外收入保持穩步增長，達到人民幣20.3億元，佔集團收入比重達到23%。

在一級市場方面，公司進一步鞏固香港股本發行傳統優勢，並在境外併購、海外債券、新加坡股本市場取得了3大國際突破，牽頭完成多個重量級的交易，極大提升了中金公司的跨境服務能力和國際品牌。公司通過提供撮合交易、制定方案、實施項目、資金支持的全鏈條服務，真正具備了服務中國企業海外投融資需求的全部能力。

在二級市場方面，公司牢牢把握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的機遇，以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為依託，幫助客戶實現對境內外多市場的交易、投資與資產配置。公司在穩步提升港股交易份額的同時，積極發展在美國、台灣、日本等其他股票

CEO致辭

市場的交易，並進一步擴大QFII/RQFII、全球長線基金等客戶覆蓋，保持滬股通和深港通的市場交易份額及開戶量名列前茅。

在投資管理方面，公司進一步豐富跨境平台建設，豐富跨境多策略基金、歐美私募股權基金、信用機會基金等投資產品與渠道，更好滿足了外資「引進來」和資產「走出去」的雙向需求。

中後台日益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一流服務品質，既源於一流的產品與業務能力，更依賴一流的中後台支持。過去一年，公司中後台專業水平不斷提升，對公司業務發展形成了更有力的支撐，中後台已經發展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2016年，公司信息系統開發步伐加快。配合業務轉型、產品創新進程，公司重點建設並完善投資和基礎交易兩大技術平台，為主經紀商、財富管理、固定收益、場外衍生品等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及時、有效的信息系統支持，充分保障了公司整體業務安全穩定高效的運行。

2016年，公司財務資源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探索實施全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建立以監管指標為基礎的資產負債表額管理框架，細化資產端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效率，加

強負債端管理，提升債務融資能力並有效降低融資成本。2016年，中金公司取得了同業最高的海外信用評級－標普BBB+、惠譽BBB+、穆迪Baa1。

2016年，合規風控總體保持穩健。公司始終堅持嚴控經營風險、嚴守合規文化，配合日趨嚴格、規範的行業監管要求，保持風險指標處於警戒線以下。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公司持續優化相關產品及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積極加強對信用及市場風險的分析研判及風險提示，開發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提高風險預警功能和防禦能力。

重大併購

經董事會批准，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正式公告與中投證券進行戰略重組，相關交易於2016年12月29日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將幫助公司進一步夯實客戶基礎，實現對大、中、小型企業及機構、個人客戶更為深度的覆蓋，構建更為均衡的一、二級市場業務結構，顯著增強抵禦風險及應對資本市場波動的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整合後，公司整體規模將顯著擴大，資本實力進一步夯實。以2016年6月30日模擬測算，中金公司的總資產規模將擴大至近2,000億元，淨資產規模將擴大至近340億元；按照2015年全年損益模擬測算，公司擴大後的收入逾200億元，各項業務排名得到大幅提升，主要指標躍升至行業第一梯隊。

雙方將通力合作，嫁接各自優勢資源，最大化協同效應，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整合後公司將深耕財富管理業務，結合公司的品牌、經驗、產品及服務能力，嫁接中投證券逾300萬龐大的客戶群體及200個廣泛覆蓋的營業網

CEO致辭



點，形成具有長期競爭力和增長空間的業務模式，構建中國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通過建立更加市場化的體制機制，公司將進一步釋放員工積極性和生產力，促進整合後公司的轉型發展。雙方還將加強公司各業務條線的交叉協同，積極推進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及投資管理等業務的聯動。雙方的整合將有助於公司做大做強，加速實現打造世界級一流投資銀行的目標，有效提升財務回報水平及股東價值。

下一步公司戰略與舉措

2017年，公司將全面推進整合工作，進一步提升使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落實產品創新，加快國際化擴張步伐，全面提升中金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

具體戰略舉措包括：

- 全面推進與中投證券的整合。
- 集公司合力，推進財富管理的產品創新及轉型升級。
- 提高使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
- 發揮公司跨境優勢，加快國際化步伐。
- 加快投資管理業務佈局，打造可持續收入來源。
- 加強中後台建設，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價值。
- 強化品牌文化建設，樹立精誠協作、合力共贏的企業文化。

展望未來，我們非常有信心沿著既定的戰略路線，把握時代賦予的發展機遇，全面推進戰略佈局，向著建設世界一流投行和財富管理機構的目標而矢志奮鬥、不斷邁進。

畢明建

首席執行官

2017年3月22日

釋 義

在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指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永續次級債券持有人累計利息）／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中國投資諮詢」	指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86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期貨」	指	中金期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被本公司收購，之前稱財富期貨有限公司
「中金啟元」	指	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資管」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期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新加坡」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2008年7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英國」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一間於2009年8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美國證券」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一間於2005年8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智德」	指	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投證券」	指	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日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從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金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匯金已同意出售中投證券100%股權
「固定收益」	指	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
「資產負債率」	指	$(\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text{資產總額} - \text{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1981年5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釋 義

「Great Eastern」	指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08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
「中投保公司」	指	中國投融资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英格蘭及威爾士 特許會計師協會」	指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86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匯金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建投投資」	指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指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一家於2010年2月8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19日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名力」	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登記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為美國一個證券交易所
「淨資本」	指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中的規定在淨資產的基礎上針對某些資產進行風險調整後金額
「經營槓桿率」	指	$(\text{資產總額} - \text{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text{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text{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機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匯金收購中投證券100%股權
「招股章程」	指	就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2015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PG」	指	TPG Asia V Delaware, L.P.，一間於2009年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指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的加權平均數
「%」	指	百分比

附註：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報告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重大風險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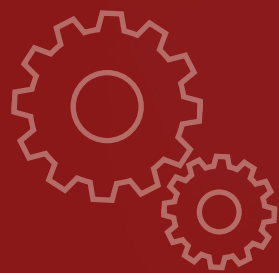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與中國及公司業務所處其他司法轄區的宏觀經濟、貨幣政策及市場狀況密切相關，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因國內外資本市場的變化，公司調整戰略規劃而帶來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術應用，而帶來的經營管理風險；因股票價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等的波動而導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市場風險；因交易對手、借款人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用度下降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因公司資金短缺而無法支持正常業務開展、償還到期債務或履行支付責任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人員行為不當或外部事件等引起的操作風險；因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或僱員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行業準則或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者聲譽損失的合規風險；因違約、侵權相關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從而可能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法律風險；因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受到負面評價而引起的聲譽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系統、風險指標體系、人才隊伍建設以及風險應對機制等各方面進行防範和管理。同時，公司不斷優化業務流程以控制操作風險，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於各類風險的具體分析及公司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VI. 風險管理」部分的內容。

公司情況





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I. 概覽

中文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註)
董事長：	丁學東 ^(註)
首席執行官：	畢明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6,669,000元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公司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icc.com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會秘書：	吳波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電話：	+86-10-65051166
傳真：	+86-10-65051156
聯席公司秘書：	吳波、周佳興
公司授權代表：	畢明建、周佳興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因工作調動，丁學東先生自2017年2月27日起辭任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職務。經董事會批准，自2017年3月1日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畢明建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職責。

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註冊變更情況：

四證合一（即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統計證合一）

註冊號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625909986U

註冊資本變更至人民幣230,666.9萬元

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II. 公司介紹

歷史沿革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於1995年7月31日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中投保公司（當時稱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GIC（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和名力（當時稱名力集團）。

2001年11月，本公司的外方發起人（即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GIC及名力）以總代價2,736,026美元轉讓本公司合計1%的股權予中方發起人（即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及中投保公司（當時稱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

2004年9月，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經重組成為中國建投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中國建投繼承原本由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3.35%股權，該股權再於2010年8月無償劃撥予匯金。

2010年11月，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34.30%股權讓予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GIC及Great Eastern，分別各佔10.30%、10.00%、9.00%及5.00%的股權。

2015年4月，匯金合共將本公司股權的0.18%平均分配無償劃撥予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中國投資諮詢。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中國投資諮詢、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中投保公司、名力及Great Eastern為發起人。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67,473,000元，由1,667,4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該等股份由全體發起人經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後認購。

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初始發行555,824,000股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後進一步發行83,372,000股H股。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和中國投資諮詢持有的合計63,919,600股內資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出售，並將全部收益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名力和Great Eastern持有的合計817,061,769股非上市外資股亦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全球發售完成且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667,473,000股增加至2,306,669,000股。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匯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匯金同意出售中投證券的100%股權。中投證券是一家中國全牌照證券公司，擁有廣泛及完善的營業部網絡、廣大的客戶基礎及一體化的業務平台。中投證券由中國首批證券服務供應商之一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相關資產組建而成。憑藉其可靠的往績記錄及全面的證券業務牌照，中投證券提供全面的證券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企業、個人、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各類需求。建議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把握市場機遇及增強其在證券行業領先地位的良好機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匯金將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的58.6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06,66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85,130,809元。

公司總部設在北京，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設立了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自貿區分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等18個城市分別設有20個證券營業部，設立了中金佳成、中金浦成、中金基金等子公司。隨著業務範圍的不斷拓展，公司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除香港之外，還在紐約、新加坡和倫敦設立了子公司，為成為植根中國的國際投資銀行奠定堅實的基礎。

經過二十餘年來的不懈努力，公司業務發展取得了長足進步，發展成為擁有出眾的團隊、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卓越品牌的投資銀行。1996年公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2002年公司獲得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2004年，公司獲批成為首批保薦機構。此外，公司在2004年獲得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並於2007年成為首家獲得QDII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2007年中金美國證券取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發的牌照；同年，公司獲批成為首批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的證券公司。2008年，中金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牌照。2010年，中金英國獲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頒發的牌照，同年公司還獲批向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和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2011年，中金香港獲批成為首批試點開展RQFII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金香港期貨獲得期貨業務牌照，中金英國獲得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2012年，公司獲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和轉融通業務資格，同年中金香港證券獲得外匯槓桿交易牌照。2013年，公司獲得場外衍生品業務資格、櫃檯交易業務資格、見證開戶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資格、及代銷金融產品牌照，同年中金美國證券取得發佈自有研究報告業務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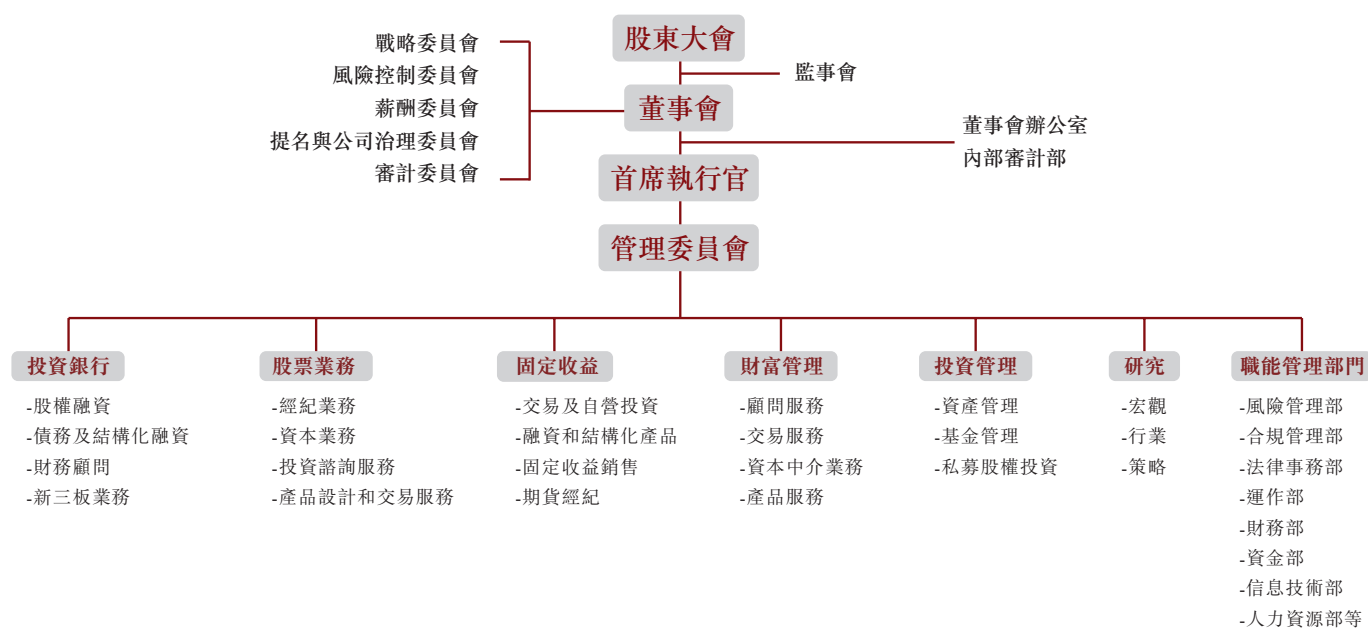
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中金香港資管取得QFII業務資格。2014年2月，中金基金成立，中金成為國內首家全資持有基金公司的證券公司。2015年，公司取得開展互聯網證券業務、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和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等業務資格。2016年，中金香港的子公司獲得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中金香港證券獲得深港通業務資格，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業務格局。

近年來，公司致力於提高核心競爭力、加速創新業務的投入、深化境外業務的全面發展，力圖實現均衡發展的主營業務結構，努力成為一家業務全面、結構合理、並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世界級金融機構。

公司組織結構情況



附註：

1. 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公司業務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
2. 風險管理部和合規管理部在日常工作中向管理委員會匯報，並同時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匯報。

2016年主要榮譽

中金公司自1995年註冊成立以來，憑藉深厚的經濟、行業、法律法規等專業知識和優質的客戶服務，在海內外媒體的評選中屢獲殊榮：中國最佳投資銀行、最佳銷售服務團隊、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等。2016年，我們主要取得了以下榮譽：

頒發單位：亞洲金融

2016年度國家評選

- 中國地區
 - 最佳投資銀行
- 香港地區 – 中國金融機構
 - 最佳投資銀行

20週年白金評選

- 中國最佳本土投行

2016年度成就獎評選

- 最佳股本掛鉤項目：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15億美元可交換債

頒發單位：環球金融

2016年「中國之星」評選

- 中國最佳創新投資銀行

頒發單位：財資

2016年「3A」國家評選

- 中國地區
 - 最佳本土企業及機構銀行
 - 最佳股本發行機構
- 中國最佳項目
 - 最佳IPO項目：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9.08億元人民幣A股IPO
 - 最佳跨境收購兼併項目：青島海爾54億美元收購通用電氣家電公司
 - 最佳股本掛鉤項目：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15億美元可交換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票債券
 - 最佳私有化項目：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項目

頒發單位：機構投資者

2016大中華地區最佳研究團隊獎

- 綜合排名第一

2016大中華地區最佳銷售團隊獎

- 綜合排名第一

頒發單位：亞洲貨幣

2016券商評選

- 中國（A&B股）
 - 最佳綜合研究與銷售（第一名）
 - 最佳本土券商（第一名）
 - 最佳研究（第一名）
 - 最佳銷售服務（第一名）
 - 最佳執行（第一名）
 - 最佳銷售交易（第一名）
 - 進步最快經紀機構（第二名）
 - 最佳會議舉辦人（第一名）
 - 最佳路演及客戶拜訪（第一名）
 - 最具獨立性研究機構（第一名）
- 中國（H股、紅籌股、P股）
 - 最佳本土券商（第一名）
 - 最佳研究（第一名）
 - 最佳銷售服務（第一名）
 - 最佳執行（第一名）
 - 最佳銷售交易（第一名）
 - 進步最快經紀機構（第一名）
 - 最佳會議舉辦人（第一名）
 - 最佳路演及客戶拜訪（第一名）
 - 最具獨立性研究機構（第一名）
- 香港地區（本地）
 - 最佳本土券商（第二名）
 - 最佳研究（第二名）
 - 最佳銷售服務（第二名）
 - 最佳執行（第一名）
 - 最佳銷售交易（第三名）
 - 進步最快經紀機構（第二名）
 - 最佳會議舉辦人（第二名）
 - 最佳路演及客戶拜訪（第一名）
 - 最具獨立性研究機構（第二名）



- 對沖基金服務（亞洲區）
- 最佳對沖基金綜合服務（第二名）
- 最佳客戶服務（第三名）
- 最佳定向研究（第一名）
- 最佳交易執行－現金（第一名）
- 最佳交易執行－衍生品（第二名）

- 機構經紀業務（亞洲區）
- 最佳綜合服務（第二名）
- 最佳產品創新（第二名）
- 最佳產品定價（第二名）
- 最佳風險管理諮詢服務（第二名）
- 最佳客戶服務（第二名）

2016中國年度投資銀行及項目評選

- 最佳投資銀行
- 最佳資產證券化項目：中建三局集團30.15億元資產證券化項目

頒發單位：國際金融評論亞洲版

2016國家評獎

- 中國最佳股本發行機構
- 最佳人民幣債券：普洛斯15億元人民幣三年期及五年期熊貓債

頒發單位：湯森路透

- 2016年湯森路透賣方分析師評選（亞洲）
- 最佳券商（第三名）
- 2016年度麥卡倫ALB香港法律界評選
- 年度最佳投資銀行法律團隊

頒發單位：證券時報

- 2016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
- 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 最佳併購投行

2016中國優秀財富管理機構評選

- 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 最佳機構服務券商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I.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比			
			上年變動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941.3	9,506.7	(5.9%)	6,155.8	4,064.8	4,099.1
支出總額	6,667.2	6,989.8	(4.6%)	4,717.7	3,612.2	3,684.0
所得稅前利潤	2,329.7	2,620.6	(11.1%)	1,505.9	501.5	457.3
當年淨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820.3	1,952.6	(6.8%)	1,118.5	370.1	370.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98.0)	(5,226.6)	93.2%	1,042.1	(2,539.5)	956.3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76	1.12	(32.1%)	0.67	0.22	0.18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7%	20.4%	下降了9.7 個百分點	15.1%	5.5%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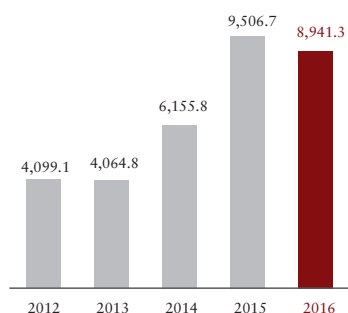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		本年末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比上年 末變動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01,948.5	94,108.8	8.3%	52,700.1	32,834.5	28,600.6
負債總額	83,451.7	77,666.8	7.4%	44,707.9	25,967.7	22,053.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18,446.9	16,442.0	12.2%	7,992.2	6,866.8	6,546.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392.4	25,218.1	(31.0%)	15,054.3	5,706.2	7,816.5
總股本(百萬股)	2,306.7	2,306.7	–	1,667.5	1,667.5	1,667.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7.6	6.7	13.0%	4.8	4.1	3.9
資產負債率(%)	78.1%	76.1%	上升了2.0 個百分點	78.8%	74.7%	68.5%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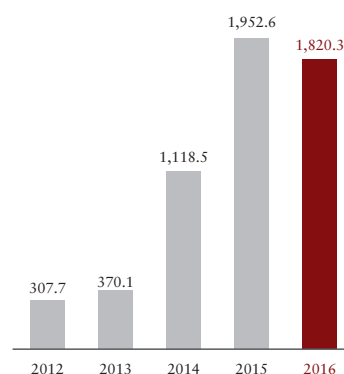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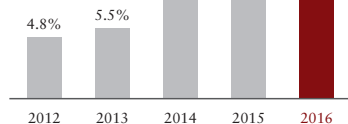


當年淨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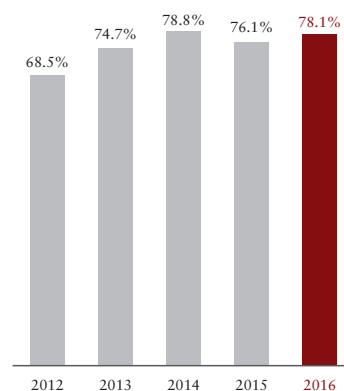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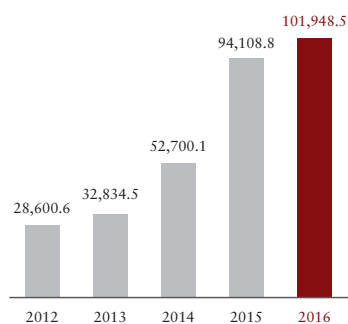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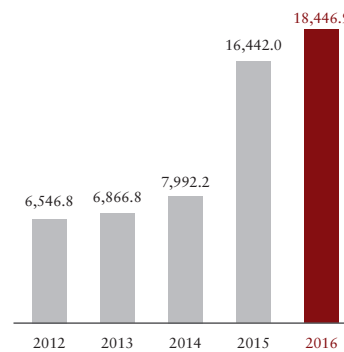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 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II.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6年及2015年的淨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III. 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4,164.2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人民幣12,578.1百萬元增長了12.6%。2016年，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淨資本	9,442.8	10,178.1
附屬淨資本	4,721.4	2,400.0
淨資本	14,164.2	12,578.1
淨資產	16,850.3	15,879.1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9,775.0	3,971.7
表內外資產總額	63,965.7	47,497.5
風險覆蓋率	144.9%	316.7%
資本槓桿率	14.8%	21.4%
流動性覆蓋率	227.3%	430.1%
淨穩定資金率	130.3%	170.4%
淨資本／淨資產	84.1%	79.2%
淨資本／負債	34.8%	43.1%
淨資產／負債	41.4%	54.4%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46.9%	16.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42.9%	185.7%

註：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16日公佈了新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於2016年10月1日正式實施。為保證數據可比，本公司依照新計算標準規定重新計算了2015年12月31日的各項監管指標數據。



I. 企業戰略與經營

市場環境

2016年，在金融領域，中國繼續推進改革開放，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着力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能力和效率，積極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風險隱患。在中國構建現代金融體系的過程中，證券公司的作用有望進一步提升。

直接融資。「十三五」規劃提出，要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降低槓桿率，發展多層次股權融資市場，完善債券市場發展。2016年，雖然股市在年初出現了熔断、債市也經歷了不小的動蕩，但非金融企業境內債券和股票合計融資高達4.24萬億元，較2015年增加5,397億元，佔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的23.8%。隨着經濟觸底回升，預計「十三五」期間，直接融資的絕對額仍將穩步增加，中國資本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大；而資本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相對重要性也將進一步提高，促進融資結構升級。

財富投資。中國到2020年要實現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目前中國家庭資產配置主要集中在房地產等流動性偏低的資產上，而所持金融資產中，現金和存款比例偏高。隨着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和成熟，預計未來將有更多財富配置到金融資產，而且對多樣化金融產品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針對居民投資理財的金融服務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經濟轉型。中國政府提出，要深化國企國資改革，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靈活高效的市場化經營機制。以混合所有制改革為重點突破口，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改革試點為抓手，國企改革有望取得積極進展。與此同時，中國正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廣泛開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促進新動能發展壯大。經濟轉型升級離不開金融業的支持，而這也是證券市場發展的機遇所在。

金融開放。2016年，人民幣加入SDR貨幣籃子正式生效，中國推出了一系列不可逆的金融改革措施，包括深化資本市場、尤其是債券和外匯市場的對外開放，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構建國債收益率曲線等。中國開通了「深港通」並取消了總額度限制，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進一步加強。面對資本外流和匯率貶值壓力，政府暫時收緊了在對外併購、直接投資等領域的外匯管理，但是隨着經濟基本面改善、人民幣匯率壓力緩解，相關管理措施終將逐步退出、重回寬鬆。跨境金融業務需求有望大幅增加，業務規模可實現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格局

加強監管，以穩為進。經歷年初的震蕩，2016年股票市場整體穩中有進。回顧近來監管政策，整體的基調定位於回歸金融服務本質，有抓有放地為創新業務的健康發展打下良好基礎。「抓」—加強投行併購重組審核、推進資管行業去通道、收緊一人多戶政策等，「放」—IPO審核發行加速、新三板分層機制落地、深港通通車並擴容，同時新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將促進更全面、有效、精細化的監管，推進行業長期健康發展。

轉型升級為綜合金融服務型券商。隨着證券行業牌照放開的加快，業務牌照價值也將逐步稀釋，傳統交易型券商通過業務轉型升級綜合金融服務商成為主流選擇。一方面，隨着同質化的低佣金開戶與交易移動互聯網化的普及，低價客戶引流模式不再構成券商經紀

業務的競爭優勢。券商經紀業務轉型財富管理的內化驅動力越來越強。實現這一轉型的核心在於與客戶的關係從交易型到信任型演變，進行客戶分層，多元化服務，精細化管理客戶的能力成為券商競爭的新抓手。另一方面，隨着融資融券、質押回購等資本金業務的迅速發展，新進入的銀行、保險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形成競爭威脅，未來在資本金業務方面的創新也是行業積極探索的方向，主經紀商業務、衍生品業務、做市等券商特有的資本金業務有望成為新的發力點。

加強跨境業務服務、加快國際化佈局。近期以來主要券商陸續登陸港股、密集增資香港及海外子公司，推進海外網點佈局，加強海內外業務聯動。隨着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資本市場的逐步放開、中國企業海外融資與發展的增多、居民財富積累下對海外資產配置需求的增長，國內證券公司的國際化業務佈局將進一步加快。



互聯網紅利進入後半場，重新重視線下網點價值。互聯網金融在證券行業主要通過互聯網券商、業務切入、傳統券商與互聯網公司戰略合作等形式普及滲透，當前已進入發展後期，各細分領域競爭如火如荼。互聯網金融浪潮下經紀業務佣金率持續下行、利潤率被壓縮，傳統券商市場份額被搶佔，但隨着網上引流成本的走高，回歸線下網點，提供高毛利和差異化服務成為行業內新的趨勢。同時，隨着傳統券商對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運用的普及，客戶管理與經營效率都大幅提升。中長期來看，以互聯網金融為工具，回歸金融服務本質的創設能力和風險定價能力是維護存量客戶及長久經營的核心競爭力。

發展戰略

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發展成為國際知名、業務完備、總部在中國的投资銀行。為了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將全面推進與中投證券的整合工作，進一步提升使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落實產品創新，加快國際化擴張步伐，全面提升中金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

經營計劃

為了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2017年的工作部署是：全面推進與中投證券的整合；集公司合力，推進財富管理的產品創新及轉型升級；提高使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發揮公司跨境優勢，加快國際化步伐；加快投資管理業務佈局，打造可持續收入來源；加強中後台建設，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價值；強化品牌文化建設，樹立精誠協作、合力共贏的企業文化。

II.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投資銀行

股權融資

市場環境

2016年，A股一級市場繼續保持活躍。全年完成252單A股IPO，融資規模163,356百萬元，較2015年實現增長；全年再融資規模約1.11萬億元，同比增長40%。

港股一級市場方面，投資者參與意願顯著降低，一級市場活躍度大幅下降：中資港股IPO全年完成49單，融資規模約23,718百萬美元，同比下降24%；中資港股再融資和減持全年完成116單，交易規模約11,562百萬美元，僅約為2015年的四分之一；香港市場IPO加再融資和減持的一級市場交易額創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新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在鞏固重大項目領域傳統優勢的同時，繼續加強在新興領域和新興行業的深耕投入。同時，依托對資本市場的深厚理解和對行業的深入研究，在醫療醫藥及技術、傳媒和通訊等行業方面成績顯著。受益於大陸和香港兩地市場產品能力優勢和過去兩年的佈局調整及項目儲備，2016年本公司在兩地市場均取得了較快增長。

2016年，本公司共完成A股IPO項目11單，主承銷金額12,853百萬元，項目數量創歷史新高，A股IPO保薦排名第二；完成A股再融資項目18單，主承銷金額38,848百萬元。

2016年，本公司在中資港股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牽頭完成了香港市場前三大IPO項目，在香港股權融資市場的競爭優勢得到進一步鞏固。2016年，本公司共完成港股IPO項目6單，主承銷金額2,858百萬美元，港股IPO保薦排名第二。在新加坡市場，投行業務發展迅速，完成IPO項目3單。

按保薦人融資規模統計，本公司在中資企業全球IPO中排名第一。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A股				
首次公開發行	12,853	11	4,459	8
再融資發行	38,848	18	23,947	10
優先股	10,750	2	19,500	4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主承銷金額 (百萬美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百萬美元)	發行數量
中資港股				
首次公開發行	2,858	6	4,249	8

附註：中資港股首次公開發行數據包含保薦項目承銷金額及數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展望

2017年，我們將通過提供全鏈條服務，繼續提升品牌影響力和服務中國企業海內外融資需求的能力；加大境內股本業務特別是IPO項目的開發力度，特別是增加對新興行業領先企業的項目儲備。同時，我們也將繼續拓展上市公司再融資業務，提高市場份額。

債務及結構化融資

市場環境

2016年，國內債券市場實現穩步增長，一級市場發行量再創新高，全年境內信用債發行規模約10.9萬億元，同比增長17%。中資發行人境外債券的一級市場發行也保持活躍，2016年發行規模約134,327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5%。境內外可換股類債券發行顯著增長，2016年境內、境外發行規模分別為人民幣88,681百萬元和4,704百萬美元，同比分別增長154%和21%。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中金公司進一步擴充債務承銷業務團隊，在固定收益產品承銷領域取得了顯著的發展，共完成132個項目，同比增長逾80%，合計承銷金額約191,179百萬元。其中包括境內項目110個，承銷規模約167,772百萬元；境外發行項目22個，承銷規模約3,394百萬美元。

2016年，本公司通過境外債業務能力建設、團隊擴充及業務機會部署落實，境外債券承銷業務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並在2016年度中資企業海外G3投資級債券的排名中位列中資券商第一名。

產品創新方面，中金公司完成了普洛斯洛華熊貓公司債，為首單外國非金融企業在中國公開發行的信用債；中節能集團5,000百萬元綠色公司債，為首單央企集團發行的綠色公司債；中國金茂4,001百萬元企業資產支持證券，為國內首單企業資產支持證券。本公司在債券產品創新方面繼續保持優勢。

2017年展望

2017年，本公司將把握市場發展趨勢，繼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同時加強團隊建設，鞏固海外債券業務快速發展勢頭；充分發揮境內外全產品優勢和品牌優勢，提高境內外債券和結構化融資的發行規模和市場份額。

財務顧問服務

市場環境

2016年，中資併購市場全年公告併購交易5,309宗，合計交易規模超過696,016百萬美元，同比增長3.7%。其中：境內併購交易4,098宗，交易規模437,597百萬美元，同比下降17.2%；跨境併購交易1,211宗，交易規模258,41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81.5%，創歷史新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在Dealogic公佈的中資併購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額130,300百萬美元，再次蟬聯全球財務顧問交易金額排行榜第一名，並成為第一家經辦中國併購交易規模連續兩年突破千億美元的投資銀行。我們在把握中國企業國企改革機遇的同時，進一步加大了中資跨境併購方面的投入，參與了若干里程碑項目。其中公告的本公司擔任財務顧問的中資跨境交易規模69,836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28倍，2016年公告的重要項目包括：

項目	規模	亮點
中國化工收購全球最大農藥公司 先正達	46,940百萬美元	中資企業最大海外併購案，2016年全球第六大併購交易
海航集團收購美國IT物流公司 英邁國際	6,009百萬美元	中國企業對美國企業第二大併購交易、對美國IT企業第一大併購交易，中國A股上市公司有史以來第一大海外併購交易
青島海爾收購 通用電氣家電業務	5,612百萬美元	中國家電行業規模最大的跨境併購交易之一，2016年A股上市公司規模最大的跨境併購交易之一
萬達集團收購好萊塢電影公司 傳奇影業	3,500百萬美元	中資公司對美國電影製作公司的最大收購案，迄今為止中國企業在海外規模最大的文化併購交易
萬達商業地產H股私有化	34,454百萬港元	迄今為止最大的H股私有化交易，香港市場歷史上第二大私有化交易

本公司在東鵬控股H股私有化、萬達商業地產H股私有化項目中為收購方提供了備付承諾函，探索出了公司投行業務與基於資產負債表的授信業務相結合的新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展望

2017年，本公司將抓住國企改革的歷史性機遇，進一步鞏固在國企重大併購交易領域的領先地位；加大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業務機會的開發；同時強化中資企業跨境併購交易的優勢。

股票業務

市場環境

2016年中，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市場流動性變化、資產回報率下行等因素綜合作用的影響，A股市場以區間波動為主題，行情維持在低位窄幅震盪並小幅下滑的態勢，資產價格和交易水平均未發生極端情況。2016年全年，A股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較2015年大幅收縮，全年日均交易量為人民幣5,671億元，同比下降48.7%。與此同時，行業經紀業務佣金費率競爭呈現激烈化趨勢，2016年平均佣金費率繼續下滑，行業全年平均佣金率降至萬分之3.8，同比下降24%。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證綜指收於3,103.64點，同比下降12.3%，深證成指收於10,177.14點，同比下降19.6%，滬深300指數收於3,310.08點，同比下降11.3%。

2016年中，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強，港股波幅高達6,058點、波動性加劇，且整體回報出現下行趨勢，港股日均成交金額669億港元，同比下降36.6%。2016年底深港通啟動對港股市場產生了一定的提振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0日，恒生指數收於22,000.56點，同比上漲0.4%；H股指數收於9,394.87點，同比下降2.8%；紅籌指數收於3,587.99點，同比下降11.5%。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股票業務從全球化、產品化和機構化三方面全面推進紮根中國、佈局全球的發展戰略，基於優質機構客群網絡進一步打造全球資產配置平台、通過紐倫新港四大橋樑更好地實現資本融通，在實現創收、加速國際化進程、推動公司發展戰略的落實、打造整合的平台、培育精英團隊等方面均取得成績。

成功實現轉型升級，收入結構更均衡。境內海外均衡發展、經紀業務與產品業務並舉，呈現出收入多元化、人才專業化的良好勢頭，在2016年A股和港股交易量較上年均出現大幅下滑的行業環境中，A股和港股交易份額逆市大幅提升，中國大陸業績表現顯著高於市場及行業、香港市場收入逆市呈正增長。同時，公司的A股經紀業務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萬分之5.2，較市場平均水平仍保持較為明顯的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跨境優勢得到充分發揮。進一步加強全球佈局，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投研、銷售、交易、產品為一體」的全球化綜合金融服務。在海外，公司為多家全球長線基金開立特別獨立帳戶(SPSA)，滬股通和深股通的市場交易份額及開戶量名列前茅；在境內，公司覆蓋大部分基金及保險客戶的港股業務，據交易所有統計數據以來，通過滬港通南向開通席位進行港股交易的公募基金及保險客戶中，我們的交易份額超過10%。股票業務境內、海外銷售及產品團隊合作的跨境業務成為重要收入增長點。

產品創收大幅提升。公司加大力度提升股票業務的產品、人員、系統，加強與中後台部門的合作，形成了一支人員齊備的產品團隊，並不斷優化業務線的流程控制、強化風險合規管理，結合海外經驗和中國實情，打造出有中金特色的產品平台。2016年中，公司著力於產品創新和交叉營銷，主經紀商業務以自主開發的系統平台為依託、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經過不足一年的運行產品規模已超過800億元，期權衍生品業務線成為新的業務亮點和收入來源，海外團隊也不斷豐富新業務交易品種。因此，我們能夠通過不同的產品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對中國大陸、香港、台灣、美國等市場的投資與資產配置，從而展現出產品團隊強勁的發展動能和創收潛力。

進一步深耕客群網絡。通過構建優質客戶生態圈和打造一體化平台，公司在核心機構客群的市佔率保持較高水平並不斷提升。2016年，在充滿挑戰的A股市場環境中，公司在中國公募基金交易份額上提升近1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QFII/RQFII客戶188個並保持40%以上的佔比，市場份額繼續保持領先。公司靈活應對海外市場波動中蘊含的挑戰與機遇，穩步提升港股交易份額，並積極發展在美股、台灣、日本等其他市場的交易，增厚現有客戶的收益、推動新客戶的拓展。公司長期耕耘於境內外二級市場，積累了優質機構客戶資源，為一級市場業務提供銷售支持，合作的境內外項目涵蓋IPO、定增、債券發行、大宗交易、併購顧問等多個領域。

打造精英團隊，培育複合人才。增強人員在不同團隊間的流動性，銷售、交易、產品、支持團隊間形成有效溝通，協同效應提升，幫助公司連續11年摘取最佳銷售交易團隊獎項，並有多名銷售、交易人員榮獲個人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展望

2017年，本公司將圍繞機構化、產品化、國際化構建核心競爭力，繼續建設境內外和場內外客戶、交易、產品為一體的綜合生態圈。在國內，本公司的客群拓展著力點將不斷延伸，穩固市佔率，提升交易份額，保持一定的費率溢價；在海外，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交易品種，提升交易份額，擴大在紐倫新港機構客戶中的影響力。本公司將繼續鼓勵產品創新，通過特色服務把握資金和資產融通間的創收機會，實現產品業務規模的提升，並有序擴大可覆蓋的海外市場區域，不斷豐富海外衍生品工具的種類。在跨境業務方面，本公司將不斷增強自身在滬港通和深港通業務上的核心競爭力，保持並提升交易量及份額，通過創新促進產品平台建設並兼顧風險管理，幫助中國投資者以更多形式實現全球資產配置，向海外投資者提供覆蓋中國在內的全球多市場的產品工具。

固定收益

市場環境

2016年，中國債券市場呈現寬幅震盪的態勢，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大幅波動。上半年，受年初匯率貶值、股市波動和銀行委外需求的增加，以及4-5月份的信用違約事件爆發的影響，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經歷了先降後升的市場行情。下半年，在英國退歐等因素帶動全球利率走低的國際環境下，國內房地產限購限貸帶

來經濟下行預期使利率水平在三季度再度下行並創下年內低點。隨後受全球再通脹預期走強和國內金融去槓桿帶來的流動性衝擊等因素影響，債券市場收益率在年末出現了快速上行，信用利差也顯著擴大。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本公司繼續積極穩步的推進固定收益業務線條的佈局工作，為客戶在結構化融資、投資和風險管理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初步完成了海外債券銷售和發行團隊的組建，具備了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債券銷售發行服務的全方位能力。本公司繼續加強產品銷售和交易服務能力，穩步推進跨境業務的產品設計和客戶服務平台建設，各類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規模不斷增加。2016年是全球市場劇烈震盪的一年，在信用風險日趨分化，突發事件頻出的環境下，本公司的固定收益相關業務進一步加強了風險控制，審慎把握市場機會，獲取了一定的收益。2016年，中金期貨在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分類評價中獲A類評級。

2017年展望

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固定收益業務佈局。交易與自營投資業務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爭取實現較好的回報。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各類金融產品創設能力，豐富產品類別，增加產品規模；提高跨境業務能力，穩步推進跨境業務的產品設計和客戶服務平台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富管理

市場環境

2016年，中國股市A股、基金交易量及行業營業收入同比均出現較大降幅。與此同時，居民財富的配置在從銀行資產向金融資產轉換的大趨勢仍未改變，未來針對高淨值人群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需求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經營舉措及業績

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中金財富管理的A股交易份額逆市上升8%，資產規模保持高速增長，品牌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截至2016年底，財富管理的客戶數量達到約3萬戶，同比增長13%。客戶帳戶資產總值快速上漲，達到人民幣618,836百萬元，同比增長55%；戶均資產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2016年本公司加大手續費業務的拓展力度，部門團隊建設繼續壯大，很好地控制了2015年牛市之後市場下滑的業務風險。同時，我們不斷提升業務管理平台建設，推動「產品中心」、「資本業務」等工作的執行落地，實現業務升級與模式優化。2016年通過財富管理業務出售的金融產品的總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5,667百萬元。產品業務優勢繼續領先行業。交易、資本、產品、項目四類收入的比例構成顯著優於同業，並不斷接近國際領先財富管理機構的收入結構。2016年我們再次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2016年，新三板做市業務本著做精不做多的思路，克服了不良的市場環境，業務持續推進，收益率超過25%。本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持續保持穩步發展，截止2016年底，金網的客戶數增長至約89,300戶，同比增長27%。

2016年，本公司正式佈局面向超高淨值人群的家族財富管理業務，力爭為客戶提供更加細緻多樣的優質服務。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數量	29,972	26,541
客戶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618,836	399,0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展望

2017年，我們將進一步加快業務支持平台能力升級；提升產品中心、財富資管的平台建設，建立財富管理買方研究和服務模式；突出平台優勢，兼顧基礎交易，繼續保持資產規模持續快速增長的同時，提供更加專業和細緻的財富管理服務。2017年我們將積極謀求財富管理業務海外擴張的機會，通過多種形式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的規模和服務能力，繼續擴大品牌影響力。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隨著國民經濟的增長和居民財富的持續積累，金融脫媒推動的銀行資產轉向資本市場，投資者的投資理念不斷成熟，資產配置的需求日趨多元化，我國的資產管理市場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深度與廣度不斷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內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受託管理本金規模達到人民幣17.3萬億元（未包含直投子公司的直投基金規模），各類資產管理產品均有所增長，其中通道產品仍

為主導，但增速有所放緩。與此同時，隨著資本市場的快速發展和金融行業創新的推進，監管趨嚴也為資產管理機構帶來了更嚴峻的挑戰。

經營舉措及業績

本公司專注於主動資產管理業務，堅持以客戶利益為核心，為境內外機構和高淨值個人客戶設計及提供高品質、創新性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方案，實現客戶資產的長期穩步增值。2016年，本公司主動管理規模大幅增長，產品線不斷豐富，持續為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提供穩定來源。在保持養老金業務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本公司通過創新的產品結構和豐富的產品策略，在業務規模和客戶拓展方面均取得了新的突破，業務結構更為均衡，客戶覆蓋面更為廣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內外資產管理總規模為人民幣171,559百萬元，同比增長60%。其中，集合理財業務規模、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含社保與企業年金）及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124百萬元、人民幣143,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1百萬元。管理產品數量267隻，其中絕大部分是主動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集合理財產品	13,124	7,556
定向理財產品	143,744	90,912
專項理財產品	14,691	8,533
合計	171,559	107,0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客戶結構方面，資產管理業務繼續以機構客戶業務為重點，在機構業務規模、收入、客戶數量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機構業務資產管理總規模已超過1,600億元，較2015年末大幅增長，機構客戶業務收入佔資產管理業務全部收入的比例超過90%。

2017年展望

2017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具有傳統優勢的年金業務並深化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同時緊跟市場趨勢，抓住資管行業快速發展機會，加快提高大類資產配置等方面能力，加強海外團隊建設並進一步提升跨境業務。

未來我們將積極把握機會進行創新和突破，成為中國投資管理市場具有國際視野的、領先的專業資產管理機構，為機構投資者、高淨值個人提供高品質、創新性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公募基金

市場環境

受人民幣貶值和股市熔断影響，今年年初股市出現大幅度下跌，之後整體表現乏力，一直處於修復、震盪狀態。2016年4月份債市出現一次重大調整，而臨近

年底美聯儲加息，人民幣貶值以及通脹預期抬頭，加之控制債市槓桿，市場又一度出現深幅急跌。此外，在嚴格風險控制的監管環境下，公募基金一度發行清淡。但在委外資金的大力推動下，公募基金規模創歷史新高。截至2016年年底，共有3,867隻公募基金，其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9.16萬億元，同比增長9.1%。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6年，中金基金在監管趨嚴、去槓桿的大背景下，以發展機構業務大類資產配置為重點，以多樣化的金融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融資需求，深入引導與創造客戶需求。以資產管理方和產品供給方的雙重角色，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和產品創設能力，不斷鍛造核心競爭力。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涵蓋股票、債券、現金、量化、混合與指數增強等品類較齊全的公募產品佈局，具備了量化、股票、混合、FoF等不同策略的專戶產品業務線服務能力。

2016年中金基金整體管理及擔任顧問的資產規模與2015年末基本持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金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8,955百萬元。中金基金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規模為人民幣7,307百萬元，同比增長23.6%。



2017年展望

2017年，中金基金將積極抓住中金公司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的機遇，提升資產管理規模；進一步豐富產品線佈局，提升產品規劃的前瞻性，逐步建立起滿足不同投資需求的產品平台；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尤其是投資研究和銷售團隊；注重風險把控，在穩健的基礎上積極開拓創新，提升資產配置的研究和應變能力。

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環境

2016年，中國私募股權市場保持活躍，募集規模和投資規模維持高位。基金募集方面，根據清科研究中心統計，全年募集規模達到人民幣9,960億元，同比增長76%。從募集幣種看，以人民幣基金為主，佔比達到89%；從募集類型看，成長型基金規模佔比56%，佔據主導，併購基金規模佔比從13%增加到22%，成長最為迅速。基金投資方面，全年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6,014億元，同比增長56%，其中互聯網、金融、房地產、生物技術／醫療健康和電信行業是市場投資熱點。投資退出方面，選擇新三板掛牌的企業仍佔多數，但隨著下半年IPO發行提速，IPO退出案例數量及規模也出現了一定提升。

經營舉措及業績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金佳成管理的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19,646百萬元。年內公司啟動了中金佳泰二期基金的融資工作，預期募集總規模為人民幣60-80億元，目前已經完成了首次封閉。美元基金和人民幣基金由於在2015年已經圓滿完成了投資工作，工作重點由項目投資轉向投後管理和投資退出。2016年儘管A股和香港資本市場總體波動較大，中金佳成還是把握市場窗口，完成或部分完成了5個項目的退出工作，為投資人帶來高額回報。

2016年全年美歐私募母基金業務持續發展，投資進展順利。美歐私募股權基金一期投資業績及現金分配比例持續位於美歐市場行業基準前25%，美歐私募股權基金二期與信用機會基金一期業績符合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美歐私募母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約合人民幣11,0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金智德積極創新，穩健經營，依託中金公司平台資源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投資優質標的，追求穩健回報。中金智德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2016年新增投資項目14個，總投資金額達到人民幣9,641百萬元，行業覆蓋醫療健康、新金融、大消費、高端製造、文化娛樂、新能源汽車等領域。2016年，中金智德完成了以「併購重組、國企改革」為投資主題人民幣基金的首期交割，規模超過人民幣70億元；後續，該基金將繼續融資，預期募集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此外，中金智德完成了以戰略性新興產業為投資主題的人民幣基金的融資、投資工作，規模為人民幣51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金智德管理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0,689百萬元。

2016年10月，本公司成立了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以及社會出資人共同發起設立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中金啟元國家引導基金」），總規模人民幣400億元，為國內首支專注於新興產業創投基金投資和直接投資的國家級基金。中金啟元國家引導基金旨在通過參股創投基金和直接股權投資，助力創業創新和產業升級，提升中國新興產業整體發展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中金啟元國家引導基金的設立亦是公司直投業務向母基金業務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成功拓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金

啟元國家引導基金已完成全部資本募集及工商設立工作，並儲備了一批優質的子基金和直投項目，進入正式投資運營階段。

2017年展望

展望2017年，隨著「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並進一步取得成效，預計國家將會繼續加大對創新性、高成長企業的扶持力度；同時居民消費有望保持增長，促使中國向消費驅動型經濟轉型，為相關企業帶來機遇。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將繼續把握經濟和行業的變化趨勢，推動中金佳泰二期基金的投資工作。同時對已經完成投資的基金，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投後管理，構建多元化的退出渠道，提高投資收益。

本公司計劃在2017年完成美歐私募股權母基金現有基金投資，發行信用二期和私募股權基金三期及其他符合投資人需求的海外另類資產投資產品，充分發揮團隊優勢和能力，持續致力於為投資者提供可觀的投資收益和優質服務。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併購市場，以及新一輪國企改革的有序開展，本公司將在併購重組等領域積極佈局，牽手產業投資者推進產業整合與轉型升級，支援企業進行國際化併購。同時，本公司將通過新興產業基金積極佈局以戰略新興產業為代表的中國新經濟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活動持續深化、人民幣創投基金迅速崛起的背景下，本公司將以中金啟元國家引導基金為重要抓手，穩妥推進基金投資和直接投資，進一步完善投資業務生態和基金產品佈局，滿足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

研究

本公司研究團隊關注全球市場，對宏觀經濟、市場策略、資產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衍生品進行研究和投資分析，通過公司的全球平台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研究團隊由超過1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覆蓋40多個行業及在中國內地、香港、紐約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1,000餘家公司。

本公司因為研究的獨立性、客觀性及透徹性獲得國內及國際主要投資者的認可。2016年，本公司共發表中英文研究報告超過10,000篇。在大量的行業和公司報告基礎之上，本公司還出版了「供給側改革」、「生物創新」、「時空座標下的中國房地產」、「不一樣的消費升級」、「特朗普新政」等系列專題報告，展現了公司對中國的深刻理解。正是基於在研究報告數量和品質上的雙重優勢，本公司在客戶中贏得了「中國專家」的聲譽。

2016年，中金研究團隊繼續收穫有國際影響力的權威獎項。本公司於2006年至2016年連續十一年被《亞洲貨幣》評為「最佳中國研究（第一名）」，本公司亦於2012年至2016年連續五年被《機構投資者》授予「大中華地區最佳研究團隊獎（第一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財務報表分析

(一) 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2016年，受到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大幅萎縮以及債券市場寬幅震蕩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同比均小幅下滑，但得益於穩步推進的戰略舉措及良好的業務布局，本集團的業績顯著優於市場表現。投資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股票業務實現向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的轉型升級，固定收益亦在頗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取得一定收益，財富管理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在平台建設方面均進展顯著，資產規模也大幅增長。

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總計人民幣8,941.3百萬元，同比下降5.9%；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1,820.3百萬元，同比下降6.8%；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76元，同比下降32.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7%，同比下降9.7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01,948.5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94,108.8百萬元增長8.3%；負債總額人民幣83,451.7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77,666.8百萬元增長7.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18,446.9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16,442.0百萬元增長12.2%。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人民幣17,392.4百萬元後，本集團經調整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556.1百萬元，經調整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6,059.4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8.1%，較2015年末的76.1%上升2.0個百分點，經營槓桿率為4.6倍，較2015年末的4.2倍增長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56,876.8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55.8%；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為人民幣27,222.0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26.7%；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6,984.7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6.9%；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1,593.6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1.6%；其他資產人民幣9,271.3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以流動負債為主，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人民幣17,392.4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20.8%；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478.5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6.6%；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為人民幣6,178.1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7.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1,419.0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13.7%；次級債券等長期負債為人民幣18,948.5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22.7%；其他負債人民幣24,035.3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28.8%。

(三) 現金流轉情況

2016年，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480.8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88.4百萬元。

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8.0百萬元，較2015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226.6百萬元增加流出人民幣4,8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對沖持倉增加所致。

2016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而2015年為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

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03.4百萬元，較2015年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0,360.0百萬元增加流入人民幣1,1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務工具導致現金流入增加。

(四)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不斷拓寬融資渠道，通過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券、公司債券、銀團貸款、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拆借和回購等方式進行融資，優化負債結構。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及其它方式進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2016年，本集團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1,840.1百萬元，同比下降5.8%，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70.7	6,587.8	(517.1)	(7.8%)
利息收入	983.6	1,020.5	(36.9)	(3.6%)
投資收益	1,704.1	1,853.3	(149.2)	(8.1%)
收入總計	8,758.4	9,461.7	(703.3)	(7.4%)
其他收益	182.9	45.0	137.9	306.3%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941.3	9,506.7	(565.3)	(5.9%)
支出總額	6,667.2	6,989.8	(322.5)	(4.6%)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利潤	55.6	103.7	(48.1)	(46.4%)
所得稅前利潤	2,329.7	2,620.6	(290.9)	(11.1%)
所得稅費用	489.6	667.9	(178.3)	(26.7%)
當年淨利潤	1,840.1	1,952.6	(112.6)	(5.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820.3	1,952.6	(132.4)	(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結構

2016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總計人民幣8,941.3百萬元，同比下降5.9%。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比67.9%，同比下降1.4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11.0%，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投資收益佔比19.1%，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兩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7.9%	69.3%	下降了1.4個百分點
利息收入	11.0%	10.7%	上升了0.3個百分點
投資收益	19.1%	19.5%	下降了0.4個百分點
其他收益	2.0%	0.5%	上升了1.6個百分點
合計	100.0%	100.0%	

受益於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均衡的業務結構，在2016年市場發生不利波動的情況下，公司維持了穩定的收入水平，為股東獲取了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投資回報。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5,739.3百萬元，同比下降7.0%。本集團2016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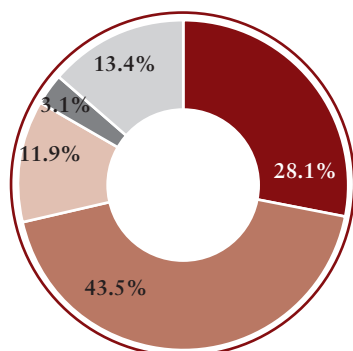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	1,707.5	2,734.1	(1,026.6)	(37.5%)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2,639.3	2,196.6	442.7	20.2%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719.1	537.5	181.5	33.8%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188.4	210.7	(22.3)	(10.6%)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816.4	908.9	(92.5)	(1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計	6,070.7	6,587.8	(517.1)	(7.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1.4	419.6	(88.1)	(2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739.3	6,168.3	(429.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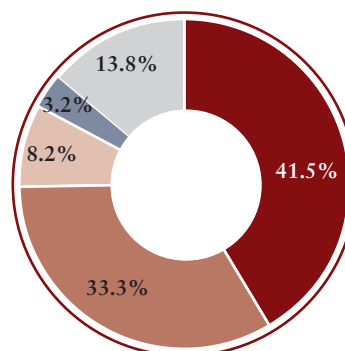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列示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



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



- 經紀業務收入
-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026.6百萬元，下降37.5%；主要是因為市場交易量較2015年大幅收縮，其中，A股市場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量同比下降48.7%，港股日均成交金額同比下降36.6%。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442.7百萬元，增長20.2%，主要是因為A股和港股股權融資業務較2015年有所增加。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長33.8%，主要是因為併購項目收入和新三板項目收入較2015年有所增加。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下降10.6%，主要是資本市場活躍度較2015年有所下降。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92.5百萬元，下降10.2%，主要是由於資本市場的收益率較2015年有所下降，導致資產管理業務的業績分成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及支出

2016年度，本集團發生利息淨支出人民幣305.4百萬元，同比增長311.2%。本集團2016年度利息淨支出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983.6	1,020.5	(36.9)	(3.6%)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	533.8	569.2	(35.4)	(6.2%)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00.7	381.0	(80.3)	(2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0.9	68.0	72.9	107.2%
其他	8.2	2.3	5.9	257.4%
利息支出	1,289.0	1,094.8	194.2	17.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	120.6	172.6	(52.0)	(3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362.9	345.5	17.4	5.0%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89.9	117.5	72.4	61.6%
銀團貸款利息支出	57.6	20.2	37.4	185.5%
已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	518.5	417.9	100.6	24.1%
其他	39.6	21.1	18.5	87.5%
利息淨支出	(305.4)	(74.3)	(231.2)	311.2%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下降6.2%，主要是因為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下降人民幣80.3百萬元，下降21.1%，主要是國內股票市場行情相對低迷，客戶融資融券的需求減少，融資融券業務平均規模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2.9百萬元，增加107.2%，主要是股票質押式回購利息收入人民幣134.3百萬元，較2015年人民幣65.7百萬元增加68.6百萬元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17.7%，主要是由於增加債務融資所致。2016年，本集團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及監管指標要求，發行了收益憑證、次級債券、公司債券及美元中期票據等債務工具，導致利息支出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

2016年度，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704.1百萬元，同比下降8.1%。本集團2016年度投資收益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投資收益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41.3	104.2	(63.0)	(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4.2	12.9	161.4	1,2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權益投資	760.2	2,356.5	(1,596.3)	(67.7%)
－ 債權投資	651.7	870.3	(218.6)	(25.1%)
－ 基金及其他投資	214.2	99.3	114.9	115.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79.3)	(1,589.9)	1,410.6	(88.7%)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41.8	–	41.8	不適用
總計	1,704.1	1,853.3	(149.2)	(8.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同比減少人民幣63.0百萬元，下降60.4%，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實現退出的投資項目減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持有的股權投資項目分紅收入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來源於以下投資類別：

- － 權益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同比下降人民幣1,596.3百萬元，主要源於2016年股票市場市值較2015年顯著下跌，導致為場外衍生品交易持有的對沖權益持倉產生的投資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達成場外衍生品交易協議，客戶承擔協議項下標的金融資產大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場外衍生品交易協議下收取固定收益，同時購入並持有標的金融資產以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債權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同比下降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國內債券市場波動，各品種債券收益率大幅上升，而債券持倉保持穩定，導致本年度債券持倉收益較2015年同期降低。
- 基金及其他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同比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6年逐步降低貨幣基金持倉，將資金配置於固定收益類產品。由於固定收益類產品收益率高於貨幣基金，致使本年度基金及其他投資持倉收益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2016年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情況請參閱「(六) 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1. 資產項目情況 - 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2015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89.9百萬元，虧損幅度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場外衍生品業務產生的虧損減少，相應的，2016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中因對沖持倉而產生的收益淨額也有所減少。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收益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均為本集團退出權益類投資收到的款項。

營業費用

2016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下同）為人民幣5,046.8百萬元，同比下降7.8%。本集團2016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職工薪酬	3,690.0	4,051.0	(361.0)	(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5	51.1	21.4	41.9%
稅金及附加	106.2	406.3	(300.0)	(73.9%)
其他營業支出	1,136.5	963.7	172.8	17.9%
減值損失	41.5	3.4	38.2	1,130.4%
合計	5,046.8	5,475.4	(428.6)	(7.8%)

職工薪酬同比減少人民幣361.0百萬元，下降8.9%，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收入水平較上年有所下降，導致員工薪酬相應減少。

折舊及攤銷費用同比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上升41.9%，主要是因為辦公設備增加，導致對應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税金及附加同比減少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降73.9%，主要是因為增值稅改革後導致計入當期損益的營業税金大幅下降，對應的增值稅為價外稅，不計入當期税金及附加。

其他營業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72.8百萬元，上升17.9%。主要是因為：(1)殘疾人就業保障金計算方法改變，導致當期費用較201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2)IPO資金換匯完成使外幣資產減少，進而導致2016年匯兌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8.0百萬元；(3)差旅費用較201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

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上升1,130.4%，主要是因為：(1)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6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減值損失轉回8.1百萬元；(2)融出資金減值損失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2. 分部業績

本集團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部門及後台支持部門。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72.7	2,317.6	455.1	19.6%
利息收入	5.2	2.5	2.7	110.3%
投資收益	129.1	11.3	117.9	1,047.5%
其他收益	76.2	0.4	75.8	20,494.5%
總計	2,983.2	2,331.7	651.5	27.9%
分部支出	(1,598.3)	(1,335.4)	(262.9)	19.7%
所得稅前利潤	1,384.9	996.3	388.6	39.0%
分部利潤率 ⁽¹⁾	46.4%	42.7%	上升了3.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股票業務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95.9	2,125.5	(729.7)	(34.3%)
利息收入	286.9	290.1	(3.2)	(1.1%)
投資收益	534.1	219.0	315.2	143.9%
其他收益	13.2	4.1	9.2	226.0%
總計	2,230.1	2,638.7	(408.5)	(15.5%)
分部支出	(986.3)	(1,108.5)	122.1	(11.0%)
所得稅前利潤	1,243.8	1,530.2	(286.4)	(18.7%)
分部利潤率⁽¹⁾	55.8%	58.0%	下降了2.2個 百分點	
固定收益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3.9	130.1	233.9	179.8%
利息收入	105.2	40.5	64.7	159.9%
投資收益	543.1	1,428.3	(885.1)	(62.0%)
其他收益	26.9	8.2	18.7	227.4%
總計	1,039.1	1,607.0	(567.9)	(35.3%)
分部支出	(1,030.2)	(754.9)	(275.3)	36.5%
所得稅前利潤	8.9	852.1	(843.2)	(99.0%)
分部利潤率⁽¹⁾	0.9%	53.0%	下降了52.2個 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財富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35.0	1,049.6	(314.6)	(30.0%)
利息收入	446.1	542.0	(95.9)	(17.7%)
投資收益	183.7	90.7	92.9	102.4%
其他收益	28.6	14.5	14.1	97.7%
總計	1,393.4	1,696.8	(303.4)	(17.9%)
分部支出	(1,005.0)	(1,081.7)	76.6	(7.1%)
所得稅前利潤	388.3	615.1	(226.8)	(36.9%)
分部利潤率 ⁽¹⁾	27.9%	36.3%	下降了8.4個 百分點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03.1	964.9	(161.7)	(16.8%)
利息收入	14.1	10.2	4.0	38.8%
投資收益	255.8	97.9	157.9	161.2%
其他收益	0.5	10.1	(9.7)	(95.3%)
總計	1,073.5	1,083.1	(9.6)	(0.9%)
分部支出	(720.6)	(723.4)	2.8	(0.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35.3	82.1	(46.8)	(57.0%)
所得稅前利潤	388.2	441.8	(53.5)	(12.1%)
分部利潤率 ⁽¹⁾	36.2%	40.8%	下降了4.6個 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其他⁽²⁾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0.0	0.2	(0.1)	(83.3%)
利息收入	126.0	135.3	(9.2)	(6.8%)
投資收益	58.3	6.2	52.1	841.4%
其他收益	37.6	7.8	29.8	382.6%
總計	221.9	149.4	72.5	48.6%
分部支出	(1,326.8)	(1,985.9)	659.2	(33.2%)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20.3	21.6	(1.3)	(6.2%)
所得稅前虧損	(1,084.6)	(1,814.9)	730.4	(40.2%)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 並無呈列「其他」分部的分部利潤率是由於此分部在有關年度產生所得稅前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1,948.5百萬元，同比增長8.3%。如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4,556.1百萬元，同比增長22.7%。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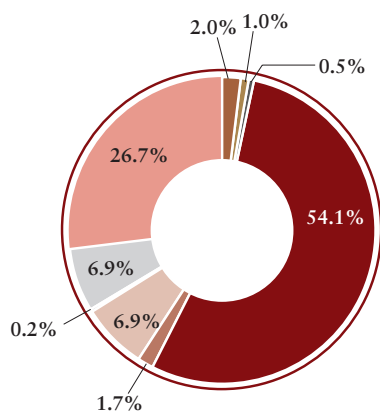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1	1,199.4	(156.3)	(13.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550.5	452.6	97.9	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54.8	45,459.3	9,695.6	21.3%
衍生金融資產	1,722.0	736.2	985.8	133.9%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84.7	4,853.0	2,131.7	43.9%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09.1	167.8	41.3	24.6%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7,062.0	7,152.4	(90.3)	(1.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6,717.4	24,301.4	(7,584.0)	(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04.6	8,434.1	2,070.5	24.5%
其他	2,000.2	1,352.6	647.6	47.9%
合計	101,948.5	94,108.8	7,839.7	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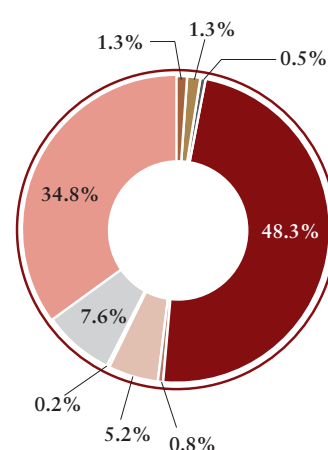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2016年12月31日資產構成



2015年12月31日資產構成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 其他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8,470.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622.9百萬元，增長22.2%。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57.4%，同比增加6.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簽訂場外衍生品交易協議並為此持有的對沖持倉增加。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投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1	1,199.4	(156.3)	(13.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550.5	452.6	97.9	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54.8	45,459.3	9,695.6	21.3%
衍生金融資產	1,722.0	736.2	985.8	133.9%
合計	58,470.4	47,847.5	10,622.9	2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56.3百萬元，減少13.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0%。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股權投資	1,032.6	1,198.9	(166.2)	(13.9%)
基金及其他投資	10.4	0.5	9.9	2,035.6%
總計	1,043.1	1,199.4	(156.3)	(13.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21.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0.5%。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聯營企業	419.4	386.1	33.3	8.6%
合營企業	131.1	66.5	64.5	97.0%
總計	550.5	452.6	97.9	2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9,695.6百萬元，增加21.3%，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4.1%，具體的投資類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權益投資				
－ 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沖持倉	20,313.0	8,557.3	11,755.7	137.4%
－ 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金融資產	159.3	3,179.0	(3,019.7)	(95.0%)
－ 直接持有的權益投資	432.1	740.5	(308.4)	(41.6%)
小計	20,904.3	12,476.7	8,427.7	67.5%
債權投資				
－ 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金融資產	1,204.8	2,017.6	(812.8)	(40.3%)
－ 直接持有的債權投資	19,438.2	18,562.2	876.0	(4.7%)
小計	20,643.0	20,579.8	63.2	0.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基金及其他投資				
－ 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金融資產	9,833.0	1,057.9	8,775.1	829.5%
－ 直接持有的基金及其他投資	3,774.5	11,345.0	(7,570.5)	(66.7%)
小計	13,607.5	12,402.8	1,204.7	9.7%
總計	55,154.8	45,459.3	9,695.6	2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含與客戶簽署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人民幣20,313.0百萬元，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36.8%。本集團持有這些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對沖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市場風險，這部分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客戶承擔，對本集團損益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與場外衍生品業務相關的對沖持倉之外，本集團還持有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發起並持有權益的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197.1百萬元，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20.3%。這些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的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人民幣159.3百萬元，主要為已上市股票；債權投資人民幣1,204.8百萬元，均為投資級別以上債券；基金及其他投資人民幣9,833.0百萬元，以固定收益類產品為主。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087.1百萬元，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以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限；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債權投資人民幣19,438.2百萬元，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35.2%，其中大部分為投資級別以上的債券以及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基金及其他投資人民幣3,774.5百萬元，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6.8%，其中大部分為流動性強、風險較低的貨幣市場基金；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權益投資人民幣432.1百萬元，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0.8%，主要為自營業務和新三板做市業務持有的上市股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衍生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22.0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85.8百萬元，增加133.9%。衍生金融資產佔資產總額1.7%，同比增加0.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1)利率互換合約增加，致使利率合約下的衍生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56.3百萬元，增加51.3%；(2)權益合約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估值上漲，進而導致對應的衍生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加330.5%；(3)商品期貨合約增加，致使其他合約下的衍生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81.6百萬元，增加146.1%。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合約	461.2	304.8	156.3	51.3%
貨幣合約	141.8	111.8	29.9	26.8%
權益合約	799.4	185.7	613.7	330.5%
信用合約	13.8	9.6	4.1	42.9%
其他合約	305.9	124.3	181.6	146.1%
總計	1,722.0	736.2	985.8	133.9%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同比增長24.6%，主要是由於辦公設備增加。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208.5	166.4	42.1	25.3%
無形資產	0.6	1.4	(0.8)	(59.5%)
合計	209.1	167.8	41.3	2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同比增加人民幣2,070.5百萬元，主要由於債務融資規模擴大。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04.6	8,434.1	2,070.5	24.5%

2.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451.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785.0百萬元，增加7.4%。如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末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6,059.4百萬元，同比增加26.0%。2016年，公司為滿足開展各項業務所需監管指標要求，利用多種渠道逐步擴大融資規模。本集團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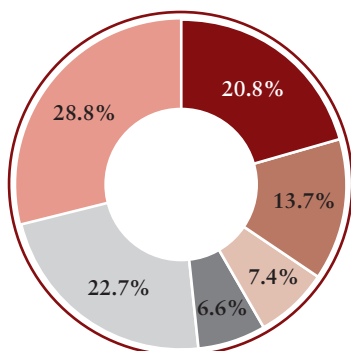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392.4	25,218.1	(7,825.7)	(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11,419.0	6,655.3	4,763.7	71.6%
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6,178.1	3,336.8	2,841.3	8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478.5	14,013.7	(8,535.2)	(60.9%)
長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長期債券	18,948.5	7,694.8	11,253.6	146.2%
其他	24,035.3	20,748.0	3,287.3	15.8%
合計	83,451.7	77,666.8	5,785.0	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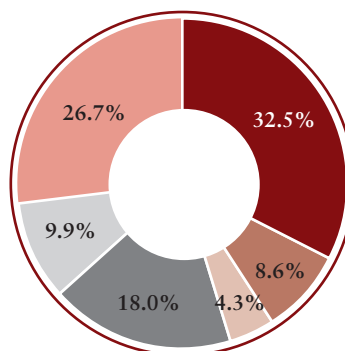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2016年12月31日負債構成



2015年12月31日負債構成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長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長期債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為人民幣17,392.4百萬元，同比減少31.0%，主要是由於客戶資金餘額短期波動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個人客戶	2,519.8	2,545.0	(25.2)	(1.0%)
機構／法人客戶	14,872.5	22,673.0	(7,800.5)	(34.4%)
總計	17,392.4	25,218.1	(7,825.7)	(3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合計人民幣11,419.0百萬元，同比上升71.6%，主要是由於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擴大使得應付客戶金額增加，同時債券空頭持倉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5,478.5百萬元，同比減少60.9%，主要是受自營業務資金來源短期波動的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為人民幣6,178.1百萬元，包括面值為人民幣2,649.6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和人民幣3,528.5百萬元的短期拆入資金，較2015年增長85.1%，主要是由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而增加的短期債務融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的長期債券為人民幣18,948.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7,5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500.0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和人民幣8,0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較2015年增長人民幣11,253.6百萬元。新增的長期債券包括於2016年發行的三期次級債券累計人民幣5,500.0百萬元，美元中期票據累計500.0百萬美元及三期公司債券累計人民幣8,000.0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人民幣24,035.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5.8%，主要是由於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短期波動所致。



3.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446.9百萬元，同比增長12.2%，主要來源於經營積累。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股本	2,306.7	2,306.7	-	-
資本公積	7,705.7	7,705.7	-	-
盈餘公積	255.7	152.8	102.8	67.3%
一般準備	1,663.1	1,453.1	210.0	14.5%
投資重估準備	64.8	71.5	(6.7)	(9.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9.8)	(298.2)	248.4	(83.3%)
未分配利潤	5,500.9	4,050.5	1,450.5	35.8%
其他權益工具	1,000.0	1,000.0	-	-
權益合計	18,446.9	16,442.0	2,004.9	12.2%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永續次級債券。該債券利率每5年重新設定，之後為基準利率及固定點差之和。對於該債券本集團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債券的贖回亦由本集團控制。

(七) 或有負債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情況。

(八) 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況。

(九) 所得稅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本公司所得稅的計算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 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投資

除建議收購事項，2016年本集團無重大股權投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詳情列載於本報告「其他重要事項－IV.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二) 股權融資

2016年本集團無重大股權融資。

(三) 債務融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原始期限在1年以上的債券融資詳見下表：

品種	期次	發行規模	發行日／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備註
	16中金01	人民幣 3,000百萬元	2016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8日	2.99%	公司可選擇於2019年7月18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三年末，若本公司未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16中金02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2016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3.29%	公司可選擇於2021年7月18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五年末，若本公司未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公司債券	16中金03	人民幣 1,100百萬元	2016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95%	公司可選擇於2019年10月27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三年末，若本公司未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16中金04	人民幣 900百萬元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3.13%	公司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7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五年末，若本公司未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16中金05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2016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4.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品種	期次	發行規模	發行日／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備註
次級債券	15中金C1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2015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前三年按5.25%年 利率計息，第四年 到第六年按8.25% 年利率計息	公司可選擇於2018年5月29日 贖回該債券
	16中金C1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2016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前二年按3.25%年 利率計息，第三年 到第五年按6.25% 年利率計息	公司可選擇於2018年7月21日 贖回該債券
	16中金C2	人民幣 3,400百萬元	2016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4.60%	
	16中金期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016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前五年按5.00%年 利率計息，第六年 到第八年按8.00% 年利率計息	中金期貨可選擇 於2021年12月16日贖回該債券
永續次級 債券	15中金Y1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2015年5月29日	-	前五年按5.70%年 利率計息且每五年 重新設定	在每一個五年計息期間的 期末，公司有權對該永續 次級債券的期限延長另外的 五年期間
應付債券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0億美元擔保中 期票據計劃下的 美元有擔保票據	500百萬 美元	2016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8日	票面利率為 2.75%，定價為 T3+192.5bps，對 應收益率2.811%	

此外，2016年，公司共發行97期收益憑證，本年累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1,88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應付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金香港應償還銀行借款和賬戶透支餘額約合人民幣481百萬元。

公司已於2017年1月完成發行一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核心競爭力分析

均衡的業務佈局。公司始終穩健佈局，並梳理出「5+1」業務線，即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研究。整體業務佈局已經比較完備，具有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當前幾大業務線在相關領域都佔據了一定的市場地位，並為下一步發展做好了準備，具有進一步提高服務附加價值的潛力。

高素質的客戶基礎。公司在高端客戶領域積累下了很好的基礎，主要包括大量的大型企業、優秀的成長企業、專業化的機構客戶與不斷增長的高淨值個人，他們的共同特點是產品需求較為複雜、服務定制化水平高，相關業務進入有一定門檻、費率水平高。從發展趨勢上看，這個群體的數量和需求量將大幅上升，有利於公司業務的持續拓展。

較為突出的跨境能力。公司誕生之日起即遵循國際最佳實踐並具有獨特的國際化基因，跨境業務佈局較早，在香港IPO、海外債發行、跨境併購、QFII/QDII產品等領域取得一定優勢地位，在滬港通、深港通等新興領域發展勢頭良好，當前海外業務收入佔比領先同業。公司依賴自身發展建立了「紐倫新港」的國際網

絡，按照業務線條統一管理，積累了一定海外運營經驗，團隊具備境內外雙線作戰能力。

具有影響力的研究。公司的研究一貫堅持客觀、獨立、嚴謹和專業的原則，研究覆蓋全球市場，對宏觀經濟、股票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大宗商品的基本面進行研究及投資分析，並通過我們的全球平台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我們對中國公司和各行各業深入的了解、透徹的分析和獨特的見解為公司贏得「中國專家」的聲譽。

過硬的牌聲譽與獨特的文化優勢。公司在行業內是風控得當、相對穩健的。一直以來，公司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核心價值觀：「以人為本、以國為懷、勤奮專業、積極進取、客戶至上、至誠至信、植根中國、融通世界」。這些核心價值觀不僅有利於形成團隊的凝聚力，也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有著積極正面的作用。

VI. 風險管理

概況

本公司始終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使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本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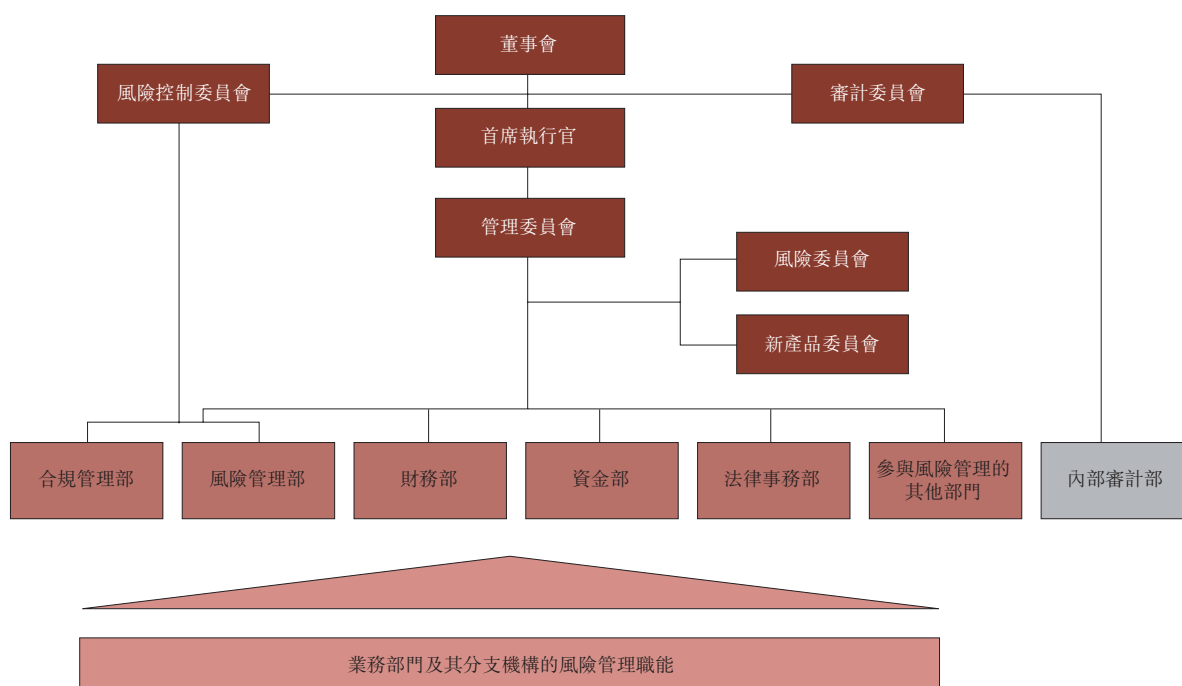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結構體系。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結構、合規和風險管理文化，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必要環節。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四層級風險管理架構：(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iii)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以及(iv)業務部門及其分支機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最高層級，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主要通過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i)審議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ii)審議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職責；(iii)評估須董事會審議的重要決策風險及重大風險緩解措施；(iv)審議須董事會批准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風險控制委員會一年四次審議風險評估報告並一年兩次審議合規報告。

審計委員會負責(i)監督年度審計工作，評估經審計財務報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提出動議供董事會審議；(ii)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師，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iii)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i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審計委員會一年四次審議內部審計部工作彙報，並每年審議《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專項說明》。

第二層：高級管理層

在董事會之下，本公司設立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確定公司的風險偏好，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

風險委員會

在管理委員會的監管下，風險委員會負責(i)制訂及監督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整體風險限額；及(ii)監測資本水平及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首席風險官分別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執行主席。風險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i)首席財務官；(ii)股票業務部、固定收益部、財富管理部、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銀行部以及資本市場部的負責人；及(iii)合規總監及法律事務部、運作部、信息技術部及企業傳訊部的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負責(i)領導風險管理部監控、評估及報告整體風險水平；(ii)審批各項業務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限額；及(iii)獨立審閱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流程。有關首席風險官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I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高級管理層」。

第三層：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執行部門，主要職責包括：(i)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中的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ii)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iii)對新業務或新產品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負責(i)就合規事項及監管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提供及時獨立意見；(ii)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合規風險；(iii)監督、監測及報告本公司整體合規狀況；及(iv)制定本公司的合規政策並且對員工進行培訓以督促他們了解並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及本公司內部政策。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風險及為本公司管理層、業務部門以及中後台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及意見。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負責(i)對本公司的整體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措施、內控措施、匯報和監測措施進行檢查、評價及報告；(ii)檢查、評估及報告業務部門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及(iii)對本公司有關內部控制流程的改進和優化提出諮詢意見。

參與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參與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包括運作部、財務部、資金部、信息技術部及人力資源部。該等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如下：

運作部負責集中管理運作相關事務及規範業務交易的結算、交收及對賬過程。

財務部負責財務會計處理及向管理團隊、股東及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的財務信息。

資金部是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負責部門，並且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資本、融資、現金流進行管理，通過資產負債分配、定價和監控，融資策略制定及實施，日常資金分配調撥和現金管理等，保障本公司流動性安全並符合監管和風險管理的要求，同時在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基礎上合理配置本公司財務資源。

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交易與客戶數據的安全，維護計算器設施及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在全國及海外運營方面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人力資源部負責針對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設計的流程提供人員及組織層面專業建議，協助制訂相應規則、組織僱員培訓，以規範僱員行為、降低人力資源損耗風險及操作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四層：業務部門及其分支機構

日常業務運營中，業務部門及其分支機構參與業務經營的所有員工都被要求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i)在日常業務經營中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i)積極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敞口維持在限額內；及(iii)與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有效溝通。

本公司經營活動可能面臨的風險和管理措施

本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本公司通過有效的風險防範措施，積極主動應對風險，總體防範了重大風險事件的發生，確保了本公司經營活動的平穩開展。本公司業務運行穩健，各項風險可控可承受。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股票價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等的波動而導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市場風險：

- 本公司業務部門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動態管理其持倉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通過分散風險敞口、控制持倉規模，並利用對沖工具來管理風險；

- 本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部對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評估、監測和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主要涉及風險測量、限額制定、風險監控等環節：

- 本公司主要通過風險價值(VaR)分析、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方法測量市場風險。風險價值為本公司計量及監測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風險價值衡量的是在一定的持有期、一定的置信水平下，市場風險因子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造成的潛在最大損失。本公司基於三年歷史數據，採用歷史仿真法來計算置信水平為95%的單日風險價值，並定期通過回溯測試的方法檢驗模型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作為風險價值分析的補充，通過壓力測試來衡量股票價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極端情形時，本公司的投資損失是否在可承受範圍內；此外，本公司針對不同資產的敏感性因子，通過計算相應的敏感性指標以衡量特定因子發生變化對資產價值的影響。
- 本公司制定了以限額為主的風險指標體系。風險限額既是風險控制手段，也代表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本公司根據業務性質設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如規模限額、風險價值限額、集中度限額、敏感度限額及止損限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公司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實時或逐日監控。風險管理部編製每日風險報告，監控限額使用情況，並提交至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當限額使用率觸發預警閾值時，風險管理部會向業務部門發出預警提示。風險指標一旦超出限額，業務部門須將超限原因及擬採取的措施向首席風險官或其授權人報告，並負責在規定時間內將風險敞口減少至限額內。如無法實施，需向首席風險官或其授權人申請臨時限額，必要時，首席風險官會將申請提交至高級管理層。

風險價值(VaR)

本公司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同時，我們為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設定風險價值限額，且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價值，以確保每日的風險價值維持在限額之內。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集團按風險類別計算的風險價值：(i)列示截至相應期間末我們計算的每日風險價值；(ii)於相應期間每日風險價值的平均值；及(iii)於相應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每日風險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¹⁾	11.8	11.4	10.0	20.1	2.3	7.4	13.5	3.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²⁾	24.1	18.8	22.4	28.4	15.7	14.4	21.5	7.4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³⁾	7.6	5.6	9.4	15.7	5.2	4.3	9.7	0.1
組合總額	29.7	22.5	27.4	36.0	21.2	16.7	24.5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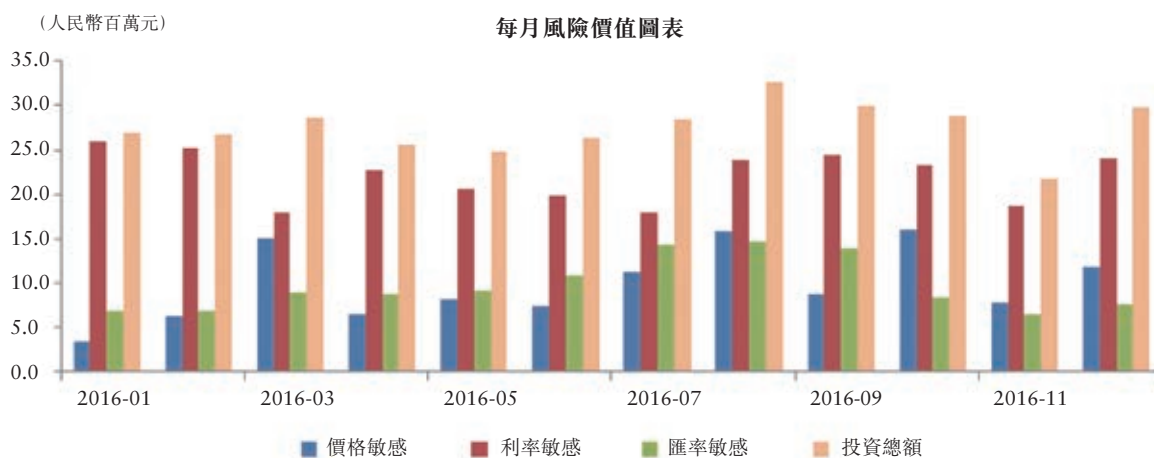
(1) 包括股票及衍生產品的價格敏感部分

(2) 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產品的利率敏感部分

(3) 包括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金融產品（包括衍生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2016年各月末本集團按風險類別計算的風險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於涉及匯率風險的境外資產進行匯率風險管理，每日計量及監控匯率風險敞口及限額使用情況，並通過調整外匯頭寸、使用外匯衍生品對沖等手段管理匯率風險敞口。

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跟蹤國內外市場和業務風險情況。針對國內外利率大幅波動的市場狀況，本公司通過國債期貨、利率互換等方式對沖固定收益類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來自交易對手、借款人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用度下降的風險。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

- 債務人的違約信用風險或證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包括因中介機構（如經紀人或者託管銀行）產生的損失。風險敞口為未償還的債務總值；
- 交易對手於場外衍生交易（如掉期或遠期交易）違約的信用風險，風險敞口通過衍生工具的市值變動確定；
- 本公司履行其交付責任後合作方未能交付資金或證券的結算風險。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交易及投資業務中的信用風險：

- 設定針對產品及發行人的投資標準及限額；
- 審閱與交易對手協議的信用條款；
- 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在相應限額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業務的信用風險：

- 審批交易對手，並設置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及融資融券限額；
- 管理抵押品（抵押率、流動性及集中度）並密切監測保證金比例及／或抵押品覆蓋率；
- 制訂並執行追保、強制平倉政策。

報告期內，針對信用債風險事件頻發的市場情況，固定收益部與風險管理部緊密配合，審慎識別、評估、監控和應對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通過採取有效的風險防範措施，本公司報告期內未出現信用債重大損失事件。

本集團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持倉	DV01	Spread DV01
彭博綜合評級（境外）			
－ AAA	207.5	0.01	－
－ AA-至AA+	103.4	0.02	0.02
－ A-至A+	1,458.8	0.32	0.32
－ 低於A-	2,047.6	0.45	0.45
小計	3,817.4	0.80	0.80
其他綜合評級（中國境內）			
－ AAA	12,655.5	1.98	1.32
－ AA-至AA+	978.8	0.11	0.11
－ A-至A+	43.0	0.01	0.01
－ 低於A-	－	－	－
小計	13,677.3	2.10	1.44
－ 未評級	3,148.3	0.53	0.09
合計	20,643.0	3.44	2.32

註：

- 1) 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地方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其他政策性銀行（均為市場上可靠的發行人但並未由獨立評級機構評級）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和交易性證券等。
- 2) 風險管理部選取基點價值(DV01)和利差基點價值(Spread DV01)來衡量債券的利率敏感度和信用利差敏感度。基點價值(DV01)衡量市場利率曲線每平行移動一個基點時利率敏感類產品價值的變動金額。利差基點價值(Spread DV01)衡量信用利差每平行移動一個基點時，信用敏感類產品價值的變動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融券業務數據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市值及維持保證金比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13,134.5	14,591.0
維持擔保比例	413%	433%

註：維持擔保比例為客戶賬戶餘額（包含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即所取得的融資買入證券金額、融券賣出證券市值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為413%，假設作為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的全部證券市值分別下跌10%及20%，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將分別為373%及335%。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數據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抵押品市值及履約保障比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7,615.9	4,776.9
履約保障比例	234%	393%

註：履約保障比例是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支付到期債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公司實行垂直管理，本公司集中管理境內外各分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密切監控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管理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流動性差額；
- 根據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整體情況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
- 開展現金流預測，對流動性指標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
- 長期保持一筆待用現金餘額並維持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支持正常業務經營，制訂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以應對流動性緊急情況。

本公司不斷拓寬融資渠道，通過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券、公司債券、銀團貸款、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拆借和回購等方式進行融資，優化負債結構；與各大商業銀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充裕的銀行授信以滿足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2016年，經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綜合評定，本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

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標準普爾綜合評定，本集團主體長期評級為BBB+，短期評級為A-2，評級展望為負面；經穆迪綜合評定，本集團主體長期評級為Baa1，短期評級為P-2，評級展望為穩定；經惠譽綜合評定，本集團主體長期評級為BBB+，短期評級為F2，評級展望為穩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未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良好，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流動性風險可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227.3%和130.3%。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內部程序或信息技術系統、人為因素及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建立清晰的組織架構，制定適當的決策機制；
- 執行穩健的政策、流程及制衡機制；
- 制定新產品政策，以明確職責；
-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確保出現突發情況下的業務連續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未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持續從信息系統建設和業務流程梳理等方面加強操作風險的管理工作。本公司通過開發相關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梳理並規範業務開展流程，進一步提高了業務運作效率，降低業務操作風險。同時，本公司重視培育全員風險意識，努力控制和管理操作風險。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或僱員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行業準則或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者聲譽損失的各類風險。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合規風險：

- 因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制定及持續更新本公司的合規政策及流程；
- 對新業務進行合規審查；專業的合規團隊負責審查新業務的合規性及提供合規意見；從新業務前期開始時即提出有效的合規風險防控措施；
- 通過開展信息流監控工作及建設動態中國牆管理模式，管控敏感信息流動，以防範內幕交易風險及利益衝突；

- 通過建立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客戶風險等級分類義務，實現可疑交易的甄別、分析並在必要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
-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自律準則、行業規範及本公司規章制度等規定組織開展合規檢查，以監測本公司業務經營及僱員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主動識別及防範合規風險；
- 通過多種途徑在每條業務線、每個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培育合規文化，並向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合規意識；
- 本公司已建立關於本公司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行為的合規問責機制，以落實對違規人員的懲戒。

報告期內，本公司面臨的合規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未發生重大變化。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違約、侵權相關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從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措施來管控及防範法律風險：

- 不斷從法律角度完善本公司制度體系及業務流程，將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落實到規範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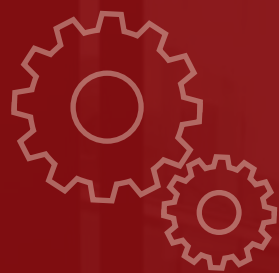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通過制訂各類業務合同的標準模版，並要求各類業務部門盡量使用本公司標準版本的合同。本公司亦在訂立有關合同前對對手方起草或提供的合同進行審查，以減少因履行合同導致的法律風險；
- 通過於必要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糾紛、訴訟處理中聘請外部律師的內部政策；
- 本公司的法律事務部負責(i)申請、維護及保護本公司商標，(ii)保護本公司商譽及商業機密以及(iii)對侵犯本公司聲譽或利益的行為提起訴訟；
- 通過開展法律培訓活動，提高僱員的法律意識；
- 當爭議及訴訟真實發生時，本公司採取積極的措施降低相關法律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法律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應付法律風險的能力均無出現重大轉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I. 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股票業務，固定收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及前景，以及公司經營活動可能面臨的風險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I.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VI. 風險管理」。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細節載列於本報告「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載列於「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II. 利潤分配預案

1.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擬定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2016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加上2016年度本公司實現的利潤人民幣1,028百萬元，扣除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分配的利潤人民幣57百萬元，扣除提取的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前，2016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16年本公司淨利潤擬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03百萬元（本次提取後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1.1%）；
- (2) 按照2016年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03百萬元；
- (3) 按照2016年本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103百萬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人民幣308百萬元。

扣除上述三項提取後，2016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

附註：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2. 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37,620,929.44元（含稅）。若本公司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於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637,620,929.4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預期公司於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完成建議收購中投證券並發行對價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2,306,669,000股增至3,985,130,809股，以3,985,130,809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0元（含稅）。
-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預計將於該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派發股利的基準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利派發日期另行通知。

III.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816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10.28港元的發行價格公開發行555,824,000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以每股10.28港元的價格配售83,372,000股H股（兩者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募集資金5,561百萬港元和839百萬港元（扣減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實際籌集資金淨額6,401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招股章程承諾用途，本公司已按下列比例完成所有實際籌集資金淨額的使用，募集資金用途未發生變更：

1. 約45%用於進一步發展股票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
2. 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
3. 約5%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

董事會報告

4. 約20%用於國際業務，以提升本公司的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影響力；及
5.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IV. 債券發行

2016年，本集團完成發行三期公司債券人民幣8,000百萬元和三期次級債券人民幣5,500百萬元，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或）淨資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V.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三）債務融資」。

V.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或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獲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此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VI. 獲准許的賠償

本公司目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所有保單均由知名的保險公司承保，本公司每年都對保單進行審閱。

VII.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VIII.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I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IX.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X.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XI. 其他披露事項

(i)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ii)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2016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

(iii)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H股股東依據下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外籍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豁免或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扣款項。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iv) 儲備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可供分配利潤的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v)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高質量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我們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的客戶始終委託我們執行其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及結構複雜的交易。

2016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不超過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0%。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主要供貨商。

其他重要事項



I.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II.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III. 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GIC提供各種證券及金融服務，並就此向GIC收取佣金或費用。

於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GIC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可予續期。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上市後預期將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如下：(i)證券經紀服務；(ii)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通過中金期貨）以及本集團就中金期貨因GIC存放於中金期貨的保證金而欠負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及(iii)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對於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就每項代表GIC進行的買賣收取按證券金額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紀佣金。本集團已採納以市場為基準的經紀佣金政策。本集團向GIC收取的佣金率乃不時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各項因素釐定，包括(i)GIC通過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總額；及(ii)類似規模的證券交易現行市場佣金率。對於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本集團的佣金率按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佣金率釐定。對於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收益乃根據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包括GIC）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將計及的因素包括相關有限合夥人向基金出資的金額、投資將聚焦的特定行業及現行市場費率。

其他重要事項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50.2	65.9	76.5
就本集團向GIC提供指數期貨交易服務而提供擔保	300.0	300.0	300.0

由於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分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及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2016年內，本集團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2016年	
	實際交易金額	2016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29.6 ⁽¹⁾	65.9
就本集團向GIC提供指數期貨交易服務而提供擔保	—	300.0

(1) 以本集團因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到的收入為基礎計算。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在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遵守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和指引。

就與GIC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計部已審閱(i)公司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ii)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GIC向本集團繳交的佣金率）；(iii)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v)本公司所訂立的全年上限；(v)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內部審計部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已載於其報告（「內部審計報告」）。該報告已呈交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與GIC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審計報告，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其中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我們未留意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未留意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IV.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非常重大收購中投證券的100%股權事項

於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匯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匯金同意出售中投證券的100%股權，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16,700.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9,391.903百萬港元），將通過本公司向匯金配發及發行1,678,461,809股內資股進行支付。

其他重要事項

於2016年12月29日，建議收購事項獲（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匯金將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58.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06,669,000元增至人民幣3,985,130,809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中投證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對價股份。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合營或合資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資產重組事項。

V. 合法合規情況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除以下披露事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2016年11月3日，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關於對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措施的決定》（[2016]64號），指出本公司在業務開展中存在以下違規行為：(1)在發佈某研究報告時存在重大敏感信息使用審慎性不足的情況，以及(2)大宗交易業務中，交易員在客戶資金未經校驗和凍結的情況下提交買入申報，導致驗資環節前段控制失效，造成客戶資金帳戶大額透支，違反了相關規定。據此對本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對此高度重視，並已完成整改。研究業務方面，進一步完善了研究報告編製的流程，加強了研究報告品質審核和合規審查的力度，進一步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合規培訓與提醒。股票業務方面，在通過上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和本公司櫃檯系統的對接實現系統全面控制資金頭寸的基礎上，股票業務部在大宗交易操作流程中增加複核環節，設置「雙人雙崗」，重點檢查客戶資金和凍結頭寸，同時進一步加強對交易團隊的業務培訓強度。

VI. 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2017年累計發行了本金合計為27.9億元人民幣的收益憑證，累計償付了已發行的本金合計為37.6億元人民幣的收益憑證。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匯金	656,193,871股內資股	28.448%	83.433%
中國建投	911,600股內資股	0.040%	0.116%
建投投資	911,600股內資股	0.040%	0.116%
中國投資諮詢	911,600股內資股	0.040%	0.116%
GIC	273,091,435股H股	11.839%	17.964%
TPG	171,749,719股H股	7.446%	11.298%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166,747,300股H股	7.229%	10.969%
中投保公司	127,562,960股內資股	5.530%	16.219%
名力	122,559,265股H股	5.313%	8.062%
Great Eastern	83,373,650股H股	3.614%	5.484%
H股公眾股東	702,656,000股H股	30.462%	46.222%

I.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6,669,000股，其中，內資股786,491,631股，H股1,520,177,369股。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985,130,809股，其中，內資股2,464,953,440股，H股1,520,177,369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其他重要事項－IV.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II. 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資股股東5戶，H股登記股東528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匯金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8.57%權益。

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的總部設立於北京，於2003年12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然而，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根據國務院的授權，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依《上市規則》或其他適行法律法規定義的控股股東。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III.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				佔本公司	佔相關類別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總股本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大衛·龐德文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註1)	171,749,719	7.446	11.298
查懋德	H股	實益擁有人	753,600	0.033	0.050
		酌情信託受益人 (註2)	122,559,265	5.313	8.062
林重庚	H股	實益擁有人	356,000	0.015	0.023
石軍	H股	其他 (註3)	116,800	0.005	0.008
譚偉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4	0.007
韓巍強	H股	其他 (註4)	116,800	0.005	0.008

附註：

- 大衛·龐德文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包括由TPG持有的171,749,719股H股。TPG Asia GenPar V, L.P. (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 (作為TPG Asia GenPar V,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 L.P. (作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及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大衛·龐德文先生及James Coulter先生 (各自於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持有50%權益)，以及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總經理)、TPG Capital Advisors, LLC (作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 Sub, L.P. (作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 L.P. (作為TPG Holdings II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 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TPG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龐德文先生及Coulter先生放棄TPG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查懋德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包括由名力持有的122,559,265股H股。名力由若干但非完全相同的酌情信託持有96.12%股權，其中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LBJ Regents Limited及Dolios Limited為公司受託人，而查懋德先生屬於酌情受益人類別的成員之一。
- 石軍先生通過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權益。
- 韓巍強先生通過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權益。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並非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估本公司	估相關類別
				總股本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匯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56,193,871	28.448	83.43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734,800	0.119	0.348
GIC	H股	實益擁有人	273,091,435	11.839	17.964
TPG (附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749,719	7.446	11.298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747,300	7.229	10.969
中投保公司 (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7,562,960	5.530	16.219
名力 (附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122,559,265	5.313	8.062
Great Eastern (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83,373,650	3.614	5.484

附註：

- (1) 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中國投資諮詢均由匯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中國投資諮詢持有的2,734,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TPG Asia GenPar V, L.P. (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 L.P. (作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及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大衛·龐德文先生及James Coulter先生 (各自擁有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50%的權益)，以及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TPG的執行普通合夥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 (作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 Sub, L.P. (作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 L.P. (作為TPG Holdings II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TPG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龐德文先生及Coulter先生放棄TPG所持H股的實益擁有權。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 (3) Each of KKR Associates Asia L.P. (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 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 (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 KKR Millennium GP LLC (作為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的唯一股東),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Group Holdings L.P.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和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 KKR Group Limited (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 Co. L.P. (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 KKR Management LLC (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 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 (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股東)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持有的H股中的實益擁有權。
- (4)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持有中投保公司約47.20%的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投保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名力由若干並非完全相同的酌情信託持有96.12%股份, 其中CCM Trust (Cayman) Limited、LBJ Regents Limited及Dolios Limited為公司受託人, 而該等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的後嗣。
-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87.75%的股權, 而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Great Eastern 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與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Great Eastern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IV.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

V.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董事				
丁學東	董事長	男	57	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
畢明建 ^{附註1}	執行董事	男	61	2015年5月
	首席執行官			2015年3月
	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5年3月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女	52	2011年8月
大衛·龐德文	非執行董事	男	74	2010年11月
劉海峰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5年2月
石軍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3年12月
查懋德	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02年10月
林重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6	2015年5月
劉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6年6月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年5月
賁聖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年5月
監事				
韓巍強	監事會主席	男	63	2015年5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4月
劉浩凌	監事	男	45	2015年5月
金立佐	監事	男	59	2015年5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高級管理層				
畢明建	見上文「董事」			
楚鋼	首席運營官	男	53	2015年4月
	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5年4月
黃勁峰	首席財務官	男	48	2017年2月
	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7年2月
辛潔	首席財務官	男	42	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
	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
林壽康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53	2007年12月
黃朝暉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53	2015年4月
黃海洲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54	2015年4月
梁紅	管理委員會成員	女	48	2015年4月
程強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49	2015年4月
孫冬青	管理委員會成員	女	43	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
黃康林	首席風險官	男	54	2014年8月
陳剛	合規總監	男	44	2016年8月
呂旭	技術總監	男	63	2015年4月
吳波	董事會秘書	男	39	2015年5月
馬葵	財務總監	女	45	2015年5月
楊新平	總裁助理	女	61	2017年2月

附註1：畢明建自2017年3月1日起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為止。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I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



丁學東先生，57歲，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於國有資產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人事教育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及產權司司長。彼亦自1998年7月至2010年5月於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國有資本金基礎管理司司長、農業司司長、教科文司司長及部長助理及副部長。彼於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國務院副秘書長。彼亦於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國家行政學院的教授。丁先生自2013年7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匯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彼自2005年2月起至今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丁先生於1985年11月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8月自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畢明建先生，61歲，自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參與本公司的創辦。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5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聯席運營總監及投資銀行部聯席負責人。彼自2006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彼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在1995年8月之前，彼自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擔任農業部農墾局副處長，自1985年12月至1988年6月擔任世界銀行駐中國代表處業務專員，自1988年6月至198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項目辦副主任以及自1988年10月至1994年1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項目經濟學家及顧問。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畢先生於1982年12月自華東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歷證書以及於1993年1月自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海英女士，52歲，自201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任教。彼亦自1995年至1997年兼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及自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任教。彼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同時自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匯金研究與法律事務部主任。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投資產配置與戰略研究部總監，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匯金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保險機構管理部主任。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女士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中投首席風險官。趙女士於1984年獲得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美國馬裡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博士學位。



大衛·龐德文先生，74歲，自2010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為Texas Pacific Group（「TPG」，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聯屬公司）的創始合夥人之一。通過其全球的收購平台，TPG一般在全球多個行業通過收購及重組對營運公司作出大額投資。於1992年成立TPG前，彼為Robert M. Bass Group, Inc.（「RMBG」，現時以Keystone Group, L.P.的名稱在得克薩斯州沃思堡經營業務）的首席運營官。於1983年加入RMBG前，彼為華盛頓特區Arnold & Porter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證券、破產及反壟斷訴訟。自1969年至1970年，彼獲贈美國哈佛大學外國法與比較法的研究生獎學金，而自1968年至1969年，彼為民權事務局美國司法部長的特別助理。自1967年至1968年，彼為新奧爾良杜蘭大學法學院（Tulan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的助理教授。龐德文先生目前在多個董事會任職，包括：自1996年8月起擔任Ryanair Holdings Plc（一間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RYA）、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RYA）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YAAY）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1月起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稱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ZR）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Kite Pharm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ITE）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2015年7月起擔任Pace Holdings Corp.（前稱Paceline Holdings Corp.，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ACE）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此外，彼在The Wilderness Society及Grand Canyon Trust的董事會任職。龐德文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15年6月亦擔任（其中包括）Costar Group, Inc.（前稱Realty Information Group，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SGP）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Armstrong World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Industries,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AWI) 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General Motors Company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GM) 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及自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VTB Group (一間於莫斯科交易所 (股票代碼：VTBR)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VTBR LI) 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龐德文先生於1963年6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斯拉夫語言和文學：俄語學士學位。彼於1966年6月以極優等畢業於美國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曾為《哈佛法律學報》的成員及謝爾登研究員(Sheldon Fellow)。

有關龐德文先生所涉及的民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劉海峰先生，46歲，自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曾任KKR全球合夥人、KKR亞洲私募業務聯席主管及KKR大中華區CEO，同時也是KKR亞洲私募投資委員會、亞洲投後管理委員會和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在加入KKR之前，劉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兼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在過去二十一年的直接投資生涯中，劉先生創造了大中華地區領先的投資業績，曾負責並領導了中國多項成功的、富有開創性的直接投資項目，包括蒙牛乳業、平安保險、百麗國際、遠東宏信、南孚電池、現代牧業、聯合環境技術、中國臍帶血庫、青島海爾、永樂家電、恒安國際、山水水泥、潤東汽車等公司。劉先生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3360) 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690) 上市的公司) 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系最高榮譽理學學位。劉海峰先生是Tau Beta Pi全美工程榮譽學會的成員，並曾榮獲哥倫比亞大學最優秀電子工程專業學生Edwin Howard Armstrong榮譽獎。「KKR」於本段界定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其聯屬公司。



石軍先生，44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6年7月起在中投保公司 (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開發二部副總經理、金融產品部總經理、金融產品中心負責人兼金融產品綜合部總經理、執行總裁以及分管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業務。石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中投保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經營管理工作。石先生自2001年4月起獲得中國律師的資格，並自2007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石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1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8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查懋德先生，65歲，自2002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目前為C.M. Advisors (HK) Limited的董事。彼自2000年起擔任C.M. Capital Corporation主席。彼亦分別自1989年及2004年12月起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0）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及自2001年11月起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6）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0年4月起擔任名力（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1年9月起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人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曾擔任前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於香港及海外其他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查先生積極在多家非牟利機構擔任信託人、顧問或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起，他曾於不同時期在不同機構出任下列社會公職：彼現任求是科技基金會的信託人董事會成員，德育關注組的創辦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校長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前香港政府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前裘槎基金會的信託人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前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和財務及屬下投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前美國數學科學研究院(Mathematical Sciences Research Institute)的信託人、前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前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基金會成員及信託人董事會成員、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文理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前舊金山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查先生於1973年5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於1976年6月自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重庚先生，76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1965年至1970年擔任香港大學講師。彼於1970年5月加入世界銀行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學家、高級經濟學家、中國事務首席經濟學家、駐華首席代表、西非事務局長及印度事務局長。彼自1994年2月起獲世界銀行集團批准暫離任兩年，在中國領導成立一家投資銀行，並促成本公司的創建。在此情況下，彼自1994年3月至1995年5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高級顧問，並自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1996年1月返回世界銀行集團，並擔任印度事務主管直至彼於2002年8月退任為止。林先生於1962年6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授予公共及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及於1970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of Harvard University)授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5月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的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劉力先生，61歲，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等多個職位。劉先生自1986年1月起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自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彼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61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61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316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華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55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82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廊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14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起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332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28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偉強先生，62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畢馬威任職約30年，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5月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7月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首席合夥人。於2010年3月退任前，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及華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為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於就外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擁有全面知識。彼自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亦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6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1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1994年7月及1993年9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79年7月獲得英國錫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經濟、會計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賁聖林先生，51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中國及倫敦的荷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期間擔任領導職務，如高級副總裁及中國業務主管。彼自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於中國滙豐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自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擔任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彼任職於摩根大通，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及行長。賁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14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廈門國際金融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6）上市的公司）的監事。彼自2014年5月起加入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及現時擔任銀行及財務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2015年4月起亦擔任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院長以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互聯網與創新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4年1月起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以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參事。賁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0年3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



韓巍強先生，63歲，自2015年4月起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2015年5月及2012年3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中金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彼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行政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等。彼自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擔任Goldman Financial Group Corporation分析師，自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擔任Waterbury Farrel Technology Corporation財務主管，自1994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Chi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rp.副總裁及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以及自1996年11月至2003年3月擔任MasterCard International中國區總經理。韓先生於1982年7月自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自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取得國際關係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劉浩凌先生，45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彼自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組建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的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規部的經理。彼在中投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法律合規部業務主管及高級經理。彼亦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匯金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彼分別自2016年7月起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匯金綜合管理部／銀行二部主任和董事總經理，以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監事。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自美國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金立佐先生，59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彼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參與創建本公司。彼自1995年至1999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Investment Consulting Ltd.的董事長、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的董事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8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金先生於1982年1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11月於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層

畢明建先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楚鋼先生，53歲，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究部董事總經理、資本市場部執行負責人及副首席運營官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3年9月至2008年8月於花旗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新興市場風控經理、地方政府債券自營交易員、基金經理、拉丁美洲股票期權交易負責人及另類投資董事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證券。楚先生於2002年9月合資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9月取得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of New York University)直至1997年6月。



黃勁峰先生，48歲，自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管理部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在中國、中國香港、日本及英國任職，擁有25年的國際商業銀行、國際投行、國內證券公司和會計的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職於高盛和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其中包括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首席營運官、亞太除日本首席營運官、產品研發主管和董事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於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負責中後台協調、風險管理的工作。並在2000年3月至2008年6月間先後在高盛(亞洲)，高盛集團(日本東京)擔任固定收益外匯及大宗商品產品財務控制負責人、權益類產品財務控制負責人、日本產品財務控制負責人、香港財務控制負責人、執行董事等職務。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於香港滙豐銀行擔任資本市場財務經理、貨幣及外匯市場財務經理的職務。自1991年9月至1997年5月分別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及香港先後擔任審計、核算見習生、副經理，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持有香港及英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20年以上，於1994年11月通過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考試和培訓等專業要求，正式成為公會會員，註冊為特許會計師；並於1995年10月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要求，正式成為公會會員並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彼現任中金香港董事。黃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辛潔先生，42歲，自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任期至2017年2月。彼自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直至2000年7月。彼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古德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擔任法國威立雅水務集團北中國區副首席代表以及自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渣打直接投資部董事。彼自2007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以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辛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美國佐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壽康先生，53歲，自2007年12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0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資產管理部執行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首席運營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代理主席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擔任廈門大學數學系助教，於1990年7月至1991年7月擔任加拿大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助理教授。彼自1991年8月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學家及非洲部馬拉維主管幹事，直至1996年6月。彼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於1998年1月至1999年5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大中華區經濟研究負責人及於1999年5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上市的公司)國際部副主任。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基金。林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及1990年5月分別取得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及貨幣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朝暉先生，53歲，自2015年4月及2013年4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銀行部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負責人及聯席負責人等。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於寧波市分行擔任營業員，並於總行擔任投資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房地產信貸部高級經濟學家、國際業務部副處長及辦公室秘事處處長。彼現任中金香港證券的董事。黃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黃海洲先生，54歲，自2015年4月及2013年5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股票業務部負責人。彼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研究部首席策略師及聯席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研究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學家及高級經濟學家，以及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巴克萊資本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和研究負責人。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增選委員。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黃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商學博士學位。



梁紅女士，48歲，自2015年4月、2013年5月及2014年10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研究部負責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彼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以及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學家以及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中國經濟學家，董事總經理，及亞太經濟研究聯席負責人。彼現任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的董事。梁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丹佛大學(University of Denver)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7月取得美國喬治敦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程強先生，49歲，於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固定收益部負責人。彼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固定收益部聯席負責人、交易組負責人、投資銀行部產品組及固定收益組負責人。彼自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的研究員，於1998年1月至2000年5月擔任巴克萊資本(紐約)的經理，於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擔任China Network International的高級副總經理，自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擔任Global Standard Investment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2003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荷蘭銀行(香港)副總經理。彼現任中金期貨的董事長及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程先生於1990年8月自美國密西西比大學(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1991年8月、1993年12月及1998年5月自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孫冬青女士，43歲，自2015年4月及2011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財富管理部負責人，其任期至2017年2月。彼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交易部北京分部負責人及個人業務組（現稱財富管理部）負責人，並於2007年9月參與建立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中國燃料總公司的助理會計師。孫女士於1996年7月自北京物資學院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7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康林先生，54歲，自2014年8月及2012年2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4年5月至1995年4月擔任康寧公司軟件顧問，自1995年5月至1995年8月擔任巴克萊集團(BZW)的量化分析員，自1995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量化策略師，於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雷曼兄弟的高級市場風險管理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擔任雷曼兄弟（日本）的亞洲市場風險管理負責人、董事總經理，隨後為亞洲風險管理負責人，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擔任野村證券株式會社的高級風險管理經理、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亞洲（日本以外）風險管理聯席負責人兼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1984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5月自美國密西根理工大學(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4月自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陳剛先生，44歲，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總監。彼自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美國辦事處法務部協調人兼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合規總監、北京及香港辦事處合規律師直至2014年1月為止。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任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世澤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彼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法律合規事務。彼於2016年5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合規管理部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是紐約州執業律師並具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及2001年7月分別自北京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5月自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呂旭先生，63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彼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信息技術部負責人直至2014年3月為止。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84年12月至1987年12月擔任中國電子工業信息中心的軟件工程師，於1990年12月至1992年5月擔任美國EG&G華盛頓分析服務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於1992年5月至1995年3月擔任美國MLJ電信工程諮詢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於1995年3月至1996年2月擔任美國LCC通信公司的首席軟件工程師，於1996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美國世界通信公司的項目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呂先生於1984年12月取得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1月取得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吳波先生，39歲，自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保薦業務部負責人、成長企業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以及投資銀行部營運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師。吳先生於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馬葵女士，45歲，自2015年5月及2011年9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機構規制部負責人。彼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負責人、市場風險部負責人、計劃分析部負責人、運營支持部負責人、助理首席財務官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其中包括）於1995年5月至1997年8月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等職位。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中金佳成、中金期貨、中金香港證券、中金香港資管及中金香港期貨。馬女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6年6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楊新平女士，61歲，自201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助理。自2007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的合規總監。彼自199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0年擔任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及於2004年擔任合規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1980年2月至1999年9月曾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中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在中國、澳大利亞及美國的其他機構任職，自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北京證券業協會合規專業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會員代表。彼亦自2008年8月起入選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創新業務的專業評價專家。楊女士於1986年5月自美國康涅狄克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University Law School)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1993年5月自澳洲悉尼大學法學院(Sydney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深造委員會取得法律專業文憑，於1981年1月自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經濟英語培訓中心取得英語專業文憑，以及於1980年1月自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系完成大學學業。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i) 董事變動情況

1. 更換董事

於報告期內，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曹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職，自2016年6月8日起生效。經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劉力先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2016年6月8日起生效。前述變動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6月8日有關更換董事的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因工作調動原因，丁學東先生已辭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和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7年2月27日起生效。前述變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有關董事長辭任公告中披露。鑒於新任董事長的選舉工作尚需經過相應的法定程序，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過半數以上董事推選，本公司畢明建先生自2017年3月1日起代為履行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職責，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為止。前述變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對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作出若干調整，自2016年6月8日起：

- (1) 劉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及
- (2) 賁聖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同時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前述變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的公告中披露。

(ii)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無變動。

(iii)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因工作調動原因，楊新平女士已辭任公司合規總監的任職，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剛先生獲選為公司合規總監，其委任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因工作崗位調整，孫冬青女士自2017年2月7日起不再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

因工作調動原因，辛潔先生已辭任公司首席財務官的任職，並不再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2月15日起生效。為保證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黃勁峰先生獲選為公司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其委任自2017年2月15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楊新平女士獲選為公司總裁助理，其委任自2017年2月15日起生效。

除上述變動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情況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執行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以及與本公司經營及業績相關的獎懲激勵措施。薪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的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薪酬待遇時會考慮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個人表現、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高管人員的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2016年，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除稅後）（包括袍金、工資、酌定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為人民幣910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6年，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工資、酌定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101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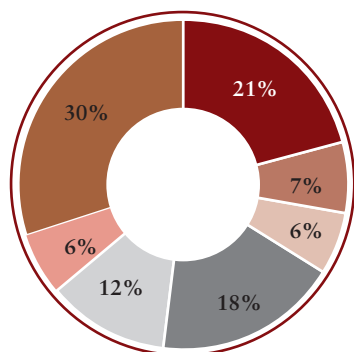
V. 員工及薪酬情況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2,637名僱員，其中2,263名僱員位於中國及374名僱員位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英國，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86%及14%。我們約37%和59%的僱員分別擁有學士或碩士及以上學位。此外，我們大約40%的僱員及70%的董事總經理擁有海外留學或工作經驗。構成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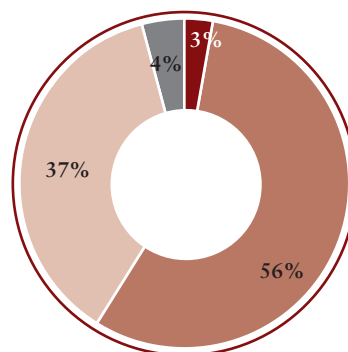
專業構成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業務職能	投資銀行	556	21%	495	24%
	股本銷售及交易	180	7%	107	5%
	固定收益	148	6%	102	5%
	財富管理	469	18%	449	21%
	投資管理	318	12%	162	8%
	研究	163	6%	138	7%
	中後台部門	803	30%	636	30%
總計	2,637	100%	2,089	1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或以上	81	3%	48	2%
	碩士	1,475	56%	1,204	58%
	本科	968	37%	766	37%
	大專及以下	113	4%	71	3%
	總計	2,637	100%	2,089	100%

員工專業結構



- 投資銀行
- 股本銷售及交易
- 固定收益
- 財富管理
- 投資管理
- 研究
- 中後台部門

員工受教育程度



- 博士或以上
- 碩士
- 本科
- 大專及以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我們認為，優秀、積極的精英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作出巨大投入。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及篩選程式、有競爭力的薪酬結構、高效的績效考核制度及長期僱員發展計劃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具聘請及培養精幹的專業人士。

員工薪酬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員工的薪酬結構包括根據具體職位、任職資格與工作經驗要求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的基本工資及根據僱員績效決定的獎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我們少部分輔助僱員乃通過第三方聘用代理簽約，我們為該等僱員支付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供款。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海外僱員提供福利。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鼓勵員工直接或間接自願持有本公司股份。

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採用綜合表現評估制度令僱員的職業發展與我們的發展相契合。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新僱員指引、專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管理技能培訓及經理人才發展培訓計劃等各項培訓計劃，提升其技能。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有針對性地組織了多場專題培訓，加強公司的風險文化，提升員工對適行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和內部政策的理解及合規意識。

與員工的關係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罷工或影響我們經營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I.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一家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頂尖投資銀行，及一家在香港上市、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內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運營。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至關重要，並已建立公開、透明、分權制衡的治理結構。本公司認為，堅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公司，並有利於與股東建立健康穩固的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確保董事會的所有決定符合信任和公平的原則，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議事規則召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本公司組織結構圖載於本報告「公司情況－II. 公司介紹－公司組織結構情況」。

II. 股東及股東大會

(i)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及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會議），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ii) 股東大會概況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計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會議），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1. 2016年6月8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中金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選舉劉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關於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內資股收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提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的議案及關於豁免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3.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關於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內資股收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及關於豁免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
4.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關於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內資股收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及關於豁免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

(iii)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丁學東	4	3	75%
畢明建	4	4	100%
趙海英	4	4	100%
大衛·龐德文	4	4	100%
劉海峰	4	4	100%
石軍	4	4	100%
查懋德	4	4	100%
林重庚	4	1	25%
曹彤 ^{附註1}	1	0	0%
劉力 ^{附註2}	3	3	100%
蕭偉強	4	4	100%
賁聖林	4	4	100%

附註1：曹彤於201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劉力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出席了自其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起舉行的全部3次股東大會。





III. 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i)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權力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關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或決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ii)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董事的有關規則。董事會會議按照《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畢明建先生）、六(6)名非執行董事（丁學東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丁學東先生為董事長。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有關董事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行事及客觀判斷，從而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全體現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I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iii) 董事會會議

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1. 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上董事會：聽取中金公司2015年經營情況匯報；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薪酬總額》的議案；聽取中金公司2016-2018三年戰略規劃目標；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經營計劃》的議案；及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2015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2.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2015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為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債務融資增信措施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專項說明》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召開中金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聽取中金公司《2016年薪酬釐定機制》介紹；及聽取中金公司《2016年高管業績評估機制及薪酬釐定機制》介紹。
3.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及通過關於調整中金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組成的議案。
4. 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及《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修訂中金公司《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度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審議及通過關於變更中金公司合規總監的議案；及聽取關於擬變更中金公司首席財務官的匯報。



5.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以下議案：關於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內資股收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豁免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之清洗豁免的議案；關於就擬議收購事項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提高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6. 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上董事會聽取關於中金公司《薪酬體系建議書》的匯報。
7. 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薪酬體系建議書》的議案。

(iv)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丁學東	7	5	2
畢明建	7	7	0
趙海英	7	7	0
大衛·龐德文	7	5	2
劉海峰	7	6	1
石軍	7	7	0
查懋德	7	6	1
林重庚	7	7	0
曹彤 ^{附註1}	3	1	2
劉力 ^{附註2}	4	3	1
蕭偉強	7	7	0
賁聖林	7	7	0

附註1：曹彤於201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劉力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v) 董事的培訓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對於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了解彼等於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業務及治理政策下的責任，從而協助彼等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重要性。於2016年內，本公司安排外聘專業顧問向董事進行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以及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機制。

IV.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治理常規，本公司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若干職責，以從各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成員
戰略委員會	丁學東 (主席)、畢明建、趙海英、大衛•龐德文、劉海峰、查懋德及林重庚
薪酬委員會	林重庚 (主席)、查懋德、蕭偉強及賁聖林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劉力 (主席)、丁學東、趙海英、林重庚及賁聖林
審計委員會	蕭偉強 (主席)、石軍及劉力
風險控制委員會	賁聖林 (主席)、畢明建、石軍、劉力及蕭偉強

附註：曹彤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職，自2016年6月8日起生效。劉力自2016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同時，賁聖林自2016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退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丁學東已辭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分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的任職，自2017年2月27日生效。畢明建自2017年3月1日起代為履行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責，直至選舉產生新任董事長為止。



(i) 戰略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研究本公司的近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ii)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及(iii)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2016年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2016年4月19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上戰略委員會聽取公司發展戰略研究成果的匯報。

於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上戰略委員會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內資股收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丁學東	2	2
畢明建	2	2
趙海英	2	2
大衛·龐德文	2	1
劉海峰	2	2
查懋德	2	2
林重庚	2	2

(ii) 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考核並提出意見；及(iii)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2016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2016年1月14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i)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公司《2015年薪酬總額》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ii)聽取公司2016年薪酬釐定機制；(iii)聽取公司2015年高管業績匯報；及(iv)聽取公司2016年高管業績評估框架。

於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3月10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二次會議的首次會議和延續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i)聽取公司《2015年薪酬分配方案分析》的匯報；(ii)審議及通過關於批准公司《2015年獎金遞延方案》的議案；及(iii)審議及通過關於批准公司《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於2016年3月28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i)聽取關於2016年公司薪酬總額確定機制的匯報；(ii)聽取關於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估機制的匯報；及(iii)聽取關於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匯報。

於2016年4月19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四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i)聽取關於更新後的2016年公司薪酬總額確定機制的匯報；(ii)聽取關於更新後的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估機制的匯報；及(iii)聽取關於更新後的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匯報。

於2016年6月7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五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i)討論2016年薪酬計劃總額相關事宜；(ii)聽取《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估機制》的匯報；及(iii)聽取《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估指標》的匯報。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六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i)聽取關於公司薪酬激勵措施市場實踐調研的匯報；(ii)聽取關於公司《薪酬委員會工作報告(初稿)》的匯報；及(iii)聽取關於公司《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估機制－業績指標(更新)》的匯報。

於2016年9月29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七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聽取關於公司《薪酬體系建議書》的匯報。

於2016年10月25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八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批准公司《薪酬體系建議書》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



於2016年11月7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九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聽取關於公司薪酬激勵措施市場實踐調研的匯報。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查懋德	9	9
林重庚	9	9
曹彤 ^{附註1}	5	2
蕭偉強	9	9
賁聖林 ^{附註2}	4	4

附註1：曹彤於201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賁聖林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iii)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並提出建議；(ii)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iii)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iv)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2016年內，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2016年3月29日，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上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8月26日，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上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i)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變更中金公司合規總監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ii)聽取關於擬變更中金公司首席財務官的匯報；及(iii)聽取《中金公司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丁學東	2	2
趙海英	2	2
林重庚	2	2
曹彤 ^{附註1}	1	1
劉力 ^{附註2}	1	1
賁聖林	2	2

附註1：曹彤於201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劉力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iv)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提議供董事會審議；(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iii)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iv)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2016年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2016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i)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審計報告》的議案；(ii)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2015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iii)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專項說明》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iv)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內部審計部2016年1-3月工作匯報》的議案；及(v)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中金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



於2016年6月8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i)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議案；(ii)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內部審計部2016年4-5月工作匯報》的議案；及(iii)討論中金公司《2016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更新版)。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三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i)初步審閱並同意將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及《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ii)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內部審計部2016年6月-8月工作匯報》的議案。

於2016年11月6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四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i)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ii)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內部審計部2017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iii)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內部審計部2016年9月-10月工作匯報》的議案；及(iv)聽取關於中金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評價安排和進度》的匯報。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石軍	4	4
曹彤 ^{附註1}	1	1
劉力 ^{附註2}	3	3
蕭偉強	4	4
賁聖林 ^{附註3}	1	1

附註1：曹彤於2016年6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劉力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附註3：賁聖林於2016年6月8日退任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v) 風險控制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對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對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i)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v)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2016年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2016年3月26日，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一次會議，會上風險控制委員會初步審閱並同意將(i)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及(ii)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

於2016年6月8日，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二次會議，會上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及通過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三次會議，會上風險控制委員會初步審閱並同意將(i)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ii)關於修訂中金公司《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及(iii)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度中期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議。

於2016年11月6日，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2016年第四次會議，會上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及通過：(i)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及(ii)關於進一步修訂中金公司《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畢明建	4	4
石軍	4	4
劉力 ^{附註}	3	3
蕭偉強	4	4
賁聖林	4	4

附註：劉力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V.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於報告期內，丁學東先生及畢明建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權力及職責於《公司章程》中分工明晰並書面列載。董事長亦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的管理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各自明確界定，有利於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平衡，保證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從而避免權力過度集中。

董事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制訂業務及公司的發展策略，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公司治理程序並獲遵循，以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首席執行官主持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

有關董事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VI. 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i) 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表現；以及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權力。必要時，監事會亦有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依法勤勉地履行職務，遵守有關程序。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現場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大部分管理層定期會議。

(ii) 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監事的有關規則。本公司監事會現時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監事（韓巍強先生）和2名股東代表監事（劉浩凌先生和金立佐先生）。

全體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I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iii) 監事會會議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已召開2次正式會議，詳情如下：

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i)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ii)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2015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iii)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iv)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v)關於中金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專項說明》的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6年8月26日召開，審議並通過(i)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及《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及(ii)關於中金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iv)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計召開2次會議，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韓巍強	2	2
劉浩凌	2	2
金立佐	2	2



VII. 其他相關事項

(i) 股東權利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可以全面透明地行使彼等的權利。董事、監事及公司管理層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ii)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並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已確認彼等在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全部準則。

(iii)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財務報表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解讀。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可真實反映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報表。就全體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iv)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6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16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本公司就2016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381萬元。於2016年，本公司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因建議收購事項引致的其他專項審計及相關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84萬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1萬元。

(v)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6年合併財務報表。

(vi) 聯席公司秘書

吳波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提案，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得到嚴格遵守。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法律部董事總經理周佳興先生協助吳波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吳波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機制，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吳波先生及周佳興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vii)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須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權力及職責。《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並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未能出席，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並已委派專人積極地並按道德標準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須予披露的本公司其他信息。我們鼓勵股東直接致電、以電郵或寄送函件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並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公司情況－I. 概況」部分。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為股東大會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並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決議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的出席記錄簿及代理人委託書，須存置於本公司主要地址。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決議複印件。《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將載於寄送予股東的通函內。

(viii) 投資者關係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成功上市之後，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的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證其知情權。

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共接待了20多名投資者和分析師的拜訪，參加與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小組／一對一電話／視訊會議累計超過50場／次，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戰略佈局和增長前景的了解；不斷優化投資者熱線、信箱和網站的功能，以便投資者快捷、及時、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2016年6月8日召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列席，現場回答投資者的提問；配合定期報告的公佈，舉辦了2015年年度業績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大會，開展了2015年年報、2016年中報業績路演，參加了紐約、倫敦的公司日(corporate day)活動，拜訪了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地的股東和投資者；配合中金公司首期美元債發行，開展了針對香港、新加坡債券投資者的交易路演，確保首次美元債發行獲得踴躍認購。在與中投證券的建議收購事項公告後，公司當日即安排了兩場電話會（中／英文），與投資者和分析師就交易情況進行了及時有效的溝通，隨後協調並安排了中金公司和中投證券的管理層分兩隊路演，與香港、新加坡、倫敦、紐約、波士頓等地的股東和投資者進行了充分的交流。

(ix)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人選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附件一，全文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每年審查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於2016年8月26日，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中金公司董事會構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報告》，並無出於就多元化考量而需要作出的修訂。

(x) 修訂《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一次以反映本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的變更。同時，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引致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有關修訂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xi)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逐步形成並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符合中國《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規定並參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系統，在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成果。



2、 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互相制衡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在整個內部控制架構體系中，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 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 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 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制定並執行業務政策、內部流程和控制在。公司要求參與業務經營的所有員工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遵守各項政策和流程。各業務部門負責對其業務範圍內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進行自我檢查和評估，並負責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 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公司業務部門並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定期對公司各業務部門的整體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評估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檢查、評價、報告及建議，以防範風險並促進內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資源適當、有效的運用。
- 參與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其他中後台部門，針對公司業務面對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等進行積極管理，對內部控制執行中的風險進行識別並提出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建議。

3、用於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公司其他部門並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針對各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設計充分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獨立的檢查、評價、報告與建議。針對內部審計發現事項，內部審計部與各部門共同制定改進措施，並協助管理層定期跟進審計發現的須改進事宜和改進措施的執行情況。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有一系列完整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證合法合規，內部審計部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定期檢討。有關內部審計部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檢討，請參閱「其他重要事項－III. 關連交易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度，內部審計部主要對中金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大陸場外衍生品業務、託管業務、人力資源管理流程、採購流程、固定資產管理流程以及新加坡子公司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開展了大陸證券營業部的反洗錢和僱員離任、離崗審計。同時，內部審計部對上述大陸業務和海外業務相關的信息系統的應用控制、以及大陸信息系統的信息技術一般性控制進行了審計工作。根據內部審計部的審計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通過定期審閱內部審計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4、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制定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在知曉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了解所披露的消息。



5、 內部控制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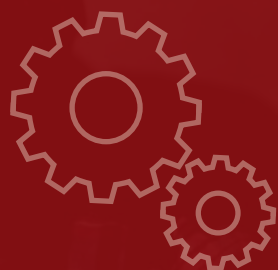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的職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

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已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參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等要求，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專項說明》基準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財務報表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11號－通過了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識別和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的規定了解了本公司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評估重大錯報風險及確定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同時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31號－針對評估的重大錯報風險採取的應對措施》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測試。基於上述在審計中對內部控制的了解、測試和評價，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未發現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存在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錯報不能被及時防止或發現的重大缺陷，並出具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專項說明》。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節

(一) 匯報準則及範圍

此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章節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15)之規定編製。本節提供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報告年度」）的政策、措施及表現摘要概覽。本節涵蓋以下業務：

- 中金香港業務
- 中金中國
- 中金新加坡
- 中金英國
- 中金美國

有關企業管治及財務指標的資料可於本年報的相關章節查閱。為方便查閱及增加透明度，詳細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節末節。

(二)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本節時，獨立顧問獲委派進行內部持份者參與活動。中金公司通過分派予所有中金公司職員的在線調查考慮其員工的意見及建議。中金公司員工獲邀請對香港交易所報告指引各層面的重要性排序及對中金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

香港交易所建議，公司披露對中金公司的運營屬「重要」的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資料。香港交易所界定重要性為「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應就該等事宜作出匯報的分界線」¹。為識別可披露的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中金公司進行了三個階段的重要性評估。

第一階段：識別

獨立顧問全面參考同業基準，審閱了五間本地及國際同業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以識別該等公司及行業普遍面臨的重大事宜。

為完成識別步驟，員工獲邀進行在線調查，對中金公司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排序。由於員工具備深入的營運知識，排名較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可能被視為具重要性。

第二階段：釐定優先次序

綜合同業基準及員工在線調查結果，確定有關中金公司的中高優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列表。

第三階段：確認

對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結果作出合併整理，並就此與中金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討論，從香港交易所指引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¹與業務營運之相關性作出考慮，從而確認一系列重要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作披露之用。

1 香港交易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分為兩大類－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而每個層面載有供上市公司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展示公司之表現。





二、可持續發展的管治架構

誠如「中金公司員工行為守則」(「守則」) 所載，我們秉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並奉行嚴格的防止貪污政策及監控措施。我們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腐敗或不當行為，如洗錢、敲詐及欺騙。

全體中金公司員工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我們期望員工的行為符合金融行業從業人員的素質及要求，以道德、誠實及公正的方式履行他們的職責。

我們的守則明確禁止員工從事腐敗、洗錢及欺詐或欺騙行為，亦訂明有關匯報違法行為及違反法律法規人員的責任機制的條文。

此外，為最大程度減低賄賂及洗錢風險，我們訂立及實施「反商業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及「採購政策」，管理禮品及招待、客戶准入及反洗錢以及產品和服務採購。

中金公司反商業賄賂政策明確界定了行賄、受賄及職務侵佔或貪污。除此之外，政策亦對事先批准、舉報、公司調查機制及超額禮品及款待的責任機製作特別規定。

中金公司反洗錢政策明確界定了洗錢行為、闡明其員工的反洗錢責任及對包括以下四個方面在內的基本工作原則作出規定：客戶身份識別、資料保管、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以及現金

及第三方存取。中金公司授權合規部門修訂及詮釋其反洗錢政策，以便其反洗錢政策與國內外反洗錢監管趨勢保持一致。

中金公司採購政策提供有關採購所有方面的詳盡指引，包括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篩選、價格比較及合約簽署。其亦闡明欺詐行為的匯報機制及設立了完整且全面監控的採購制度，防止採購過程中可能發生腐敗及其他違規事宜。

於報告年度，並無針對中金公司提起的有關賄賂行為的法律案例。

三、公司人力資本

(一) 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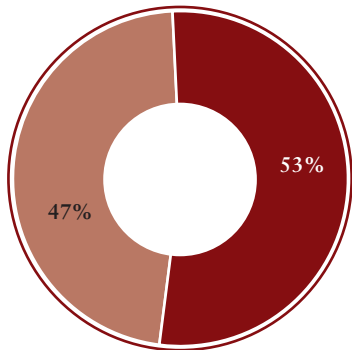
中金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切實保護員工的權利、安全和健康。我們認識到為員工營造一個合作及有益的環境的重要性，並力求促使他們的成長和發展。中金公司員工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具有競爭力且與其經驗及工作成績相稱。例如，員工享受醫療保險、產假及陪產假。員工手冊亦讓中金公司員工了解職業行為期望。我們有績效評估制度，藉此以透明的方式評估員工表現。就本報告年度而言，我們五個區域的全職員工總數為2,399。

在此員工總人數中，53%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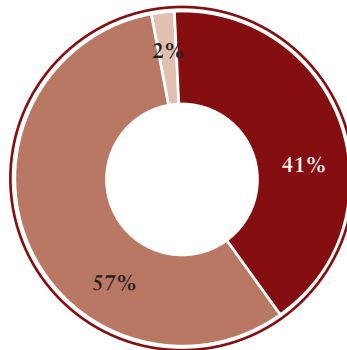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
全職員工總人數
(集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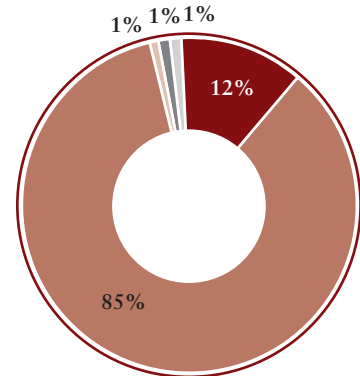
● 女性 ● 男性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
全職員工總人數
(集團範圍)



● 30歲以下 ● 30-50歲 ● 50歲以上

按地區劃分的
全職員工總人數



● 香港 ● 中國 ● 新加坡
● 英國 ● 美國

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香港

	總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女性	男性
全職	300	61	218	21	143	157
兼職	0	0	0	0	0	0

中國

	總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女性	男性
全職	2,029	907	1,094	28	1,076	953
兼職	0	0	0	0	0	0

新加坡

	總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女性	男性
全職	15	4	11	0	10	5
兼職	0	0	0	0	0	0

英國

	總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女性	男性
全職	28	8	20	0	19	9
兼職	0	0	0	0	0	0

美國

	總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50歲以上	女性	男性
全職	27	9	18	0	15	12
兼職	0	0	0	0	0	0





(二)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投資人力資本，為員工成長提供培養環境及吸引年輕人才加入中金公司，並引以為傲。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工作基於「中金公司培訓管理規章」。該規章對我們的培訓及發展目標、工作及責任分工、培訓計劃、培訓費用管理、資源管理及各種培訓課程作出了清晰、詳細及具體規定。

目前，我們有6個主要培訓課程，涵蓋各層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培訓、中層骨幹員工培訓、基層員工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行業研究培訓、業務部門內訓、合規及監管人員從業資格考試及後續培訓。

- 1)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包括內部行政培訓及供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參加的行政發展課程。課程側重公司策略及領導力方面。
包括投資銀行，股票，研究，FICC，資產管理，共同基金，等。
 - 2) 中層骨幹員工培訓側重公司新VP（作為中層骨幹員工的代表）的溝通技巧、領導能力及管理能力。
 - 3) 基層員工培訓透過每兩個月一次的中金公司公開課進行。課程涵蓋眾多主題，包括前線商業知識、合規及監管、人力資源及辦公技能。所有員工均有資格參與此課程。
 - 4) 新員工入職培訓是每年為所有新員工舉辦的一週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公司及相關部門的全面介紹。於公司層面的培訓完成後，各個部門將進行工作相關技能培訓，
5) 部門培訓涵蓋符合業務需要的內部業務知識培訓。在該等培訓中，投資銀行部內部培訓及研究部行業研究培訓最為突出。培訓涵蓋所有業務線相關人員。除內部課程外，各部門亦將選派相關人員參加監管機構、協會及同業的培訓。
 - 6) 本年度合規及監管人員從業資格考試及後續培訓有近1,800人參加。我們每年報考5次或以上期貨從業資格考試。此外，我們為證券從業人員、基金從業人員、期貨及保險從業人員提供後續培訓。
-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其他工作相關資格考試，公司將為員工報銷維持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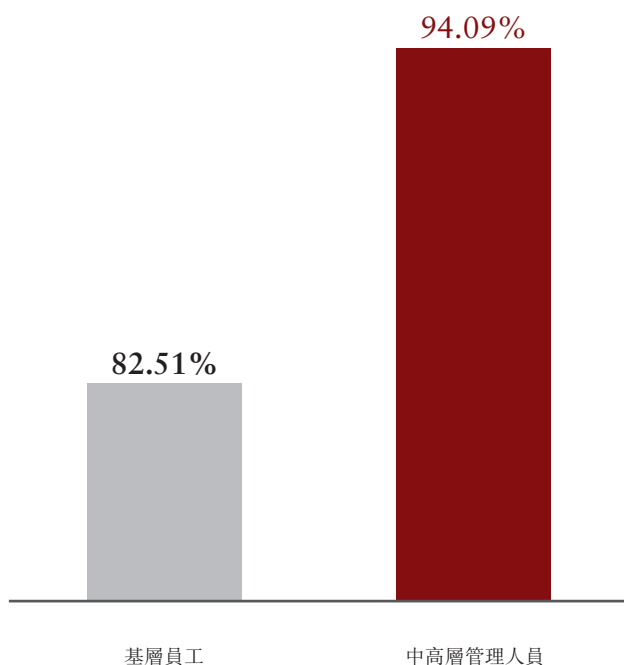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格有效性所要求的考試費用、註冊費用及入會費用。

所培訓員工總人數百分比不低於75%。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不少於15個小時（截至2016年10月數據）。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集團範圍，均值)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的已完成培訓時數
均值

員工類別	已完成培訓 時數均值
普通員工	19小時
中高層管理人員	15小時

(三)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最為關心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積極組織相關主題的課程及培訓。

我們亦鼓勵員工健康生活，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年度體檢、心理諮詢及流感疫苗接種。為了貫徹關於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及健身習慣的整體原則，確保每位員工均享有相同的健身設施，中金公司每年為加入健身俱樂部的員工提供較大的入會折扣。





案例研究：員工關懷計劃(EAP)－工作生活輔導(WLC)服務。

工作生活輔導是個人的、完全保密服務項目。其主要任務是為中金公司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提供與個人及工作挑戰有關的各種指導方案，以此支持其個人身心健康。

工作生活輔導旨在幫助員工改善其生活質量及實現其目標。此服務亦為面臨工作場所難題、個人及家庭挑戰的人士指明方向。現有受訓輔導人員提供以下問題的諮詢、援助及專業意見：

- 工作及生活壓力（職場上的挑戰，例如適應性壓力；與同事的關係；職業發展及規劃）；
- 婚姻、家庭及子女教育；
- 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
- 心理健康；
- 人際關係；
- 創傷／重大危機事件；
- 人事管理；
- 法律及個人理財；及
- 其他工作相關及個人挑戰。

除由專業服務供應商天力亞太提供的個人及完全保密的專業心理諮詢服務外，中金公司員工亦可每月閱覽「THE WORK LIFE COMPASS」雜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公司環境

(一) 排放物及能源使用

2014年，我們成立了節能減排工作小組，由總務牽頭及由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參加。會議每個季度召開一次，提倡節能。該等措施乃根據包含相關規定及倡議的計劃執行。此工作小組每年向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提交「中金公司節能減排概要報告」。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達20,231.6噸當量二氧化碳，主要來自用電。我們的能耗總量達14,925,227.0千瓦時。

表一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強度數據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 噸數	二氧化碳 噸數/ 全職員工
排放(範疇一)	143.7	0.06
排放(範疇二)	10,650.5	4.4
排放(範疇三)	9,437.4	3.9

表一 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及強度

	消耗 (1,000千瓦時)	消耗強度(千瓦時/ 全職員工/生產)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柴油使用之能源消耗	544.2	226.8
電力使用之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14,381.0	5,994.6

我們遵從相關節能政策及倡議。北京辦事處為其員工提供數條早班巴士路線，鼓勵每位員工使用公共交通或其他綠色交通方式。我們亦鼓勵員工不用空調。例如，倘員工需要在非工作日加班，且倘需要空調，則員工需要事先提交申請並等待部門主管批准。我們始終提倡使用視頻會議、電話、電子郵件及其他通訊方式以降低不必要的商務出行次數。

我們正在逐漸將各個辦公室公共區域照明改裝為LED燈泡。於本報告年度，此節能措施節省約113,478千瓦時，相當於約113,478元。同時，我們亦正在將控制室照明改裝為LED燈泡。此項目涵蓋中國大陸的所有商業中心，每年節省約15,000元。





中金公司提倡：

1. 員工自帶杯子。
2. 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環保方式往返。公司為員工提供以北京地鐵站為起點的早班交通服務。
3. 員工於非工作日必須取得部門主管的許可方可打開空調。
4. 辦公室內不准使用個人電子類產品。關掉電燈、電腦及其他閒置辦公室設備。
5. 節約用水及防止使用紙巾。張貼海報以提升員工意識。
6. 自2014年起，所有辦公室已轉為LED照明。電燈在辦公時段後自動熄滅。倘辦公時段後需要照明，則使用者必須按下延遲按鈕。此有助節能。
7. 使用類似電話會議、視頻通話及電子郵件的通訊方式以盡量降低商務出行次數。
8. 所有辦公室均配有回收筒。北京辦公室每年收集及出售的回收物品價值6000元。

案例研究：照明節能

1. 中金公司已在辦公室公共區域換裝LED燈，此舉每年可節省約113,478千瓦時（113,478元）。
2. 中金公司已在中國營運部門機房換裝LED燈，此舉每年可節省約15,000元。

(二) 垃圾管理

我們非常了解垃圾管理的重要性，已有系統地在所有辦公室配裝回收筒，藉以收集塑料瓶、紙板及其他形式的垃圾。在我們的辦公室，我們已配有電池及墨盒的回收盒（見下圖）。

我們開發了一個信息技術系統，把工作流轉移到線上和減少使用及傳閱印刷材料。我們努力提倡盡量無紙化辦公場所，系統化及數字化工作流以及鼓勵紙張回收及再利用。員工亦重複使用文具、信封、信紙、布袋及其他辦公室物品，此舉最大程度降低了不必要的浪費。

我們亦組織定期捐贈活動，藉以捐贈舊的衣服、書本及文具到中國邊遠鄉村。



中金公司辦公室廢電池回收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

中金公司每月在所有辦公室範圍內舉辦兩次「中金公司無一次性餐盒及餐具活動日」。此活動旨在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餐盒及餐具。



自帶餐具、支持環保！

五、社區

中金公益基金會作為中金開展慈善公益活動的平台之一，秉承中金公司長期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文化，促進中金及其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在救助自然災害、協助改善貧困地區的教育、醫療和衛生、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等方面，為社會貢獻綿薄之力。

目標

- 弘揚企業社會責任
- 促進社會慈善事業發展

業務範圍

- 幫助自然災害及突發事件中的病患、傷員及受害者

- 協助政府提高貧困地區的醫療及衛生條件，保護個人生命與健康
- 協助政府改善貧困地區及農民工子弟學校的辦學條件
- 資助及支援教育事業
- 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

願景

- 專注教育、綻放希望

2016年期間，我們共向社會捐款人民幣372萬元，全部用於捐贈給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中金公司開展慈善公益活動的平台之一，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秉承中金公司長期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文化，促進中金公司及其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1. 2016年期間，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共向七個公益機構／專案捐款人民幣3,688,000.00元，其中：

- **北京大興蒲公英中學中金教師發展基金：**人民幣400,000.00元，用於表彰和鼓勵優秀教師、培訓教師教育教學技能、支持志願者的教學活動。
- **北京大興蒲公英中學新校舍建設：**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捐建兩間新教室，改善北京大興蒲公英中學的辦學條件。
- **湖南省古丈縣山村幼稚園計劃：**人民幣1,372,000.00元，用於在湖南省古丈縣設立山村幼稚園，為山村幼稚園招募幼教志願者，向志願者提供培訓機會，向全縣範圍內的3-5歲幼兒提供基本學前教育。
- **山西安家皂學校改造項目：**人民幣1,026,000.00元，用於支持山西省陽高縣安家皂學校校舍改造，包括新建教室、食堂和學生宿舍等設施。

- **西藏自治區母子保健協會：**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支持開展西藏自治區鄉村醫生婦幼保健培訓和社區婦幼健康教育培訓，通過提高鄉村醫務人員醫療技能和偏遠地區農、牧民母嬰保健意識，改變藏區母嬰死亡率高及兒童先天殘疾的現狀。

- **北京陽光愛心公益服務中心：**人民幣60,000.00元，用於資助和支持北京陽光愛心公益服務中心開展「第六屆公益音樂會」。

- **北京桂馨公益基金會：**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資助和支持北京桂馨公益基金會開展公益項目，改善災區和貧困地區師生的教學／學習條件和生活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除了捐款以外，中金公司和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共向壹個公益機構／專案捐贈物資，其中：
- 西藏自治區定日縣衛生局：價值人民幣100,500.00元的15台多普勒胎心儀和3台嬰兒暖箱，用於幫助全縣13個鄉鎮衛生院普及先進診療科技，改善基層醫療條件，提高醫療診斷和服務水平。
 - 山西安家皂學校：價值8,900.00元的移動擴音機和價值1,053.00元的餐盤、毛巾等用品，用於學校學生的日常學習和生活。
3. 作為中金公司價值觀中的一項重要內容，中金公司員工以實際行動踐行「關愛社會」的企業文化，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 2016年8月，「真愛天使•築夢長白山」中金親子公益夏令營在長白山腳下成功舉辦。中金公益親子夏令營致力於讓家長陪伴孩子在愛與體驗中成長，每一年由中金公司組織愛心家庭參與，家長帶領孩子完成聯合勸募，為邊遠地區籌建「夢想中心」，支持真愛夢想素質教育理念的推廣，並在暑假自費前往當地與老師孩子們完成建設。
 - 2016年9月：中金公司愛心社組織中金公司員工通過北京公益服務發展促進會「西部溫暖計劃」向西部貧困地區捐贈過冬衣物。
 - 2016年11月，中金公司部分員工走訪並考察湖南省古丈縣山村幼稚園計劃，為當地學前幼兒送去圖書、玩具、學習用品等物品。
 - 2016年12月，中金公司在北京朝陽公園成功舉行了「中金公益健走」活動，有近200名中金公司員工及家屬、中金公司前員工、中金公司客戶參與。這些參與「中金公益健走」活動的人員共為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捐款人民幣62,991.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響應中國證監會《關於發揮資本市場作用服務國家脫貧攻堅戰略的意見》和中國證券業協會《助力脫貧攻堅履行社會責任－證券公司「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貧困縣行動倡議書》的號召，中金公司於2016年11月與湖南省古丈縣人民政府達成「結對幫扶」關係，積極配合支援湖南省古丈縣縣委縣政府的扶貧攻堅工作，從產業扶貧、公益扶貧、消費扶貧等多個方面入手，為古丈縣的脫貧攻堅工作貢獻一份力量。2016年期間，中金公司在湖南省古丈縣開展的「結對幫扶」工作涵蓋以下三個方面：

- **產業扶貧：**中金公司研究部撰寫《脫貧致富從「產、城」破局－古丈縣調研報告》，從產業、經濟、城市建設等方面分析了古丈縣的經濟發展情況並提出建議。
- **消費扶貧：**中金公司從湖南古丈茶業有限責任公司採購人民幣15,950.00元茶葉產品，從湘西自治州牛角山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採購人民幣450,000.00元茶葉產品。
- **公益扶貧：**中金公司通過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向湖南省古丈縣山村幼稚園計劃捐款人民幣1,372,00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B.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及安全	B2	一般披露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腐敗	B7	一般披露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及其他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這些事項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1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69%。</p> <p>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經紀業務收入、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業務收入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p> <p>證券經紀買賣產生的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業務收入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於相應服務提供時或貴集團依據相關服務協議有權收取相關費用時確認。確定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業務收入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的確認時點涉及對貴集團取得收費權利時點的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就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以及運行有效性；• 抽樣查閱服務協議，考慮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參照協議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對於經紀業務收入，在抽樣的基礎上對貴集團留存的日均交易量數據與從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機構取得的交易數據進行核對，並將客戶的佣金費率與相關客戶服務協議進行比對；• 抽樣選取本期確認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和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執行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項目組詢問所選取項目的進展情況；— 查閱客戶往來函件以及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公開信息，以確定所選取項目的完成情況；— 將已確認的佣金收入與服務協定具體條款及客戶往來函件進行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1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存在操縱收入確認時點以達成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同時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確認時點涉及管理層判斷，可能對貴集團的淨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對於本期確認的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和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在抽樣的基礎上查閱客戶服務協議及相關客戶往來函件，評估貴集團記錄的收入是否按照客戶服務協定條款及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對於在報告期後確認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投資諮詢業務收入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在抽樣的基礎上與相關客戶服務協議和客戶往來函件進行比對，並詢問管理層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於正確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 檢查報告期內及期後的手工調整憑證，在抽樣的基礎上向管理層詢問瞭解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之與相關支持文檔進行比對；
- 對於用於處理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相關交易的關鍵信息系統，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業人員選取該等系統內的相關自動控制對其設計、執行以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我們亦對該等系統關鍵控制的設計、執行以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包括系統訪問權限以及數據和系統變更管理控制。



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及第1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920百萬元和人民幣11,419百萬元。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對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的綜合考慮釐定，這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

大部分輸入值可以取自活躍市場的現有數據。但是，對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由於不易取得該等可觀察數據而需要作出估計，這可能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已開發了自有模型以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這同樣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與金融工具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后台對賬以及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對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通過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市場資料進行比對以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 在抽樣的基礎上查閱本年新簽署的投資協議，瞭解相關投資條款，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件；
- 委派內部估值專業人員，協助評估貴集團用於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的模型，在抽樣的基礎上對金融工具進行獨立的估值並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對。這包括就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對當前和新興實務的理解進行比對、對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進行測試以及建立我們自己的估值模型進行重新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及第1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我們把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對特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複雜性且在釐定估值模型所用的輸入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反映了貴集團金融工具估值風險的敞口； 對於用於處理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關鍵信息系統，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業人員選取該等系統內的相關自動控制對其設計、執行以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我們亦對該等系統關鍵控制的設計、執行以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包括系統訪問權限以及數據和系統變更管理控制。
合併結構化實體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及第1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設立結構化主體的目的通常是基於對其業務活動進行限制的基礎上實現限定明確的目標。貴集團可透過發行或購入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或資產支持證券，以獲取或保留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或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p> <p>在釐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需要考慮貴集團可以對該等主體的相關活動所行使的權力、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影響貴集團自該等主體獲得的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也可能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即便其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p> <p>貴集團在釐定是否應當合併結構化主體時，需要考慮的因素並不只是量化因素，而是需要綜合考慮定性和定量因素。</p>	<p>我們就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詢問並檢查有關判斷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文檔，以評估貴集團就此方面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流程； 對各主要產品類型選取重要結構化主體，對每個所選取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約、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對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設立結構化主體的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以及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結構化實體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及第1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而貴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貴集團在這些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4,307百萬元。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由貴集團發起但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p> <p>我們把合併結構化主體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釐定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及報酬安排，包括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提供的流動性支持、支付的佣金以及收益分配，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因參與該主體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所作出的判斷；— 審閱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量級和可變性的計算，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影響其自結構化主體取得回報的能力所作出的判斷；— 評價管理層對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出的判斷；•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或由於別無選擇而被迫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6,070,674,572	6,587,816,025
利息收入	7	983,585,880	1,020,499,994
投資收益	8	1,704,130,808	1,853,336,139
收入總計		8,758,391,260	9,461,652,158
其他收益	9	182,945,467	45,032,47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941,336,727	9,506,684,635
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331,414,050	419,557,701
利息支出	11	1,289,023,139	1,094,781,365
職工薪酬	12	3,689,981,794	4,050,985,85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	72,499,434	51,081,279
稅金及附加		106,235,575	406,279,919
其他營業支出	16	1,136,545,316	963,710,851
減值損失	17	41,533,685	3,375,632
支出總額		6,667,232,993	6,989,772,599
營業利潤		2,274,103,734	2,516,912,036
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利潤		55,550,187	103,665,364
所得稅前利潤		2,329,653,921	2,620,577,400
減：所得稅費用	18	489,582,960	667,927,437
當年淨利潤		1,840,070,961	1,952,649,96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820,257,754	1,952,649,963
非控制性權益		19,813,207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20	0.76	1.12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當年淨利潤	1,840,070,961	1,952,649,963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期間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1,022,503	181,809,905
— 所得稅影響	3,532,598	(14,787,481)
— 因轉入投資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41,262,199)	(117,110,671)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48,393,383	149,525,466
當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41,686,285	199,437,219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2,081,757,246	2,152,087,182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2,061,944,039	2,152,087,182
非控制性權益	19,813,207	—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12月31日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208,497,860	166,368,921
無形資產	22	571,063	1,410,55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23	550,502,725	452,647,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730,290,776	581,340,923
存出保證金	25	1,023,609,582	517,873,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830,089,639	680,324,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70,100,033	59,654,5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13,661,678	2,459,620,37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8	6,581,290,461	6,673,871,943
融出資金	29	3,045,177,445	3,296,432,0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312,784,706	618,025,1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55,154,841,690	45,459,259,668
衍生金融資產	31	1,722,006,524	736,244,4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3,939,568,791	1,556,613,621
應收利息	33	480,752,367	478,508,03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4	16,717,391,180	24,301,353,5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10,504,589,105	8,434,085,678
其他流動資產		76,427,363	94,742,209
流動資產總額		98,534,829,632	91,649,136,350
資產總額		101,948,491,310	94,108,756,721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12月31日	
		2016	2015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9,742,607,517	5,584,316,162
衍生金融負債	31	1,676,431,070	1,071,011,92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8	17,392,360,452	25,218,051,446
拆入資金	39	3,528,516,500	1,636,815,80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0	2,649,593,509	1,700,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5,478,467,755	14,013,713,250
應付職工薪酬		2,989,284,079	3,013,948,204
應付所得稅		565,657,276	625,831,436
其他流動負債	42	19,905,502,141	16,391,938,868
流動負債總額		63,928,420,299	69,255,627,094
流動資產淨額		34,606,409,333	22,393,509,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20,071,011	24,853,129,6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22,791,962	671,839,359
拆入資金	39	–	1,623,400,000
已發行長期債券	43	18,948,469,092	6,071,44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0,200,254	31,685,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11,851,523	12,760,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23,312,831	8,411,128,693
淨資產		18,496,758,180	16,442,000,934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2月31日	
	附註	2016	2015
權益：			
股本	45	2,306,669,000	2,306,669,000
其他權益工具	46	1,000,000,000	1,000,000,000
儲備	45	9,639,367,087	9,084,877,604
未分配利潤		5,500,908,886	4,050,454,33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18,446,944,973	16,442,000,934
非控制性權益		49,813,207	—
權益總額		18,496,758,180	16,442,000,934

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畢明建
首席執行官

黃勁峰
首席財務官

(公章)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儲備						外幣財務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45(i))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46)	資本公積 (附註45(ii))	盈餘公積 (附註45(ii))	一般準備 (附註45(ii))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45(ii))	報表折算差額 (附註45(ii))	未分配利潤			
於2015年1月1日	1,667,473,000	-	26,474,648	473,400,427	1,142,350,315	24,230,151	(447,739,012)	5,106,056,187	7,992,245,716	-	7,992,245,716
當年淨利潤	-	-	-	-	-	-	-	1,952,649,963	1,952,649,963	-	1,952,649,963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9,911,753	149,525,466	-	199,437,219	-	199,437,219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9,911,753	149,525,466	1,952,649,963	2,152,087,182	-	2,152,087,182
提取盈餘公積	-	-	-	152,845,657	-	-	-	(152,845,657)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310,726,323	-	-	(310,726,323)	-	-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發行H股股票	639,196,000	-	4,661,113,410	-	-	-	-	-	5,300,309,410	-	5,300,309,41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3,020,721,641	(473,400,427)	-	(2,641,374)	-	(2,544,679,840)	-	-	-
其他	-	-	(2,641,374)	-	-	-	-	-	(2,641,374)	-	(2,641,37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306,669,000	1,000,000,000	7,705,668,325	152,845,657	1,453,076,638	71,500,530	(298,213,546)	4,050,454,330	16,442,000,934	-	16,442,000,934
當年淨利潤	-	-	-	-	-	-	-	1,820,257,754	1,820,257,754	19,813,207	1,840,070,961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707,098)	248,393,383	-	241,686,285	-	241,686,285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707,098)	248,393,383	1,820,257,754	2,061,944,039	19,813,207	2,081,757,246
提取盈餘公積	-	-	-	102,823,572	-	-	-	(102,823,572)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209,979,626	-	-	(209,979,626)	-	-	-
向永續次級債券持有人分配	-	-	-	-	-	-	-	(57,000,000)	(57,000,000)	-	(57,000,00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30,000,000	30,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06,669,000	1,000,000,000	7,705,668,325	255,669,229	1,663,056,264	64,793,432	(49,820,163)	5,500,908,886	18,446,944,973	49,813,207	18,496,758,180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329,653,921	2,620,577,400
調整項目：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及其他籌資費用	580,200,212	440,534,7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499,434	51,081,279
減值損失	41,533,685	3,375,632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3,597,854	6,166,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382,658,307	(26,461,310)
匯兌收益	(21,913,133)	(59,877,57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淨額	(83,039,192)	(92,441,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229,793,384)	(116,541,5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075,397,704	2,826,413,091
融出資金淨減少	231,195,896	161,571,43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01,638,065	(853,351,7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59,757,812)	60,234,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10,982,307,076)	(20,907,609,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6,841,30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7,583,962,332	(13,216,773,08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9,329,617)	(375,325,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183,142)	(192,774,60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7,676,523,901)	10,163,787,1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7,735,245,495)	3,843,250,245
其他負債增加	6,402,502,880	13,629,305,95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稅前	(9,427,650,166)	(4,844,430,920)
支付的所得稅	(670,374,403)	(382,169,98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098,024,569)	(5,226,600,900)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743,702,378	122,951,13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淨額		52,696,072	262,597,073
收到的股息		203,943,646	12,876,203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支付) 款項		2,378,528	(694,360)
投資支付的現金		(803,951,808)	(1,067,043,221)
購入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所付款項		(123,336,286)	(94,831,99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75,432,530	(764,145,16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收益憑證取得的現金		11,881,870,056	3,470,000,000
發行公司債券取得的現金		8,000,000,000	–
發行次級債券取得的現金		5,500,000,000	2,000,000,000
發行中期票據取得的現金		3,315,600,000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30,000,000	–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淨額		–	5,300,309,410
發行短期融資券取得的現金		–	4,100,000,00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取得的現金		–	1,000,000,000
銀團貸款取得的現金		–	1,623,400,000
償還次級債券支付的現金		(3,000,000,000)	–
償還銀團貸款支付的現金		(1,623,400,000)	–
償還收益憑證支付的現金		(10,932,276,547)	(1,870,0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支付的現金		–	(4,900,000,000)
償還美元債券支付的現金		(1,094,148,000)	–
支付的利息		(509,557,349)	(352,555,403)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支付的現金		(57,000,000)	–
其他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		(7,733,050)	(11,202,66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503,355,110	10,359,951,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480,763,071	4,369,205,2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2,199,885	3,351,782,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5,879,608	271,212,0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9,898,842,564	7,992,199,885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的利息		942,254,330	884,266,743
支付的利息		(681,413,472)	(619,332,884)

第166頁至261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背景情況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財務報告期間生效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編制及列報均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了全部已頒佈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採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解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準則及解釋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詳述於附註2(f)(ii)。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各自決定其記賬本位幣，各子公司以其記賬本位幣計量其財務報表項目。倘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與本集團不同，則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財務報表由其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折算為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有關假設乃依據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所作出，並作為確定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取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取。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確認；會計估計變更既影響變更當期又影響未來期間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於附註3中闡述。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涉及期間被持續採用。

(c) 合併基礎

(i) 企業合併

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採用購買法對企業合併進行確認。收購過程中轉讓的對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可辨別的淨資產也採用同樣方法。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優惠收購的任何利得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入賬，但與債務或權益證券的發行相關的除外。

轉讓的對價不含先存關係的清償。該等數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礎 (續)

(i) 企業合併 (續)

任何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或有對價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應當將支付或有對價的義務確認為一項權益，且後續不對其進行重新計量，清償時計入權益。除此之外，其他或有對價按報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化在損益中確認。

(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自身和其他方所享有的）。

對子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日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現金流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得，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得相同，但有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部分除外。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報，作為損益或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對子公司的投資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無需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礎 (續)

(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按出售對子公司投資入賬，所產生的盈虧計入當期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對該前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視作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2(c)(iii)）。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k)），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組中）。

(iii) 聯營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經營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通過訂約協定分享對相關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在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組中）。權益法下，初始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k)）。於收購日超過成本之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損失超過其所佔權益時，以本集團之權益減記至零為限，但本集團負有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倘有證據表明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與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相關的，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礎 (續)

(iii) 聯營及合營企業 (續)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原有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應地，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則視作出售對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盈虧計入當期損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f)）。

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組中）。

(d) 外幣

(i)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年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當期損益，但用於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 (續)

(ii)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的業績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採用年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單獨於權益中作為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列報。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機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投資。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買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以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該資產或負債在本集團內部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估及匯報；或
- 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本集團將混合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
- 類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是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加相關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f)(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續)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f)(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金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當年及之後兩個會計年度不得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的出售或重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分類日接近到期日，市場利率變動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分類於本集團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作出；及
- 出售或重分類是因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且無法控制的偶發孤立事件所引起的。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初始確認後按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計入當期損益（見附註2(o)(iv)）。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見附註2(f)(iii)）。

除減值損失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續)

(5)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本集團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或結算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代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適用之年末之當前市場收益率。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使用的參數以年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自金融工具初始發行或被購入的同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檢查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的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條款，例如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儘管無法確認單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減少，但若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 的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倘確認減值損失後，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倘確認減值損失後，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由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從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由權益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體現為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釐定「嚴重」或「非暫時」時須作出判斷。「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非暫時」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回升不通過損益轉回，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其賬面價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再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或並無保留亦無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或其中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倘本集團與現有債權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倘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權益。本集團就回購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及交易費用減少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套期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值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負值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單獨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g)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的款項作為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其原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款項作為負債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在各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h) 物業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k))。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k))。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有關稅費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產生的與構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及設備 (續)

(ii)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 (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有關的支出) 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並計入當期損益。倘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利益，則每一部份分別計提折舊。各類別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淨殘值率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
辦公設備	2 – 5年	0% – 10%
傢俱設備	3 – 5年	0% – 10%
運輸工具	3年	0% – 10%
租賃資產改良支出	受益期限	–

本集團並無就在建物業及設備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殘值。

(iv) 報廢或處置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以一次或多次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這種判斷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融資租賃取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以租賃開始日租入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確認為物業及設備，而經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乃記錄為長期融資租賃應付款。租賃資產於有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時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如附註2(h)所載）。減值損失乃根據載於附註2(k)的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款中包含的融資費用於每個會計期間對剩餘負債餘額以較穩定的週期性利率確認，在租賃期間分攤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方式，經營租賃支出於租賃期間等額分期進行攤銷計入損益。獲取的租賃獎勵將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使用年限可以確定）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k)）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每年對攤銷的年限及方法進行複核。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複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倘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於變更日按上文所載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此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倘一項資產基本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按比例沖減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沖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損失之轉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轉回減值損失後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高於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資產賬面價值。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則有關撥備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倘經濟利益不太可能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應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潛在義務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潛在義務亦須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

(m) 職工薪酬

(i) 短期職工薪酬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示。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僱員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ii)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的長期職工福利的負債淨額為職工於當前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報酬的現值。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後續計量所產生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或已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的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抵銷

收入及支出僅在會計準則允許下，或收益及損失產生於一組類似交易（如本集團的交易活動）時按淨額列報。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於損益確認收入：

(i)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於本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合同規定在有權收取費用時確認。

(iii)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及席位出租業務收入。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於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席位出租業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iv) 股息收入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取得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權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年內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看漲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實際利率包括合約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所有折價或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以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所佔用資金的時間計提。

(ii)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於損益確認。

(i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了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交易或事項有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以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由可抵扣及應稅的暫時性差異（即用於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部分）均予確認。用以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所得額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部分，惟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的稅務虧損追溯使用或向前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評估目前的應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使用的期間內轉回時方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商譽所產生的不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所得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企業合併的一部分）；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其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部分；或如為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轉回的部分。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所得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調減賬面價值。如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所得，已減計的金額予以轉回。

因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各自單獨列示且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可抵銷列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若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且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的納稅實體，未來每一重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實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r) 股息分配

財務報表日之後，經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宣派的股息或擬分配的利潤，不確認為年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於財務狀況表予以初始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支出的補助將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同步作為收入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作為折舊費用的減項計入損益。

(t) 關聯方

(i) 滿足一下任一條件的人士，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企業，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集團子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2) 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同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3)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方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5) 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受2(t)(i)中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7) 2(t)(i)中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與某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中列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來源於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用以在各業務綫及地域之間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

編制財務報表時，單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相似。倘單個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前述大部分標準，則有關經營分部可以進行合併。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f)(i)所示，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常可於估計的合理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採用附註2(f)(ii)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

(b)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資產及負債於特定情況下被初始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f)(i)所載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f)(i)所載指定標準中的任何一項。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f)(i)所載會計政策規定的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是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須作出估計。在作出此項判斷時須考慮市場波動及特定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業務領域表現以及有關被投資企業的財務信息。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20%或以上則本集團將其視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本集團將其視為非暫時下跌。

(d) 應收賬款及融出資金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審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融出資金，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情況。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有關虧損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曾用於確定減值準備的因素好轉，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孰高確定。評估資產使用價值時，須就資產產量、售價、相關運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其售價及相關運營支出。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進行稅項計提。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有關交易的稅收影響。本集團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未來很可能有應稅所得用於抵扣有關未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對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作出判斷。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倘未來很可能獲得能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g)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項要素：(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如有）連同其報酬是否使其從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得重大可變回報進而表明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倘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結構化主體應予以合併。

4 稅項

(a) 營業稅及附加

在2016年5月1日之前，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就其所提供的服務主要適用營業稅。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5%。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營業稅的7%、3%及2%繳納。

(b) 增值稅及附加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就其所提供的服務適用增值稅。主要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6%。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增值稅的7%、3%及2%繳納。

(c)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子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稅項按其所在地適用的稅率繳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未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因此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化產生的變動。

該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為滿足新的披露要求，本集團計劃列報負債的期初及期末餘額調節表以反映融資活動產生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該修訂澄清其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核算方式。

該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帶來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預計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尚不確定且無法可靠計量，因為實際的影響取決於本集團屆時持有的金融工具、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出的會計選擇及判斷。新準則要求本集團修改有關報告金融工具的核算流程及內部控制，而這些修改尚未完成。不過，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倉情況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

• 金融資產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項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該方法反映了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其現金流量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如下三大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準則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所定義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主合約符合準則定義的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無需拆分，而是將混合金融工具以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這將需要對如何基於概率加權基準釐定經濟因素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作大量的判斷。

新的減值模型將適用於除權益工具投資外的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準備將按照如下任意方式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這是指在報告日後的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這是指在金融工具的預計生命週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告日，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應採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量，反之則採用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量。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較低，則企業可認定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然而，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始終應採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方式計量；企業亦可就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選擇採用該政策。

• 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的現有要求。不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其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一般按如下方式計量：

- 因負債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所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
- 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了更為廣泛的披露要求，特別是在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方面。

據初步評估，如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的分類要求，本集團不認為會對本集團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的債權投資及權益投資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基於本集團的初步評估，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減值方法及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綜合框架體系，來釐定收入確認的條件、金額及時間。其取代了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了單一的表內租賃核算模型。承租人就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就其租賃付款義務確認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項目可以選擇豁免。出租人的核算方式仍與現有的準則類似，即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現有的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進行的交易的實質內容。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如企業已於此之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則允許提早採用。

本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本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豁免。本集團預計融資租賃對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如本集團擁有一項法律形式上不是租賃的安排，但該安排包含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4號項下的租賃資產，本集團可選擇：

- 對其所有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或
- 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不對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的潛在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 過渡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可選擇如下方式進行過渡處理：

- 追溯調整法；或
- 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修正追溯法。

承租人對其所有租賃的會計處理選擇應保持統一。目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尚未確定採用何種過渡方法。

本集團尚未量化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已報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量化影響將取決於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應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及確認豁免的程度以及本集團新訂立的任何其他租賃情況。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紀業務收入	1,707,502,357	2,734,074,667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2,639,275,449	2,196,579,154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719,089,397	537,545,484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188,399,453	210,682,234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816,407,916	908,934,486
總計	6,070,674,572	6,587,816,025

7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存放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533,767,998	569,185,640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00,734,509	381,020,0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0,852,120	67,991,501
其他	8,231,253	2,302,83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計	983,585,880	1,020,499,9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8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41,262,199	104,234,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4,244,494	12,876,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1,626,178,017	3,326,117,14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損失	(179,330,895)	(1,589,891,675)
處置聯營企業的收益	41,776,993	–
總計	1,704,130,808	1,853,336,139

9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稅收返還	33,576,778	8,267,386
政府補助	35,515,457	19,671,416
承諾費	76,004,916	–
其他	37,848,316	17,093,675
總計	182,945,467	45,032,477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從所在地的當地政府取得的無附帶條件之補助。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紀業務支出	186,605,212	258,174,146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99,256,065	83,702,460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45,552,773	77,681,095
總計	331,414,050	419,557,7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利息支出	120,574,529	172,567,808
短期融資券利息支出	–	60,735,099
收益憑證利息支出	122,521,973	49,507,7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62,892,655	345,510,698
銀團貸款利息支出	57,557,736	20,158,500
其他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89,877,686	117,524,392
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242,879,695	242,209,073
公司債券利息支出	68,288,000	–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84,851,021	65,462,363
其他	39,579,844	21,105,697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計	1,289,023,139	1,094,781,365

12 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工資、花紅及津貼	3,437,872,963	3,862,059,0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741,848	74,384,167
其他社會福利	93,605,513	71,370,036
其他福利	60,761,470	43,172,604
總計	3,689,981,794	4,050,985,852

本集團須參加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呈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袍金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畢明建 (ii)	-	1,705,537	4,931,419	47,307	6,684,263
非執行董事					
丁學東 (iii&xiv)	-	-	-	-	-
趙海英 (iii)	-	-	-	-	-
大衛·龐德文	-	-	-	-	-
劉海峰 (iv)	-	-	-	-	-
石軍 (v)	-	-	-	-	-
查懋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重庚 (vi)	550,000	-	-	-	550,000
曹彤 (vi&vii)	209,800	-	-	-	209,800
蕭偉強 (vi)	560,600	-	-	-	560,600
賁聖林 (vi)	538,600	-	-	-	538,600
劉力 (viii)	296,733	-	-	-	296,733
監事					
韓巍強 (ix&x)	-	-	-	-	-
劉浩凌 (ix&xi)	-	-	-	-	-
金立佐 (ix)	259,600	-	-	-	259,600
總計	2,415,333	1,705,537	4,931,419	47,307	9,099,5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袍金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畢明建 (ii)	-	1,249,419	3,448,055	34,095	4,731,569
非執行董事					
丁學東 (iii&xiv)	-	-	-	-	-
趙海英 (iii)	-	-	-	-	-
大衛•龐德文	37,730	-	-	-	37,730
劉海峰 (iv)	-	-	-	-	-
石軍 (v)	37,730	-	-	-	37,730
查懋德	37,730	-	-	-	37,730
鄭國枰 (xii)	115,502	-	-	-	115,502
亨利•克拉維斯 (xiii)	25,278	-	-	-	25,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重庚 (vi)	312,645	-	-	-	312,645
曹彤 (vi&vii)	301,445	-	-	-	301,445
蕭偉強 (vi)	316,045	-	-	-	316,045
賁聖林 (vi)	312,645	-	-	-	312,645
監事					
韓巍強 (ix&x)	-	-	-	-	-
劉浩凌 (ix&xi)	-	-	-	-	-
金立佐 (ix)	155,419	-	-	-	155,419
總計	1,652,169	1,249,419	3,448,055	34,095	6,383,738

- (i) 上文披露的董事和監事薪酬金額為稅後淨額。
- (ii)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畢明建先生取得的薪酬包括作為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而獲取的報酬。
- (iii) 經丁學東先生及趙海英女士同意，本公司未向他們支付董事袍金。
- (iv) 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經劉海峰先生同意，本公司未向其支付董事袍金。
- (v) 石軍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會議費全部由本公司向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工會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 (vi)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ii) 於2016年6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iii) 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x)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一職。
- (x) 未包含韓巍強先生根據本公司員工薪酬制度取得的薪酬。
- (xi) 經劉浩凌先生同意，本公司未向其支付監事袍金。
- (xii) 於2015年7月辭任董事一職。
- (xiii) 於2015年4月辭任董事一職。
- (xiv) 於2017年2月辭任董事一職。

本集團於2016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與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有關的任何報酬。於2016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14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於附註13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其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工資及其他酬金	8,316,253	8,063,952
酌定花紅	72,432,583	72,919,7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524	231,799
總計	81,008,360	81,215,5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最高薪酬人士 (續)

這些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6	2015
人民幣14,000,001至人民幣14,500,000	–	2
人民幣14,500,001至人民幣15,000,000	1	–
人民幣15,000,001至人民幣15,500,000	1	–
人民幣15,500,001至人民幣16,000,000	2	1
人民幣17,000,001至人民幣17,500,000	–	1
人民幣19,500,001至人民幣20,000,000	1	1

本公司於2016年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涉及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的款項。

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71,631,582	49,826,580
無形資產攤銷	867,852	1,254,699
總計	72,499,434	51,081,279

16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業務拓展費	319,119,480	316,058,418
設備及場地租賃費支出	257,247,830	234,737,005
差旅費	152,807,679	115,066,336
信息系統運維支出	112,449,737	101,526,428
專業服務費	107,470,293	109,340,395
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50,040,295	1,362,768
公共設施及維護費用	40,408,608	40,409,779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6,872,715	30,242,554
核數師報酬	14,071,000	10,484,308
其他	46,057,679	4,482,860
總計	1,136,545,316	963,710,8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7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轉回)	11,602,017	(8,081,121)
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20,328,808	5,777,8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9,602,860	5,678,900
總計	41,533,685	3,375,632

18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當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556,157,974	819,600,714
— 香港利得稅	66,828,410	50,016,094
小計	622,986,384	869,616,808
遞延所得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33,403,424)	(201,689,371)
總計	489,582,960	667,927,4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8 所得稅費用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在本報告中，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有關稅法按法定稅率25%計提所得稅費用。境外子公司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確定的適用稅率計算應繳稅額。本集團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前利潤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所得稅前利潤	2,329,653,921	2,620,577,40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582,413,480	655,144,35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22,915,512	38,800,568
非應課稅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45,309,071)	(19,009,851)
非應課稅股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832,082)	(3,219,051)
子公司適用稅率差異的影響	(67,702,310)	(47,710,242)
本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10,538,813	40,300,144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14,995,234)	(4,718,436)
其他	2,553,852	8,339,955
所得稅費用總額	489,582,960	667,927,4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潤包括本公司2016年度和2015年度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28,235,718元和人民幣1,528,456,576元，該等收益已反映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2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	1,820,257,754	1,952,649,963
永續次級債券持有人累計利息	(57,000,000)	(33,887,671)
小計	1,763,257,754	1,918,762,29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6,669,000	1,720,739,333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0.76	1.12

註：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了1,667,473,000股普通股。在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假設前述改制已於2014年完成。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有稀釋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設備	運輸工具	租賃資產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294,530	585,294,403	47,850,560	1,366,588	458,001,732	1,096,807,813
增加	-	88,038,875	8,830,513	-	23,695,615	120,565,003
處置	-	(42,800,303)	(750,121)	(556,000)	(1,447,891)	(45,554,3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899,707	300,815	-	2,831,110	7,031,632
於2016年12月31日	4,294,530	634,432,682	56,231,767	810,588	483,080,566	1,178,850,13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68,222)	(471,865,598)	(42,781,533)	(1,028,889)	(413,894,650)	(930,438,892)
增加	(372,822)	(48,368,021)	(2,836,372)	(150,780)	(19,903,587)	(71,631,582)
處置	-	37,084,897	675,511	500,400	1,317,125	39,577,9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3,816,260)	(329,400)	-	(3,714,072)	(7,859,73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1,044)	(486,964,982)	(45,271,794)	(679,269)	(436,195,184)	(970,352,273)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53,486	147,467,700	10,959,973	131,319	46,885,382	208,497,860
於2015年12月31日	3,426,308	113,428,805	5,069,027	337,699	44,107,082	166,368,9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1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俱設備	運輸工具	租賃資產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555,797,490	46,264,853	1,366,588	449,540,286	1,052,969,217
收購	4,294,530	13,424,558	21,846	-	2,138,086	19,879,020
增加	-	49,937,043	2,171,988	-	21,293,057	73,402,088
處置	-	(38,508,146)	(1,140,719)	-	(18,343,012)	(57,991,8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643,458	532,592	-	3,373,315	8,549,36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94,530	585,294,403	47,850,560	1,366,588	458,001,732	1,096,807,813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464,184,162)	(42,245,203)	(878,109)	(410,472,778)	(917,780,252)
收購	(712,880)	(6,654,264)	(17,315)	-	(336,125)	(7,720,584)
增加	(155,342)	(31,481,312)	(623,156)	(150,780)	(17,415,990)	(49,826,580)
處置	-	34,462,923	637,812	-	17,419,491	52,520,2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008,783)	(533,671)	-	(3,089,248)	(7,631,702)
於2015年12月31日	(868,222)	(471,865,598)	(42,781,533)	(1,028,889)	(413,894,650)	(930,438,892)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426,308	113,428,805	5,069,027	337,699	44,107,082	166,368,921
於2014年12月31日	-	91,613,328	4,019,650	488,479	39,067,508	135,188,9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2 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費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1,268,843	911,170	42,180,0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8,365	28,365
於2016年12月31日	41,268,843	939,535	42,208,378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0,295,799)	(473,664)	(40,769,463)
增加	(857,627)	(10,225)	(867,852)
於2016年12月31日	(41,153,426)	(483,889)	(41,637,315)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417	455,646	571,063
於2015年12月31日	973,044	437,506	1,410,550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1,268,843	886,715	42,155,5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4,455	24,455
於2015年12月31日	41,268,843	911,170	42,180,013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9,085,799)	(428,965)	(39,514,764)
增加	(1,210,000)	(44,699)	(1,254,699)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95,799)	(473,664)	(40,769,463)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973,044	437,506	1,410,550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3,044	457,750	2,640,7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12月31日	
	2016	2015
應佔淨資產		
— 聯營企業	419,436,703	386,124,611
— 合營企業	131,066,022	66,523,232
總計	550,502,725	452,647,843

下表僅載列主要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該等聯營及合營企業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公開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	企業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子公司 所持權益	
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匯」)	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500,000,000	35%	35%	-	信託業務
銘泰資本有限公司(「銘泰」)	公司	香港	港元232,050,000	40%	-	40%	投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概要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調節項披露如下：

(a) 浙商金匯

	12月31日	
	2016	2015
聯營企業財務信息		
— 資產	897,921,098	886,852,396
— 負債	91,694,772	140,975,904
— 淨資產	806,226,326	745,876,492
— 營業收入	193,529,631	235,721,224
— 淨利潤	60,420,819	64,083,509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聯營企業淨資產總額	806,226,326	745,876,492
本集團實際享有聯營企業權益份額	35%	35%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282,179,214	261,056,772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282,179,214	261,056,7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續)

(b) 銘泰

	12月31日	
	2016	2015
聯營企業財務信息		
— 資產	202,786,529	192,141,547
— 負債	193,310	289,195
— 淨資產	202,593,219	191,852,352
— 營業收入	240,176	247,672
— 淨虧損	(2,250,352)	(2,137,755)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聯營企業淨資產總額	202,593,219	191,852,352
本集團實際享有聯營企業權益份額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81,037,288	76,740,941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81,037,288	76,740,941

(c) 其他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如下：

	12月31日	
	2016	2015
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總值	187,286,223	114,850,130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當年淨利潤	35,289,708	82,062,187
— 綜合收益總額	35,289,708	82,062,1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6	2015
按公允價值：		
— 權益投資	730,290,776	581,340,923
分析如下：		
— 未上市	730,290,776	581,340,923
流動		
按公允價值：		
— 權益投資	302,350,439	617,536,584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0,434,267	488,582
總計	312,784,706	618,025,166
分析如下：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786,207	20,621,166
— 未上市	291,998,499	597,404,000
總計	312,784,706	618,025,166

25 存出保證金

	12月31日	
	2016	2015
自有存出保證金	955,943,900	460,331,605
代客戶持有的存出保證金	67,665,682	57,541,544
總計	1,023,609,582	517,873,149

存出保證金主要為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期貨公司的保證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本年內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	於 損益中確認	於 權益中確認	境外子公司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職工薪酬	653,347,219	75,804,092	-	1,303,583	730,454,894	730,454,894	-
可抵扣稅務虧損	40,103,936	(8,269,986)	-	2,467,071	34,301,021	34,301,021	-
折舊及攤銷	5,969,610	(37,827)	-	389,671	6,321,454	6,321,4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88,990,859)	73,532,004	-	-	(15,458,855)	-	(15,458,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2,507,968)	-	3,532,598	-	(18,975,370)	-	(18,975,370)
其他	60,717,260	(7,624,859)	-	153,840	53,246,241	53,246,241	-
小計	648,639,198	133,403,424	3,532,598	4,314,165	789,889,385	824,323,610	(34,434,225)
抵銷						5,766,029	(5,766,02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30,089,639	(40,200,2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續)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5年 1月1日	於 損益中確認	於 權益中確認	收購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職工薪酬	455,636,756	194,485,730	-	1,770,795	1,453,938	653,347,219	653,347,219	-
可抵扣稅務虧損	41,787,884	(4,035,849)	-	-	2,351,901	40,103,936	40,103,936	-
折舊及攤銷	6,154,449	(532,454)	-	-	347,615	5,969,610	5,969,6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5,954,347)	(43,036,512)	-	-	-	(88,990,859)	-	(88,990,8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720,487)	-	(14,787,481)	-	-	(22,507,968)	-	(22,507,968)
其他	5,459,604	54,808,456	-	121,042	328,158	60,717,260	61,334,991	(617,731)
小計	455,363,859	201,689,371	(14,787,481)	1,891,837	4,481,612	648,639,198	760,755,756	(112,116,558)
抵銷							(80,431,320)	80,431,32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680,324,436	(31,685,238)
資產／(負債)							680,324,436	(31,685,2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續)

(b)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就截至2016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前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稅務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為提升跨境服務能力而設立的的部分海外子公司。

如企業近期存在虧損，僅在企業能取得足夠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有明確證據表明企業能夠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使用其稅務虧損時，以能取得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董事於年末對前述海外子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使用其稅務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這些海外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仍需較大投入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同時亦考慮到當前市場條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這些子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其稅務虧損。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6	2015
租賃保證金	64,630,117	54,289,749
其他	5,469,916	5,364,800
總計	70,100,033	59,654,549

28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應收交易款項	4,871,670,457	5,071,528,802
應收承銷及諮詢費	1,177,001,142	841,560,561
應收資產管理費	349,553,354	261,351,438
應收席位租金	102,630,660	137,649,542
其他	106,770,348	380,270,14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335,500)	(18,488,540)
總計	6,581,290,461	6,673,871,9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應收賬款 (續)

(b) 按賬齡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金額	%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1年內(含1年)	6,251,042,750	94.61%	—	—
1至2年(含2年)	130,777,384	1.98%	(12,026,200)	45.66%
2至3年(含3年)	158,773,923	2.40%	(3,621,000)	13.75%
3年以上	67,031,904	1.01%	(10,688,300)	40.59%
總計	6,607,625,961	100.00%	(26,355,5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金額	%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1年內(含1年)	6,417,571,780	95.89%	—	—
1至2年(含2年)	195,734,655	2.92%	(3,399,300)	18.39%
2至3年(含3年)	60,652,516	0.91%	(15,069,240)	81.51%
3年以上	18,401,532	0.28%	(20,000)	0.10%
總計	6,692,360,483	100.00%	(18,488,540)	100.00%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年初餘額	18,488,540	25,420,751
當年計提／(轉回)	11,602,017	(8,081,121)
當年核銷	(4,707,071)	(13,226,813)
當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導致的轉回	18,561	13,851,70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933,453	524,018
年末餘額	26,335,500	18,488,5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應收賬款 (續)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的部分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

29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個人	2,013,018,847	2,482,904,142
機構	1,058,066,403	819,305,75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5,907,805)	(5,777,853)
總計	3,045,177,445	3,296,432,047

(b) 按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

	抵押品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6	2015
股票	12,706,864,393	14,051,288,840
現金	379,275,312	521,097,559
債券	48,362,698	18,601,623
總計	13,134,502,403	14,590,988,0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9 融出資金 (續)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年初餘額	5,777,853	—
當年計提	20,328,808	5,777,853
當年核銷	(261,201)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2,345	—
年末餘額	25,907,805	5,777,853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8,655,836,818	12,248,488,320	20,904,325,138
債權投資	20,643,012,947	—	20,643,012,947
基金及其他投資	3,162,444,175	10,445,059,430	13,607,503,605
總計	32,461,293,940	22,693,547,750	55,154,841,690

	於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5,915,045,555	6,561,603,309	12,476,648,864
債權投資	20,279,792,939	300,000,000	20,579,792,939
基金及其他投資	11,648,354,424	754,463,441	12,402,817,865
總計	37,843,192,918	7,616,066,750	45,459,259,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b) 按上市狀態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	2015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67,794,789	86,748,557
— 於香港以外地區	25,033,627,843	26,796,474,944
未上市	7,359,871,308	10,959,969,417
總計	32,461,293,940	37,843,192,9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6	2015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1,080,725,882	560,967,563
— 於香港以外地區	11,041,662,866	5,641,568,999
未上市	10,571,159,002	1,413,530,188
總計	22,693,547,750	7,616,066,7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152,299,321,494	461,613,648	(528,091,611)
貨幣合約	8,936,208,038	141,751,336	(135,767,618)
權益合約	32,183,452,492	799,394,616	(703,445,622)
信用合約	1,614,679,684	13,781,114	(15,875,848)
其他合約	14,482,631,498	307,035,150	(301,050,998)
總計	209,516,293,206	1,723,575,864	(1,684,231,697)
減：結算		(1,569,340)	7,800,627
淨頭寸		1,722,006,524	(1,676,431,070)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24,449,855,650	304,847,442	(150,729,764)
貨幣合約	11,502,202,868	111,807,536	(79,420,725)
權益合約	19,445,891,385	185,668,395	(731,288,281)
信用合約	793,018,956	9,643,105	(7,598,748)
其他合約	5,802,642,935	124,277,990	(102,580,525)
總計	61,993,611,794	736,244,468	(1,071,618,043)
減：結算		-	606,115
淨頭寸		736,244,468	(1,071,011,928)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於當日結算，相關的應收和應付款項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合約的淨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債券	898,498,490	426,512,532
股票	3,056,352,061	1,135,779,989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281,760)	(5,678,900)
總計	3,939,568,791	1,556,613,621

(b) 按市場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銀行間市場	–	150,153,796
證券交易所	3,678,970,520	1,261,601,089
場外交易市場	260,598,271	144,858,736
總計	3,939,568,791	1,556,613,621

33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16	2015
應收債券利息	296,137,310	371,184,775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74,360,558	19,204,648
應收融資融券利息	90,370,451	66,410,992
其他	19,884,048	21,707,623
總計	480,752,367	478,508,0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侵佔挪用負責，本集團將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資產項下列報，並確認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在中國，客戶資金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存管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客戶資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月31日	
	2016	2015
現金	214,170	182,032
銀行存款	8,563,759,155	7,897,452,142
結算備付金	1,940,615,780	536,451,504
總計	10,504,589,105	8,434,085,678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6	2015
現金	214,170	182,032
銀行存款	8,563,759,155	7,897,452,142
結算備付金	1,940,615,780	536,451,50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746,541)	(441,885,793)
總計	9,898,842,564	7,992,199,885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原定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為資產管理業務持有的風險準備金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9,236,164	7,615,908,270	7,625,144,434
債權投資	2,117,463,083	-	2,117,463,083
總計	2,126,699,247	7,615,908,270	9,742,607,517

	於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21,583,407	5,426,566,098	5,448,149,505
債權投資	134,201,447	-	134,201,447
基金及其他投資	-	1,965,210	1,965,210
總計	155,784,854	5,428,531,308	5,584,316,162

3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2月31日	
	2016	2015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17,072,589,456	24,696,953,887
融資融券業務客戶存款	319,770,996	521,097,559
總計	17,392,360,452	25,218,051,4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指從經紀業務客戶收到的需要返還的款項，主要存置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

該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融資融券業務收取的客戶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僅超出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規定金額的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9 拆入資金

(a) 按資金來源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一年內到期		
— 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的資金	1,600,000,000	996,000,000
— 其他	1,928,516,500	640,815,800
小計	3,528,516,500	1,636,815,800
一年後到期		
— 銀團貸款(註)	—	1,623,400,000
總計	3,528,516,500	3,260,215,800

註：該款項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取得的2.5億美元銀團貸款，期限為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5月19日。中金香港已於2016年6月23日償還全部貸款。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12月31日			
	2016		2015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1個月以內(含1個月)	342,286,500	1.00% - 3.00%	590,651,000	1.10%-2.30%
1至3個月(含3個月)	2,178,740,000	2.00% - 5.00%	650,164,800	3.60%-10.00%
3個月至1年(含1年)	1,007,490,000	3.00% - 5.00%	396,000,000	5.00%-10.00%
1至3年(含3年)	—		1,623,400,000	1M Libor 上浮2.50% p.a.
總計	3,528,516,500		3,260,215,8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票面利率為2.80%至6.45%不等或浮動利率，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內。浮動利率基於滬深300指數、中證500指數、黃金價格或基於不同基礎資產的期貨合約價格計算。

本公司對部分收益憑證享有提前贖回選擇權。

名稱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中金添鑫寶系列	550,000,000	-	(550,000,000)	-
中金金銀通系列	1,150,000,000	9,700,000,000	(8,850,000,000)	2,000,000,000
中金商品A系列	-	752,032,000	(705,865,000)	46,167,000
中金商品B系列	-	2,772,056	(1,811,547)	960,509
中金指數B系列	-	4,200,000	(2,900,000)	1,300,000
中金財富資金系列	-	1,104,151,000	(644,500,000)	459,651,000
中金同得系列	-	37,000,000	-	37,000,000
中金同鑫系列	-	281,715,000	(177,200,000)	104,515,000
總計	1,700,000,000	11,881,870,056	(10,932,276,547)	2,649,593,509

名稱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中金朝朝牛系列	50,000,000	-	(50,000,000)	-
中金添鑫寶系列	50,000,000	1,220,000,000	(720,000,000)	550,000,000
中金金銀通系列	-	2,050,000,000	(900,000,000)	1,150,000,000
中金固收系列	-	200,000,000	(200,000,000)	-
總計	100,000,000	3,470,000,000	(1,870,000,000)	1,7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劃分：

	12月31日	
	2016	2015
債券	4,862,723,146	13,013,713,250
其他	615,744,609	1,000,000,000
總計	5,478,467,755	14,013,713,250

(b) 按市場劃分：

	12月31日	
	2016	2015
銀行間市場	3,022,272,792	8,310,657,781
證券交易所	1,654,033,000	4,463,010,000
場外交易市場	802,161,963	1,240,045,469
總計	5,478,467,755	14,013,713,250

42 其他流動負債

	12月31日	
	2016	2015
應交稅費	1,596,974,622	127,424,038
應付利息	285,042,611	228,545,389
應計費用	353,810,382	352,570,132
應付交易款項	16,737,957,957	13,453,013,694
其他	931,716,569	2,230,385,615
總計	19,905,502,141	16,391,938,8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3 已發行長期債券

	註	12月31日	
		2016	2015
次級債券	(a)	7,500,000,000	5,000,000,000
公司債券	(b)	8,000,000,000	–
應付債券	(c)	3,448,469,092	1,071,444,000
總計		18,948,469,092	6,071,444,000
公允價值		19,362,628,466	6,402,662,243

(a) 次級債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6年	發行	贖回	於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的賬面價值
13中金債(i)	25/07/2013	25/07/2019	1-3年 6.00% 4-6年 9.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5中金C1(ii)	29/05/2015	29/05/2021	1-3年 5.25% 4-6年 8.25%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16中金C1(iii)	21/07/2016	21/07/2021	1-2年 3.25% 3-5年 6.25%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6中金C2(iv)	15/12/2016	15/12/2021	4.60%	–	3,400,000,000	–	3,400,000,000
16中金期(v)	16/12/2016	16/12/2024	1-5年 5.00% 6-8年 8.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總計				5,0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7,5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3 已發行長期債券 (續)

(a) 次級債券：(續)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發行	贖回	於2015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的賬面價值
13中金債(i)	25/07/2013	25/07/2019	1-3年 6.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4-6年 9.00%				
15中金C1(ii)	29/05/2015	29/05/2021	1-3年 5.25%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6年 8.25%				
總計				3,0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0

- (i)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發行於2019年7月25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25日贖回該債券。
- (ii)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於2021年5月29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18年5月29日贖回該債券。
- (iii)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發行於2021年7月21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18年7月21日贖回該債券。
- (iv)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發行於2021年12月15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34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
- (v) 中金期貨有限公司(「中金期貨」)於2016年12月16日發行2024年12月16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中金期貨可選擇於2021年12月16日贖回該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3 已發行長期債券 (續)

(b) 公司債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的賬面價值
16 CICC 01 (i)	18/07/2016	18/07/2021	2.99%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6 CICC 02 (ii)	18/07/2016	18/07/2023	3.29%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6 CICC 03 (iii)	27/10/2016	27/10/2021	2.95%	-	1,100,000,000	-	1,100,000,000
16 CICC 04 (iv)	27/10/2016	27/10/2023	3.13%	-	900,000,000	-	900,000,000
16 CICC 05 (v)	26/12/2016	26/12/2019	4.5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總計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i)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發行於2021年7月18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19年7月18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三年末，若本公司未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 (ii)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發行於2023年7月18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21年7月18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五年末，若本公司未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 (iii)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發行於2021年10月27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11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19年10月27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三年末，若本公司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 (iv)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發行於2023年10月27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9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7日贖回該債券。於第五年末，若本公司未行使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選擇上調利率，投資者亦享有回售選擇權。
- (v)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發行2019年12月26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利息按年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3 已發行長期債券 (續)

(c) 應付債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6年			攤銷及 匯兌損益	於2016年
				1月1日 的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美元債券(i)	28/04/2011	28/04/2021	6.38%	1,071,444,000	-	(1,071,444,000)	-	-
中期票據(ii)	18/05/2016	18/05/2019	2.75%	-	3,315,600,000	-	132,869,092	3,448,469,092
總計				1,071,444,000	3,315,600,000	(1,071,444,000)	132,869,092	3,448,469,092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攤銷及 匯兌損益	於2015年
				1月1日 的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美元債券(i)	28/04/2011	28/04/2021	6.38%	1,009,635,000	-	-	61,809,000	1,071,444,000

(i) 中金香港於2011年4月28日發行本金為1.65億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4月28日，該債券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中金香港已於2016年4月29日贖回全部債券。

(ii)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於2016年5月18日發行本金為5億美元的中期票據，到期日為2019年5月18日，該票據的利息每半年支付。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月31日	
	2016	2015
長期借款	10,200,000	10,200,0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	1,651,523	2,560,096
總計	11,851,523	12,760,0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5 股本、儲備及股息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股本 (附註45(i))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46)	資本公積 (附註45(ii))	盈餘公積 (附註45(ii))	一般準備 (附註45(ii))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45(ii))		
於2016年1月1日	2,306,669,000	1,000,000,000	9,927,667,914	152,845,657	1,424,660,007	26,219	1,067,278,228	15,879,147,025
當年淨利潤	-	-	-	-	-	-	1,028,235,718	1,028,235,718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0,736)	-	(40,736)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0,736)	1,028,235,718	1,028,194,982
提取盈餘公積	-	-	-	102,823,572	-	-	(102,823,572)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205,647,144	-	(205,647,144)	-
向永續次級債券 持有人分配	-	-	-	-	-	-	(57,000,000)	(57,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06,669,000	1,000,000,000	9,927,667,914	255,669,229	1,630,307,151	(14,517)	1,730,043,230	16,850,342,007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股本／實收資本 (附註45(i))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46)	資本公積 (附註45(ii))	盈餘公積 (附註45(ii))	一般準備 (附註45(ii))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45(ii))		
於2015年1月1日	1,667,473,000	-	2,296,343,756	473,400,427	1,118,968,691	2,641,374	2,542,038,465	8,100,865,713
當年淨利潤	-	-	-	-	-	-	1,528,456,576	1,528,456,576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6,219	-	26,219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6,219	1,528,456,576	1,528,482,795
提取盈餘公積	-	-	-	152,845,657	-	-	(152,845,657)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305,691,316	-	(305,691,316)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發行H股股票	639,196,000	-	4,613,243,891	-	-	-	-	5,252,439,891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3,020,721,641	(473,400,427)	-	(2,641,374)	(2,544,679,840)	-
其他	-	-	(2,641,374)	-	-	-	-	(2,641,37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06,669,000	1,000,000,000	9,927,667,914	152,845,657	1,424,660,007	26,219	1,067,278,228	15,879,147,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5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i)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完成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667,4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555,82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0.28港元。於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行83,3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0.28港元。

普通股股東享有獲取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均等份額。

(ii) 儲備

(1) 資本公積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6	2015
股本溢價(a)	7,680,642,418	7,680,642,418
其他(b)	25,025,907	25,025,907
總計	7,705,668,325	7,705,668,325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6	2015
股本溢價(a)	9,927,667,914	9,927,667,914

(a) 因本公司發行H股股票 (見附註45 (i)) 形成的溢價計入股本溢價。

(b) 其他主要由中金香港於1998年贖回優先股形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ii) 儲備 (續)

(2)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須將其依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額按10%提取盈餘公積，累計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不再提取。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本公司股本，但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3)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42號)及其實施指南(財金[2007] 23號)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按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按當年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本公司於每年年末提取一般準備。

本公司子公司的一般準備根據相關要求提取。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於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值。

(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為本集團將各實體按其報告幣種編製的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

(iii) 股息

本公司本年未向股東分配股息。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分配事宜參見附註57(d)。

股利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6 其他權益工具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該永續次級債券利率每5年根據基準利率及固定點差之和重新設定。

對於上述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券，本公司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永續次級債券的贖回亦由本公司控制。

4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6	2015
已訂約但未支付	1,300,534,042	158,806,837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6	2015
1年以內(含1年)	257,638,939	215,715,886
1至2年(含2年)	252,494,773	202,178,532
2至3年(含3年)	168,040,541	187,815,098
3年以上	303,385,046	350,638,130
總計	981,559,299	956,347,646

(c) 承銷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中標但尚未完成承銷項目的承銷承擔為人民幣65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8 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為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本集團會評估其對該等產品的投資和自該等投資獲取的報酬是否使其從該等資產管理產品中獲得重大可變回報從而表明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管理產品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23,125,335元及人民幣7,297,392,170元，本集團對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87,121,777及人民幣1,316,799,412元。

(b) 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包括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信託產品及其他產品。

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12月31日	
	2016	2015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92,236,816	4,172,418,0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22,767	500,000,000

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所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的最大虧損敞口限於本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8 對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續)

(c) 於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並無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 (因此於報告期間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 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公募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融資方式主要是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

	12月31日	
	2016	2015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1,158,466	3,744,860,2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3,797,693	517,927,380
— 應收賬款	349,553,354	396,874,795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分別為人民幣816,407,916元及人民幣908,934,486元。

除如附註48(a)所載已由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外，本集團於其餘結構化主體中所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最大虧損敞口限於上文呈列的本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2016年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且日後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49 或有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關聯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於附註13中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9,264,251	21,232,891
酌定花紅	143,849,090	111,817,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5,396	413,373
總計	173,878,737	133,463,786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計入「職工薪酬」（見附註12）。

(b) 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i) 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紀業務收入	3,688,309	12,299,413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20,643,903	104,176,746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41,333,277	80,530,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50,078,679	37,213,168
利息收入	128,831,726	182,756,025
經紀業務支出	-	2,087,529
利息支出	87,787,295	44,706,7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續)

(ii) 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12月31日	
	2016	2015
應收賬款	38,629,6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註)	1,128,887,205	374,258,713
5,323,204,901	9,039,480,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44,751,524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6,197,849	6,749
拆入資金	1,586,230,000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4,167,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9,825,096	1,020,255,279
應付利息	9,618,630	15,160,499
已發行長期債券	3,543,800,000	540,000,000
受託資金	13,134,242,674	12,646,092,578

註：與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以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

(c) 與本集團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

(i) 有關本集團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3。

(ii) 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紀業務收入	19,431,994	2,150,411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5,155,551	3,923,597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8,215,494	8
利息收入	28,603	28,849
其他收益	2,912,621	—
其他營業支出	3,773,58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與本集團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 (續)

(iii) 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其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12月31日	
	2016	2015
應收賬款	-	6,196,689
其他流動負債	5,869,378	-

(d) 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定義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節的規定，相關關連交易的披露已列示於董事會報告中。

(e) 董事、監事在合約及服務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本集團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服務合約除外）。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需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51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機制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支出的業務活動；
- 經營業績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複核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及
- 有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信息可以取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 (續)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以下相似經濟特徵，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業務性質；
- 業務的客戶類型或類別；
- 開展業務的方式；及
- 監管環境的性質。

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運營和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各代表一個戰略性業務單元，其所提供服務的風險及回報均區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概述如下：

- 投資銀行分部主要向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及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新三板服務。
- 股票業務分部主要向機構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公司及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提供廣泛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資本仲介服務以及產品服務。
- 固定收益分部主要利用自有資本，直接或代表客戶從事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及大宗商品）的交易，同時亦提供產品結構化設計、固定收益銷售及期貨經紀服務。
- 財富管理分部主要為高淨值個人、家族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交易服務、資本仲介服務及產品服務。
- 投資管理分部主要為國內外投資者設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同時亦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組合基金。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部門及後台支持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投資銀行	股票業務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分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72,726,196	1,395,864,143	363,914,008	735,004,472	803,140,108	25,645	6,070,674,572
— 利息收入	5,190,523	286,924,765	105,154,099	446,136,635	14,132,071	126,047,787	983,585,880
— 投資收益	129,124,481	534,139,359	543,132,304	183,667,377	255,790,298	58,276,989	1,704,130,808
— 其他收益	76,157,326	13,210,933	26,946,669	28,580,665	473,210	37,576,664	182,945,46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983,198,526	2,230,139,200	1,039,147,080	1,393,389,149	1,073,535,687	221,927,085	8,941,336,727
分部營業支出	(1,598,284,166)	(986,341,756)	(1,030,211,084)	(1,005,047,543)	(720,580,610)	(1,326,767,834)	(6,667,232,993)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1,384,914,360	1,243,797,444	8,935,996	388,341,606	352,955,077	(1,104,840,749)	2,274,103,73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	-	-	-	35,289,708	20,260,479	55,550,187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84,914,360	1,243,797,444	8,935,996	388,341,606	388,244,785	(1,084,580,270)	2,329,653,921
利息支出(註)	(54,932,309)	(170,522,405)	(721,426,052)	(314,086,457)	(93,390,877)	65,334,961	(1,289,023,1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62,113)	(6,646,511)	(5,434,755)	(15,843,460)	(10,104,187)	(30,708,408)	(72,499,434)
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8,742,107)	(2,341,474)	18,561	(30,468,665)	-	-	(41,533,6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投資銀行	股票業務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分部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17,592,012	2,125,533,360	130,057,292	1,049,611,653	964,867,725	153,983	6,587,816,025
— 利息收入	2,468,389	290,124,617	40,454,101	542,009,019	10,180,711	135,263,157	1,020,499,994
— 投資收益	11,252,742	218,972,964	1,428,268,921	90,725,619	97,925,732	6,190,161	1,853,336,139
— 其他收益	369,795	4,052,849	8,231,700	14,455,293	10,136,672	7,786,168	45,032,47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331,682,938	2,638,683,790	1,607,012,014	1,696,801,584	1,083,110,840	149,393,469	9,506,684,635
分部營業支出	(1,335,360,321)	(1,108,491,419)	(754,910,295)	(1,081,692,254)	(723,384,655)	(1,985,933,655)	(6,989,772,599)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996,322,617	1,530,192,371	852,101,719	615,109,330	359,726,185	(1,836,540,186)	2,516,912,036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	-	-	-	82,062,186	21,603,178	103,665,364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96,322,617	1,530,192,371	852,101,719	615,109,330	441,788,371	(1,814,937,008)	2,620,577,400
利息支出(註)	(12,687,837)	(222,770,549)	(417,205,697)	(328,956,689)	(59,723,415)	(53,437,178)	(1,094,781,3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1,139)	(5,930,669)	(2,542,188)	(13,687,608)	(6,148,367)	(21,991,308)	(51,081,279)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0,567,627	(1,994,829)	(40,388)	(9,461,924)	(2,446,118)	-	(3,375,632)

註：本集團根據報告期間資本佔用計算各報告分部的利息支出，以衡量其經營表現及提高資本管理效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列示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下同）。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是按提供服務的客戶所在地進行劃分。非流動資產按固定資產所在地或無形資產分配所在地或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地進行劃分。

	源於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中國內地	6,913,977,857	7,747,449,789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027,358,870	1,759,234,846
總計	8,941,336,727	9,506,684,635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6	2015
中國內地	1,595,326,553	1,003,955,079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57,954,710	193,999,933
總計	1,853,281,263	1,197,955,012

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調節：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6	2015
分部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4,420,390,849	2,928,070,738
分部間非流動資產抵銷	(2,567,109,586)	(1,730,115,726)
總計	1,853,281,263	1,197,955,012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

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短期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或短期融資，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似。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對於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價或經紀商或代理商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則本集團參照特徵相似（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相似）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採用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於附註43披露。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 (iv) 應收賬款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內。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層級反映了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 第一層級估值：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但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直接從市場獲取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公允價值通過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倘金融工具存在可靠市場報價，則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計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實質上相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預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類似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下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分析於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8,415,171,966	240,664,852	－	8,655,836,818
－ 債權投資	2,800,615,145	17,842,397,802	－	20,643,012,947
－ 基金及其他投資	702,770,435	2,451,604,643	8,069,097	3,162,444,1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2,058,862,161	189,626,159	－	12,248,488,320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10,445,059,430	－	10,445,059,430
衍生金融資產	39,976,985	1,682,029,539	－	1,722,006,5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0,351,940	－	1,012,289,275	1,032,641,215
－ 基金及其他投資	434,267	－	10,000,000	10,434,267
總計	24,038,182,899	32,851,382,425	1,030,358,372	57,919,923,696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9,235,906)	(258)	－	(9,236,164)
－ 債權投資	－	(2,117,463,083)	－	(2,117,463,08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254,349,156)	(7,361,559,114)	－	(7,615,908,270)
衍生金融負債	(29,685,607)	(1,646,745,463)	－	(1,676,431,070)
總計	(293,270,669)	(11,125,767,918)	－	(11,419,038,5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520,861,785	3,394,183,770	—	5,915,045,555
— 債權投資	4,933,179,067	15,346,613,872	—	20,279,792,939
— 基金及其他投資	4,268,714,082	7,379,640,342	—	11,648,354,4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6,058,517,273	503,086,036	—	6,561,603,309
— 債權投資	—	—	300,000,000	300,000,000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2,896,243	649,086,470	92,480,728	754,463,441
衍生金融資產	4,452,372	731,792,096	—	736,244,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0,132,584	—	1,178,744,923	1,198,877,507
— 基金及其他投資	488,582	—	—	488,582
總計	17,819,241,988	28,004,402,586	1,571,225,651	47,394,870,22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21,583,407)	—	—	(21,583,407)
— 債權投資	—	(134,201,447)	—	(134,201,4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	(5,426,566,098)	—	(5,426,566,098)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965,210)	—	—	(1,965,210)
衍生金融負債	(1,668,050)	(1,054,245,119)	(15,098,759)	(1,071,011,928)
總計	(25,216,667)	(6,615,012,664)	(15,098,759)	(6,655,328,0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i) 本集團投資的部份股票因停牌而無法取得市場報價，導致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從第一層級重分類至第二層級如下：

	12月31日	
	2016	2015
停牌股票	249,756,216	372,286,56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其他重大轉換。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對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的變動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	392,480,728	1,178,744,923	(15,098,759)	1,556,126,892	
本年收益或損失	3,923,673	215,505,396	(29,418,183)	190,010,886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9,016,524)	-	(9,016,524)		
購買	8,976,855	352,560,876	-	361,537,730		
出售及結算	(397,312,159)	(715,505,396)	44,516,942	(1,068,300,612)		
於2016年12月31日	8,069,097	1,022,289,275	-	1,030,358,372		
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 收益或損失總額	(907,758)	175,519,108	-	174,611,3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21,611,838	388,451,021	(31,310,440)	478,752,419
本年收益或損失	(9,826,838)	105,317,740	(56,034,732)	39,456,17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34,087,893)	–	(34,087,893)
購買	300,695,728	719,064,055	–	1,019,759,783
出售及結算	(20,000,000)	–	72,246,413	52,246,413
於2015年12月31日	392,480,728	1,178,744,923	(15,098,759)	1,556,126,892
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當年損益的 收益或損失總額	(2,980,838)	105,317,740	(56,034,732)	46,302,1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續)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估值方法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總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基金及其他投資	第三層級	所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所分配資產淨值 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未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扣	折扣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反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折現率，其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二層級，於附註43披露。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運用金融工具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的敞口進行監控。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可能因對手方、客戶、仲介機構、債券發行人或其他業務合作方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產生的潛在損失。

目前，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來自：(1)來自於債務人（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債務人）或債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直接信用風險（包括因仲介機構（如經紀人或託管銀行）產生的損失）。風險敞口為未償還債務總值；(2)對手方於場外衍生交易（如掉期或遠期交易）違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風險敞口乃通過衍生工具的市價變動釐定；(3)於本集團履行其交付責任後合作方未能交付資金或證券的結算風險。

為降低直接信用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債券種類、信用評級及發行人制訂投資標準及限額。對於融資融券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降低直接信用風險，包括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審核及設定客戶交易限額、管理標的證券及抵押品及其轉換率、實時及日終監測、追加保證金及強制清盤、採取追索措施等。

(i)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2月31日	
	2016	2015
存出保證金	1,023,609,582	517,873,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43,012,947	20,579,792,939
衍生金融資產	1,682,029,539	731,792,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39,568,791	1,556,613,621
融出資金	3,045,177,445	3,296,432,04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6,717,391,180	24,301,353,512
銀行結餘	10,504,374,935	8,433,903,646
應收賬款	6,581,290,461	6,673,871,943
其他	480,752,367	478,508,03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64,617,207,247	66,570,140,9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按區域分類：

	按區域劃分		總計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201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894,944,862	128,664,720	1,023,609,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5,751,419	427,261,528	20,643,012,947
衍生金融資產	551,316,352	1,130,713,187	1,682,029,5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78,970,520	260,598,271	3,939,568,791
融出資金	2,621,195,130	423,982,315	3,045,177,44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4,361,703,849	2,355,687,331	16,717,391,180
銀行結餘	7,312,284,678	3,192,090,257	10,504,374,935
應收賬款	1,832,275,560	4,749,014,901	6,581,290,461
其他	451,719,078	29,033,289	480,752,36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51,920,161,448	12,697,045,799	64,617,207,247

	按區域劃分		總計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201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41,460,235	76,412,914	517,873,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21,644,420	158,148,519	20,579,792,939
衍生金融資產	349,715,701	382,076,395	731,792,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1,754,885	144,858,736	1,556,613,621
融出資金	2,883,148,789	413,283,258	3,296,432,04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1,376,543,436	2,924,810,076	24,301,353,512
銀行結餘	6,095,783,747	2,338,119,899	8,433,903,646
應收賬款	2,138,576,426	4,535,295,517	6,673,871,943
其他	446,867,719	31,640,319	478,508,03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55,565,495,358	11,004,645,633	66,570,140,9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年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	2015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207,500,287	12,767,638
– AA-至AA+	103,432,866	154,287,550
– A-至A+	1,458,846,099	1,289,204,552
– 低於A-	2,047,591,703	1,784,186,051
小計	3,817,370,955	3,240,445,791
其他綜合評級		
– AAA	12,655,508,993	11,624,449,994
– AA-至AA+	978,824,661	2,165,641,558
– A-至A+	43,000,000	–
小計	13,677,333,654	13,790,091,552
未評級(註)	3,148,308,338	3,549,255,596
總計	20,643,012,947	20,579,792,939

註：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地方政府、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政策性銀行（均為市場上可靠的發行人但並未由獨立評級機構評級）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和交易性證券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儘管本集團有償債能力，但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支持其資產擴張或償還到期責任時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需求及其遵守借貸條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即時可變現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融資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期末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類的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如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392,360,452	-	-	-	-	17,392,360,452
拆入資金	-	3,582,117,222	-	-	-	3,582,117,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742,607,517	-	-	-	9,742,607,517
衍生金融負債	-	1,454,213,190	222,217,880	-	-	1,676,431,0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407,474,573	107,000,000	-	-	5,514,474,573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	654,111,473	2,151,116,438	-	-	2,805,227,911
已發行長期債券	-	652,311,875	19,757,747,500	2,146,140,000	-	22,556,199,375
其他	9,222,180,284	8,169,265,647	2,675,978	3,499,488	-	17,397,621,397
總計	26,614,540,736	29,662,101,497	22,240,757,796	2,149,639,488	-	80,667,039,5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逾期/ 即時償還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5,218,051,446	-	-	-	-	25,218,051,446
拆入資金	-	1,715,952,905	1,688,572,556	-	-	3,404,525,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584,316,162	-	-	-	5,584,316,162
衍生金融負債	-	1,050,998,003	20,013,925	-	-	1,071,011,9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4,072,208,130	-	-	-	14,072,208,130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	1,753,660,479	-	-	-	1,753,660,479
已發行長期債券	-	353,304,554	4,623,218,220	3,258,642,980	-	8,235,165,754
其他	6,027,521,646	8,258,869,380	-	-	-	14,286,391,026
總計	31,245,573,092	32,789,309,613	6,331,804,701	3,258,642,980	-	73,625,330,386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持有的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不利變動（如利率、股價及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虧損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監測市場風險及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將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壓力測試會定期進行，並會計算不同情景下風險控制和經營指標。

本集團對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分別監控。

(i) 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風險敞口的衡量和監控是根據本金、止損限額等確定，並維持在管理層設定的限額內。本集團採納多種方法（如投資集中限額、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等）管理市場風險。VaR分析為本集團計量及監測交易組合市場風險所用的主要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續)

VaR為估計所持風險頭寸因市場比率(如利率、外匯匯率及股價)變動於特定時間內及按特定置信區間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方法。本集團的獨立風險管理人員通過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VaR並對市場風險進行相關控制。歷史模擬法根據主要市場風險因素過往波動及與該等風險因素有關的現時交易組合的敏感度模擬未來利潤或虧損。

本集團基於三年歷史數據，採用歷史模擬法來計算置信水平為95%的單日VaR值，即對於投資組合，根據歷史數據的預計日損失有95%的可能性不會超過VaR值。雖然VaR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有關模型所基於的假設卻存在一些局限性，包括：

- 由於觀察期是1個交易日，在市場長時期嚴重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在1個交易日內投資組合變現價值出現不符合預測值的情況；
- 95%的置信水平並不反映在這個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虧損。即便在所用的模型內，仍有5%的機會可能虧損超過風險價值；
- VaR按當日收市基準計算，並不反映交易當天持倉變動可能帶來的變化；
- 用歷史數據來預測將來，不一定能夠覆蓋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特別是例外事項；及
- VaR的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的持倉情況以及市價波動性。如果市價波動性發生變化，未改變的持倉的風險價值將會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續)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VaR：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11,808,293	10,028,777	20,130,221	2,271,047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24,091,328	22,357,613	28,431,350	15,675,647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7,641,385	9,380,023	15,659,515	5,180,069
組合總額	29,686,979	27,366,626	35,990,332	21,212,4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11,366,690	7,379,698	13,498,988	3,058,59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18,817,474	14,404,938	21,538,018	7,421,385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5,644,320	4,275,177	9,710,264	139,412
組合總額	22,454,205	16,735,503	24,481,161	8,944,6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非交易組合面臨利率波動風險。除通過VaR管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非交易組合中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銀行及結算機構存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其計息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已發行長期債券。

本集團採納敏感度分析計量非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2016	2015
基點變動		
上升50個基點	(45,389,091)	(41,675,673)
下降50個基點或減至0	45,882,054	42,495,268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敏感度分析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一年期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影響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年末利率變動50個基點適用於未來12個月所有非交易性金融工具；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平移；
- 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並無考慮本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上述假設，利率的實際變動及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續)

(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波動所致的風險。本集團非交易組合的外匯風險主要由非以本集團記賬本位幣計量的外幣業務產生。由於該等以外幣計量的非交易組合的佔比較低，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5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對手方信心並確保未來業務的穩健發展。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滿足法律及監管規定，同時維持充足資本及將回報最大化。根據其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需求及風險敞口趨勢，通過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對本集團監管資本進行預測、規劃及管理。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規（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存在重大不同）計算其監管資本。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16日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10號」）計算淨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10號，本公司須持續滿足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100%）不得低於100%（「比率1」）；
- (ii) 資本槓桿率（核心淨資本／表內外資產總額*100%）不得低於8%（「比率2」）；
- (iii) 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100%）不得低於100%（「比率3」）；
- (iv)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不得低於100%（「比率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4 資本管理 (續)

- (v)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20% (「比率5」)；
- (v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比率6」)；
- (vii)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 (「比率7」)；
-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比率8」)；及
-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比率9」)。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6	2015
淨資本	14,164,169,146	12,578,107,350
比率1	144.90%	316.69%
比率2	14.76%	21.43%
比率3	227.31%	430.12%
比率4	130.32%	170.42%
比率5	84.06%	79.21%
比率6	34.77%	43.07%
比率7	41.37%	54.38%
比率8	46.87%	16.18%
比率9	242.93%	185.67%

註：為保證同期數據可比，本公司依照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10號的規定重新計算了2015年12月31日的各項監管指標數據。

與本公司類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其當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實施的資本規定。

上述數據基於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3,217,923	179,962,060
無形資產		1,263,572	15,808,582
對子公司投資	56	4,772,542,988	3,425,029,128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309,676,508	288,683,670
存出保證金		1,075,203,978	542,279,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7,442,581	593,768,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18,552	37,853,5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63,566,102	5,083,385,1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20,473,236	5,357,561,407
融出資金		2,621,195,130	2,883,148,7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267	488,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26,065,593	24,781,747,850
衍生金融資產		610,189,406	735,502,6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45,270,301	1,400,754,885
應收利息		434,951,931	365,866,92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1,080,975,024	17,891,067,6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6,262,871	4,484,495,784
其他流動資產		54,582,419	45,054,704
流動資產總額		61,570,400,178	57,945,689,217
資產總額		68,733,966,280	63,029,074,3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6	2015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828,406,388	—
衍生金融負債		807,708,721	714,461,87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1,148,640,706	17,948,609,160
拆入資金		3,186,230,000	1,046,164,80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649,593,509	1,700,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06,305,792	11,853,667,781
應付職工薪酬		2,178,304,517	1,937,683,466
應付所得稅		432,117,526	501,188,226
其他流動負債		9,972,110,879	5,874,938,765
流動負債總額		36,109,418,038	41,576,714,069
流動資產淨額		25,460,982,140	16,368,975,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24,548,242	21,452,360,30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374,206,235	573,213,279
已發行長期債券		15,4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74,206,235	5,573,213,279
淨資產		16,850,342,007	15,879,147,025
權益：			
股本	45	2,306,669,000	2,306,669,000
其他權益工具	46	1,000,000,000	1,000,000,000
儲備	45	11,813,629,777	11,505,199,797
未分配利潤		1,730,043,230	1,067,278,228
權益總額		16,850,342,007	15,879,147,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6 對子公司投資

	12月31日	
	2016	2015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或設定成本入賬	4,772,542,988	3,425,029,128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2016	2015		
中金香港	香港	港元1,349,400,000	100%	100%	海外投資控股業務	畢馬威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410,000,000	100%	100%	直接投資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00	100%	100%	金融產品投資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00,000,000	100%	100%	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期貨	中國西寧	人民幣35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智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0	100%	100%	直接投資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元843,22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Financial Products Ltd. ⁽³⁾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1	100%	100%	金融產品投資業務	畢馬威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元245,74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業務	畢馬威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³⁾	新加坡	新加坡元47,00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新加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6 對子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2016	201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td. ⁽³⁾	英國	英鎊21,00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英國
CICC US Securities, Inc. ⁽³⁾	美國	美元53,00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美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³⁾	香港	港元26,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	畢馬威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³⁾	香港	港元1	100%	100%	證券業務	畢馬威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²⁾⁽³⁾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100	100%	100%	投資控股業務	-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²⁾⁽³⁾	開曼群島	美元1	100%	100%	直接投資業務	-
中金佳合(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³⁾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00	100%	100%	直接投資業務	畢馬威中國

註：

(1) 本集團各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新加坡指KPMG Servic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英國指英國KPMG LLP，一間於英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及
- 畢馬威美國指美國KPMG LLP，一間於美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2) 根據當地法律，該等子公司無需進行法定審計。

(3) 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子公司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7 期後事項

(a)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每年按4.35%的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20年1月20日。

(b) 發行及償付收益憑證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公司於2017年累計發行及償付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9億元及人民幣37.6億元的收益憑證。

(c) 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於2016年11月4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中央匯金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證券」）的100%股權（以下簡稱「建議收購事項」），惟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16,700.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9,391.90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通過向匯金配發及發行1,678,461,809股內資股進行支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由人民幣2,306,669,000元增至人民幣3,985,130,809元。

(d)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之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以建議收購完成後的股份總數3,985,130,809股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637,620,929.44元（含稅）。建議之利潤分配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附 錄

公司主要業務資格

- (1) 1999年，獲批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中國人民銀行
- (2) 2001年，人民幣普通股票經紀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3) 2002年，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4) 2002年，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5) 2004年，獲批成為首批保薦機構，中國證監會
- (6) 2004年，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7) 2004年，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8) 2004年，從事創新活動證券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
- (9) 2004年，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10) 2005年，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資格，中國人民銀行
- (11) 2005年，權證交易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12) 2005年，外匯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13) 2005年，企業年金基金管理人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14) 2005年，大宗債券雙邊報價商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15) 2006年，中證登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16) 2006年，全國社保基金境外投資管理人資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17) 2007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協力廠商存管方案獲通過，北京證監局
- (18) 2007年，獲批開展直投業務（通過發起設立全資控股的直投公司），中國證監會
- (19) 2007年，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中國證監會
- (20) 2007年，「上證基金通」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21) 2007年，從事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2) 2008年，中證登甲類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23) 2008年，短期融資券主承銷業務資格，中國人民銀行

附 錄



- (24) 2010年，開展人民幣普通股票自營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5) 2010年，向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6) 2010年，全國銀行間市場做市商資格，中國人民銀行
- (27) 2010年，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8) 2010年，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9) 2011年，三板市場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0) 2012年，開展中小企業私募債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1) 2012年，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上海證券交易所
- (32) 2012年，轉融通、轉融資業務資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3) 2012年，設立專業子公司開展不動產直投基金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34) 2012年，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中國證監會
- (35) 2013年，櫃檯交易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6) 2013年，權益類互換交易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7) 2013年，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北京證監局
- (38) 2013年，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深圳證券交易所
- (39) 2013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推薦、經紀業務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
- (40) 2013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41) 2013年，基金分拆轉換及合併轉換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42) 2013年，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 (43) 2013年，見證開戶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44) 2014年，保險機構特殊機構客戶業務，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45) 2014年，網絡開戶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46) 2014年，場外發行收益憑證業務資格，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附 錄

- (47) 2014年，港股通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48) 2014年，公募基金業務資格（通過發起設立全資控股的基金公司），中國證監會
- (49) 2014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
- (50) 2015年，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51) 2015年，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 (52) 2015年，互聯網金融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53) 2015年，貴金屬現貨代理業務、黃金現貨自營業務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中國證監會、上海黃金交易所
- (54) 2015年，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55) 2015年，代理遠程質押登記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56) 2016年，上海清算所標準債券遠期集中清算業務資格，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57) 2016年，港股通業務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

